

大亨出版公司發行

古代東方社會

焦敏之編譯
斯特魯威著

古 代 東 方 社 會

斯 特 魯 威 著
焦 敏 之 編 譯

大 學 出 版 公 司

1 9 4 8

古代東方社會

著者 斯特魯威
編譯者 焦敏之
發行人 周重羣
基本定價 六元五角
發行所 大孚出版公司

上海(12)雁蕩路三十號
電話八二四二七

一九四八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古代蘇馬連的奴隸制度

——古代東方奴隸制的形成，它是怎樣由氏族公社制演變來的？蘇馬連奴隸制的這種發生及發展，可為古代東方社會的一個典型，亦可說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又一解釋——

第一章 生產力及生產的增長、灌溉、商業及高利貸的意義

巴比倫〔Baby Ion在今之伊拉克（Iraq）境內，位於伊富拉底河（Euphrates）與底格里斯河（Tigris）下游之間，波斯灣（Persian Gulf）之西北。古城巴比倫即在報達（Baghdad）正南百餘公里之黑拉（Hilla）〕最早的居民蘇馬連人（Sumerians）（1），其氏族公社經濟，最初是建立在漁業及澤地農業的基礎之上（2）。這種漁業，雖到以後亦有其意義（3），而澤地農業，則早已讓位於灌溉的農業了。灌溉性的農業，發軔於氏族社會的母體以內（4）。然而，發達中的灌溉性的（犁耕的）農業，却需要無數耕耘者經常緊張的勞動和非常複雜的組織的，這祇是在階級社會的內部才能形成。灌溉農業及其龐大的生產率，實比過去造成一個可能而刺激其更多的奴隸勞動的使用。在蘇馬連境內，由於若干氏族公社之間條約的簽訂或侵佔而聯合了起來，同時由於這種聯合產生了無數的都市。戰時所獲奴隸，由這些聯合公社的成員集體領有。然而不祇是統治奴隸的政權才可聯合蘇馬連各城市的公民，這裏由灌溉經濟所支持的公有財物的形式，也可用命令的方式要求一切公社成員聯合起來以便順利地疏濬河流。除奴隸勞動而外，公社社員自身亦參加開鑿運河的工作。早在烏魯卡基（Urukagina）時代，在開鑿河渠的公社社員的名單上，就列舉着武士，書吏，牧師，並指明他們所應當工作的總和（5）。當然，後者在事實上是不參加工作的，也是不會派他們同他們的奴隸一道工作的（6）。

但是在名單上既有他們的名字，便是證明曾經有一個時期，確如共同參加遠征一樣，不問何人，一切社員均須共同治水並疏浚河道（7）。這種鑿渠治水之事，實為蘇馬連城市朝夕關懷或不輟努力者，所以城市的首長，儼然就變成統治者（伊沙克ishak）或魯卡爾（Lugal——照字面來譯就是大人（8），他們握有獨裁之權，不僅為城市民兵臨時的首長，而且是經常不斷築堤浚河與英勇防洪治水的領導者（9）。蘇馬連的當政者，以警戒及戰勝異族敵人之同一精神，非常認真地攷察疏浚河道時的成績。由烏爾尼納（Urnina）起，到烏魯卡基為止，歷史文獻上便有關於開鑿河渠的形形色色的記載（10）。晚後歷代的國王，通常將這條河渠或那條河渠的開鑿，定為他在位的年代和名稱（11）。利用蘇馬連城市的自由公民及奴隸勞動所鑿的運河，實為城市的財產，並置在城市機關的經常管轄之下。由烏爾第三朝（Third Dynasty of Ur）傳到我們時代的原文，已證明拉格什朝（Dynasty of Lagash）諸王及其官吏均在各方面嚴格管制河渠以及河渠的運用。運河的開放及引水（入田）之事，均係奉命（他們的命令）而行，他們興建水利，對繼續的引水入田加以調劑。修理河道等等，亦須奉他們的命令（12）。由於河渠網的增多以及河床的調整，於是提高了灌溉的技術，使生產達到更高的水準。巴比倫與埃及所不同者，可以說就是因為早在巴比倫的第一朝代（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它就有一種比『沙都佛』尤為複雜的灌溉『機器』（13），這是有案可考的。關於這種灌溉用具的存在，已有漢默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第二五九條證明：『如果有那一個人把田野上的「納爾塔布」偷走，他應賠償「納爾塔布」的主人以五個西克爾銀幣』（14）。這樣重的罰金——五個西克爾銀幣，即是說，以五個西克爾銀幣的四分之一，即一又點二五西克爾銀幣，便可買到一個奴隸——，決不允許我們說「納爾塔布」是一個簡單的水桶。顯而易見，所謂「納爾塔布」是一種裝有輪子而用皮帶引水的機器（15）。毫無爭辯地，關於最複雜的一種裝備，如像某種「沙克恩」，我們是可由漢默拉比和他的臣僚夏馬什

哈斯爾 (Samashasir) 的通信中知道的。我們已由一封信中道知，曾經有兩個巴節斯 (Patesi) (16) 這樣報告漢默拉比：『在烏格基姆沙渠已發現缺水，河水已不可能流到我們的田間』。所以國王便命令夏馬什哈斯爾 (Samashasir) 及其部屬道：『我命令你們到烏格基姆沙河口，如河水減少而不能流入它們的田間，即用它來提高水位。如流入烏格基姆沙渠之水已不太少以灌溉烏格基姆沙的田間，那麼在烏格基姆沙渠口，便不要再裝設任何一種『機器』(17)。在另外一封信中，漢默拉比命令夏馬什哈斯爾在拉爾沙 (Larsa) 及烏爾 (Ur) 區裝置『機器』以灌溉渠口的田野(18)。因此，我們由漢默拉比的這些信件，便已知道，在第一巴比倫朝代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已經有在著複雜的灌溉設備，同時這些設備，也並非私有財產的對象。由於河渠網的增加和擴大，灌溉機器的改良，便給蘇馬連各城市以一可能日益增多耕地的面積，這個不論是耕地，(19)，抑或菜園均是如此(20)。耕地面積的擴充，首先要求農業技術的改良。這種改良，可由傳留至今的原文看出來。譬如在烏爾尼納時代以前，在蘇魯巴克不是像以後用牛，而是用驢耕地。顯然，在這種最古的時代，犁是很輕的，並且也不能像牛拖的犁一樣將土地犁的很深(21)。在烏卡爾基在位時代，這些犁還有一部分為公社集體所有(22)。同時尚有一部分牲畜亦為公社集體的財產(23)。在蘇馬連，與農業有密切關係的牧畜業，是與後者並駕齊驅的。特徵了耕種農業的小的牲畜(24)，在早期的犁耕農業時代，是由驢羣充滿的。至於大的有角牛的出現，則與用重犁耕田以及土地的深耕相輔而行。巴比倫牧畜業進步的完成，後又由馬的利用來代替(25)。從這個時候起，蘇馬連牧畜業數量的指標猛烈增高(26)。

(1) 邁爾 (Ed. Meyer) 斷定塞米族 (Semites 為巴比倫最早的居民，而蘇馬連人則是到後才侵入的征服者 (見氏著的 *Sumerer und Semiten in Babylonien* 「巴比倫的蘇馬連人及塞米人」柏林學院論文 (Abh. Berl. Akad. 一九〇六年版本及其所著 *Gesch. d. Altert.*, 13——(「古代史」——第三六二節)，這一論證，現在可說是被駁倒了。見米斯尼里 B. Me-

issner)著的『巴比倫人及亞述人』(Babylonien und Assyrien第一卷第十五頁及其所著的(Sumerer und Semiten in Babylonien『巴比倫的蘇馬連人及塞米人』(Archiv f. Orientforschung 東方研究文庫)V.第一頁及其下幾頁。關於我們所熟知的古代巴比倫各階層的文化，請參考蓋爾(S. Geller著的(Das babylonische Neolithicum und Sein Verhältnis zur historischen Zeit『巴比倫的新石器及其對歷史時代的關係』，東方文學時報(Orient. Literaturzeit. 一九一八年版(209-219編))。

- (2) 關於澤地農業經濟，請參考克里格著的『農業家長制』第一卷第二八〇頁及以下各頁。
- (3) 關於魯加蘭達斯(Lugalandas)朝代及烏魯卡基王朝兩個時代漁業的猛力發展，由尼考爾斯基的原著證明，見俄文『經濟叢報文獻』第一卷第二六九—二七九號。並參考什尼得(A. Schneid der著的D. Sumerische Tempelstadt『蘇馬連的廟城』第五五頁及以下各頁。關於底默拉比時代帝國經濟中海上漁業的重大作用，詳見舍爾(Scheil)的Rev. d'Assyriol., XV.『亞述之誌』XV.第一八七頁。關於各時代的數目字，有上引米斯尼里的『巴比倫人及亞述人』第一卷第二二五頁以資參考。
- (4) 茲伯爾：『原始經濟文化概觀』，一九二九年第三〇頁。見罕恩(E. Hahn Van der Hacke zum Pflug『由鋤到犁的經濟』(Wissenschaft, u. Bild., 1919)(一九一九年科學與教育)。E. L. 斯尼基洛夫的索引最好，而書則推D. A. 嘉里特洛格的著作為美。
- (5) 茲諾維拉(H. de Genuillac)著：Tablettes sumériennes archaïques(蘇馬連的古磚文)No.23 XXVI, XXVII與第七二頁及以下各頁。同時參考A. Schneider上引一書P.108(Anlage III)。
- (6) 這已直接指明大的官吏如agrig(菜園的首長)或書吏，根據上述名單，必須比那些未領有個人分地的公社社員完成更多的工作。
- (7) A. Schneider上引一書P.34 關於這種公社組織的殘餘，埃及學者所揭的某種公式也已證明在另一個世界之中，成為直接生產者的命運，威脅到埃及的大人。
- (8) 對於蘇馬連的最古時代，很難確定伊沙克與魯卡爾在事實上有何區別，我對這個複雜的問題，在這裏不能加以說明。關於蘇馬連最早時代巴節斯與卡爾之間的相互關係，請參考上引A. Schneider一書P.12及以下各頁。由阿卡地亞(Akka dian)朝代起，尤其是在烏爾(Ur)的第三朝，魯卡爾就是全國的國王，而巴節斯則為城區的首長。請參攷A. Schneider, Das Drehem und Djohaarchiv., 5Heft(第五冊)(Orientalia)東方叢書 No45—46, Rom. (羅馬版) 1930, Die höchsten Staats-und

Kultusbehorden (最高國家機關與文化機關) P.9及以下各頁。

- (9) 關於蘇馬連城市首長權力的絕對完整性，可由那些人的犧牲來說明，這些人的犧牲，在最早的時候，是伴隨著烏爾國王的要求的（在第一王朝）。見 C. L. Woolley, voz 5000 Jahren. Die Ausgrabungen Von Ur u. die Geschichte der Sumerer(五千年前，在烏爾的發掘及蘇馬連人的歷史) Stuttgart, 1929 (一九二九年在德國司徒嘉德出版)。的確，現在，對這種犧牲是有另一解釋。
- (10) 見 Genouillac, Textes. sumer. Archaiques (蘇馬連文庫原文) P. XLVI, 對這些材料有一說明。
- (11) 參考 Thureau Dangin, 所著 Die Sumerischen und akkadischen Königsinschriften (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的王碑的編年史全集，一九〇七年) 與斯考爾 M. Schorr 氏著的 Urkunden des altbabylon. Zivil-und Prozessrechtes (古代巴比倫之民法及訴訟文書) 1913。巴比倫最大的運河，其名稱見 Meissner 『巴比倫人及亞述人』第一卷第七頁及以下各頁。
- (12) 『楔形文字原文』(Cuneiform Texts) VII, 18a。這個重要的原文譯本，已由第麥林 (Deimel) 譯出，載於上引 A. 什尼德 (A. Schneider) 一書 P. 45.
- (13) 見什尼伯爾 (Schnebel) 著的 Landwirtschaft des hellenistischen Agyptens (希臘語中記載的埃及農業) 一九二五年慕尼黑 (MUnchen) 版第一四七頁。著者堅決否認在托勒密 (Ptolemy 323—30B.C.) 治下的埃及以前有過『沙克恩』(即所謂『灌溉機』)，而他的輪子是用牛來拖的。什尼伯爾這個論點或者是不甚正確的，然而沙克恩究竟在新王國時代已有了，請閱 Spiegelberg 在 Agypt. Zeitschr. (埃及雜誌), No. 53. 1916, P. 197 的原文。
- (14) 這一句話，引自 N. M. 伏爾考夫恰當的譯本上，巴比倫漢默拉比王的法律。
- (15) Thureau-Dangin 著 Rituels Accadiens. (阿卡地亞的儀式) Paris (巴黎版) 1921 年第八八頁，原註第十三反對維特柴爾 (M. Witzel) 在 Keilinschriftl. Studien (楔形文字研究) 一卷一頁及以下各頁，將『納爾塔布』解釋為犁，而仍舊主張為一灌溉機器。
- (16) 在第一巴比倫時代，巴節斯貶為軍士分地領有者的地位，關於這一點見下文。
- (17) Thureau-Dangin 著：Lettres de Hammurapi Samas-hasir (漢默拉比與夏馬什哈斯爾書簡集) Rev. d' Assyriol, XXI, 1924, No. 39。
- (18) G. R. Driver 著：Letters of the first Babylonian Dynasty (第一巴比

倫朝代的書翰集），楔形原文的牛津版（Oxford edition of cuneiftext）V. III, 1924. No. 20。

- (19) 由土地肥沃的觀點來考察土地時，便可由地籍名稱的複雜性來證明。如與 G. 考特納（G. Contenau）出版的地籍（法文）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économique d' Umma (烏鵲經濟史上的賦稅)，Paris (巴黎)・1915 No. 100, P.78—84，比較，我們在這裏便可看到有所謂『很好的』土地，和簡單的『好的』土地，磽疋地，泥土，鹽碱地等等。
- (20) 關於巴比倫棗樹的種植，請參閱 Scheil 著(法文)的 De l'exploitation des dattiers dans L'ancienne Babylone (論古巴比倫的棗園) Rev. d' X, 1913, P.1及以下各頁；Conneau Paris, 1915, P.22；Thureau-Dangin, Rev. d' As., XXI, 1924, P. 2 及以下幾頁，特別是對第二頁的註子——註二。
- (21) Deimel著的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1924, P. 10。
- (22) 見下文。
- (23) 對於蘇魯巴克(Shuruppak)時代，請看Deimel著的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法拉原版經濟學) P.9^o及以下各頁。對於晉加蘭達斯朝及烏魯卡基時代，請看上引A. Schneider一書P.51及以下各頁。對於烏爾第三朝，請看M. B. 尼考爾斯基原著 No. No. 382,384,385, 第二卷，文獻，經濟報告。關於第一巴比倫王朝時代帝國經濟中牧羊業的重大意義，請看Koschaker-ungnad, Hammur. Gesetz (漢默拉比法典)T. VI, 對十八頁的大註解。
- (24) 關於大羣的小的牲畜，蘇魯巴克的原文也說到了，請參考上引 Deimel一書 P.16。Deimel 在這裏也指出，在這頁原文之中，牧人 (Kid-na) 的稱謂，亦可不與塞米族 (nkd) 的語根及『牧羊人』相比較。
- (25) 關於巴比倫之馬的出現，請看 B. Meissner 著的 Das Pferd in Babylonien. Mit. d. Varderas. Ges. (巴比倫之馬，前部中亞史之一章) 1913. 第二版，第一頁及以下各頁。並參考 A. KOster 著之 Die Herkunft des Pferdes in Babylonien (巴比倫馬之來源，) Festschrift fur C. F. Lehmann-Haupt-Wein-Leipzig (紀念C. F. Lehmann-Haupt 之特刊，維也納，萊比錫版本) 1921, P.158及以下各頁。
- (26) 關於烏魯卡基時代蘇馬連經濟中所運用的牲畜，其在數量上的比較不豐，可看前引A. Achneider一書P.32。請將蘇馬連都市在尼普爾Nippur的國內中央聖堂所宰殺的驚人的牲畜數量與古蘇馬連時代巴烏廟的原文中所載的較少的數目做一比較。這些已由德列哈曼文庫的原文證明。參考Thureau-Dangin. La Trouvaille de Drehem. Rev. d' As., VII, P.186 及以下各頁；G. Legrain著的Le-temps des rois d'Ur(烏爾諸王時代)以及N. Schneider. Das Drehem-u Djohaarchiv 第五版第四一七頁所列舉的這些文庫的書版。

蘇馬連各城市大規模的灌溉經濟，要求有一種謹慎周密的核算制度，而且確實地，在傳留到今天的蘇馬連各城市的文獻，其中關於經濟核算制的文件，均以驚人的準確可考，詳盡無遺以及合乎實際為特徵。我們可看到各種各式的地籍簿（*Cadastre*）。蘇馬連的書吏們已經編訂地籍，其上有地產面積的詳細圖案。（27）他們把巴節斯所管轄的每塊耕地的領土，都編纂出精緻的報告。（28）根據這些詳細的報告，又把一切耕地編成了總的地籍簿。（29）在特別的地籍簿上，還註明了輪耕的方式及土地收益的數字。（30）牧畜業的核算制度也很精密。（31）官員中的會計長，倉庫及商店的負責人，位置亦甚高。在傳留於後世的會計的典範，證明了在核算收支方面，他們是花費了很多的勞力的。（32）關於巴節斯經濟所利用的勞動力，其驚人的計算的組織，我們將來還要加以特別的說明。

(27) 請參考Rev. d'As., IV, P.13及以下各頁，XII, P.47及以下各頁以及Genouillac著的Textes économiques d' Oumma. (奧瑪經濟文選)，1922, No.5677 上所載的各種類似地籍簿。

(28) 在烏爾第三王朝時代，這些精緻的記載，是寫在圓形的書版上，大部分的文件已載於楔形文字原文第一卷。Deimel著的Zeitschr. f. Assyri. (亞述學誌)，XXIII, P.107及以下各頁對這些原文做了專門的研究。

(29) Contenau. Contribution a l'hist. econ. d'umma. No.100。

(30) Reisner著的Tempelurkunden aus Telloh(泰洛廟文存，no.1).關於蘇馬連原文中所說的給予他們的糧食，請參考F. Hrozny著的Das Getreide in alten Babylonien (古巴比倫之五谷)，Sitzungsber., d. Wein. Akad. der Wiss., phil-hist. KL. (維也納科學哲學歷史經典學院，會議記錄)137,1。

31) Legrain. Le temps des rois d'ur'(烏爾諸王時代)P.160及以下各頁。

32) 見Contenau, La cour et la maisonnée d'un Patesi d'umma au temps du roi Dungi. Jaurn. As., 1914, P.619及以下各頁，Allotte de la Fuÿe. Compte de gestion d'un entrepôt de matériaux à Tummal (圖美倉廩的管理報告)，Rev. a' As., (亞述雜誌) XVI, P.19及以下各頁。

所有上述這一切材料，均可使我們分析蘇馬連城市的經濟，而稱它為真正的『拉底芬特』(Latifundia)式的經濟。這種形式的經濟，是需要細密的分工的，我們在蘇魯巴克古代文獻中已找到一個證據，就是在蘇馬連城市居民之中，已經有各行各業的代表。(33) 這種經濟的生產率，就使居民在數量上激增，我們在文獻之中，已找到幾種文獻表明在烏魯卡基朝代到烏爾的第三朝代之間，人口已有很大的變動。(34) 當然，為經營這種經濟起見，是需要金屬及其它技術原料的。科學家的發掘，已證明在蘇馬連最古的城市之中，不僅有銅，而且也熔煉青銅。(35) 我們在蘇魯巴克最早的文獻中，可看到關於銅的許多記載，但關於青銅的記載是比較少的。(36) 從這個時代起，對於蘇馬連城市經濟而言，金屬的意義與日俱增。(37) 古代蘇馬連對於石頭以及建築木材等等的需要，完全與金屬同，是非常緊要的。(38) 這一切最緊要的技術原料的缺乏，在巴比倫便成為與鄰國最早發生交換的前提。巴比倫的地理條件，很適於商品的交換，全國四通八達，道路縱橫，因此，發展了的商品經濟，便成為一個刺激的力量以提高灌溉農業的生產率，反過來說，因為農業品亦非常寶貴，所以巴比倫須利用它的農產品以便交換它非常需要的技術原料。(39) 交換可用各種方式進行，一種是遠征，另一種是古代相互饋贈的方式。(40) 最後為真正的商品交換。在這種交換時的中間人，就是所謂『塔姆卡爾』，這種『塔姆卡爾』，我們祇可在某種條件之下稱他為古代的商人。就本質而言，他們祇是寺廟，巴節斯及國王的商務代表(41)而已。然而彼等除擔負他們保護人的職責外，到後來也常常為個人的事活動。在魯加蘭達斯朝及烏魯卡基時代，巴烏寺廟已有幾個『塔姆卡爾』，這些『塔姆卡爾』又是受一個『大塔姆卡爾』支配的。(42) 在漢默拉比的法典上，『大塔姆卡爾』簡單稱為『塔姆卡爾』，而他的助理人，則被稱為『沙馬魯姆』。該法典有一專章(第一百條到一〇七條)，是專講『塔姆卡爾』和他的助手的關係的。根據這個材料，後者的職務，就是購買商品而把它零售出去。(43)『塔姆卡

爾」亦可為國內商品交換的中間人（44），但是在這裏，商業的合同，往往是由於沒有他們做中間人時訂立的。（45）

(33) 見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 P.5 及以下各頁當中所載的他們的名單。

(34) 烏魯卡基在他的一個碑文之中 (Thureau-Dangin, Sumer.U.Akkad.Königsinschriften——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的王碑 P.51, VIII,5) 規定拉格什 (Lagash) 市的居民為三萬六千人，而拉格什的當政者古德 (Gudea ——2350B.C.) 在時代上近於烏爾第三朝代，則估計拉格什的居民有二十一萬六千人（見同書第六九頁, III,10）。

(35) 見本文註一中所引的書籍。

(36)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 P.17 與 No.14 7—15l。在原文 No.150 中又說到青銅。

(37) 關於金屬對烏魯卡基時代手工業的意義，請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 82 及以下各頁。關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的金屬，請參考 Contenau, Tablettes de Comptabilité relatives à l' industrie du Cuivre à Umma au XXIII siècle (關於烏瑪銅業之統計磚文) Rev. d'As., (亞述什志) XII, P. 15 及以下各頁； Scheil, Notules VI—a Propos des Métaux à Umma (論烏瑪王國的圖樂斯第六時代烏瑪之金屬) Rev. d'As., (亞述什志) XII, P. 60 及以下各頁。著者在這裏指出，在原文充滿了關於青銅的記載。Genouillac 在 Invent. des tablettes de Telloh (泰洛磚文之發見) 一書第五卷，P.22, sub voce „Zabar” (在 Zabar 一字之下) 肯定說：根據 Reisner 著 (泰洛廟史) No.124, Tempelurkunden ans Tell-oh, 「沙巴爾」 (Zabar—青銅) 在烏爾的第三王朝時代，其成分是下述的百分數：百分之八十為銅，百分之一三點二五為鉛，此外還有兩種至今尚未能斷定的金屬。關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巴節斯經濟中大量的金屬，已由 Genouillac 氏作的 Textes économiques d'Oumma (烏瑪經濟原文) No. No. 6044, 6055 證明了 (與他著的 Babyloniac, (巴比倫語) VIII P.52 相比較)。這些都是記載着銅，青銅，銀及黃金的很長的物品單。

(38) 請參考古德在他雕像 B. 上的題名，圓柱 A 等等。關於最古的文獻中所載的蘇馬連與鄰近諸國的交換，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61 及以下各頁均有收錄。

(39) 當然，蘇馬連主要地是輸出它所有的豐富的食糧。它甚至也用糧食去交換那些生產品如羊毛，因為這些東西，它雖能夠生產，但很明顯地，在數量上是不夠用的。請比較尼考爾斯基，No.85，文獻，經濟叢報第

- ，這個文件證明輸出糧食以換取埃拉姆王國（ Elam kingdom ）羊毛的事實。詳見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56 o 。
- (40) 請比較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65—66 所舉的例子：的確，這裏，饋贈或禮物的交換，在蘇馬連兩大都市拉格什及阿達布（ Adab ）當政者的妻們之間進行着，然而，不待言的，這種交換也發生於蘇馬連和外國都市各當政者們之間。
- (41) 詳見 Hommel 在 J.B.Nies, Ur dynasty tablets (烏爾王朝的書版) Leipzig 版本，1919,P.213 。他將巴比倫的『塔姆卡爾』，『丹姆卡爾』分別與阿拉伯的『塔基爾』(Tagir) 相比較，按『塔基爾』一語，是由 „agru” 而來，其意義為『僱傭工資』。關於最早的蘇馬連時代的塔姆卡爾，請參考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64 及以下各頁。要理解晚期的情形，請閱 Meissner, Bab. und As (巴比倫人及亞述人) , I, P.336 及以下各頁。
- (42) 關於『大塔姆卡爾』與簡單的『塔姆卡爾』，舉例來說，以上所述的尼考爾斯基的文獻，經濟彙告第一中的書板已告訴我們了。
- (43) 請將希臘文這兩個字“ soykaps 和 zodazze 與羅馬的 Mercator 及 Caupo 的同類字比較一下。
- (44) 見上引尼考爾斯基的著作 I, No293 ，這裏也說烏爾第三王朝的幾個奴隸的購買，因為在這種買賣中，『塔姆卡爾』便充當了中介人。關於這種原文有特別意義。
- (45) 參考 Fortsch 著的 Altbabylonische Wirtschaftstexte aus der Zeit Lugalandas und Urukaginas, Vorderas. Schriftdenkmäler (古巴比倫魯加薩達斯及烏魯卡基朝的經濟原文，前亞紀念碑) XIV, No.144 以及晚朝的許多買賣。

在蘇馬連各市以及蘇馬連各市與外國之間的交換，最初由糧食充當了貨幣，這種糧食純然完全是一種使用價值，(46)但是在最早以前，金屬已成為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最初充當貨幣的金屬是銅 (47)，其後為銀 (48)，這種銀子立刻便有一種貨幣的意義。在這方面最明顯的，是不久以前 (Genouillac) 所出版的烏爾第三王朝鄧奇王 (Dungi) 時代的文獻 (49)。其中包括着這些商人的商品目錄 (No. No. 6037,6046) ，收支的賬目 (No. No. 6052,665,6062) ，關於營業的報告 (No. 6045) 以及定價表 (No. No. 5680,6051) 等等。一切賬目及清算均以銀計，其中有一宗是用銅。而特別有興味的，是原文中的

六一六二項（No.6162），這一項規定了『塔姆卡爾』所掌握的銀子（現金）（六十個西克爾），載明了『塔姆卡爾』支出的詳細賬目，以及各種商品的估價（折合為銀子），如：銅，葡萄，香料，西洋杉，石膏，瀝青等等。所有這種文獻非常重要，它充實了烏爾第三朝代編定價格及稅率的資料，故在運用方面決不會比什維茲尼（Schwenzner）根據第一巴比倫朝代的文獻所編定的要不完全些（50）。我們根據這些線索，就可看出，早在烏爾的第三朝代，即是說大約在紀元前的二千三百年前，在巴比倫已建立了貨幣經濟。這種貨幣經濟制度，已建立的非常堅固，竟使這個時代已有不少的例子，是表明用銀子支付工人的工資了（58）。

(46) 早在馬尼什圖斯（Manishtusu）的方尖石塔上，已可看出阿卡地亞國王所購買的土地，其價格就規定以糧食及銀子計算。見V.Scheil著的 *Delegation en Perse*（赴波斯代表團的報告）T.II, P.1及以下各頁。

(47)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經濟學) P.ll。

(48) 上引A.Schneider一書P.68，又是轉引自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300）書中的話，在這些引證中，是說當時以香膏交換羊毛，但是每種商品的價值，先是由銀子來測度。

(49) *Textes économiques d'Oumma de l'époque d'Our* (烏爾時代烏瑪經濟原文), *Textes Cuneiformes* (楔形原文) T.V, Paris, 1922, No. No. 5680, 6037, 6045, 6046, 6051, 6052, 6056, 6062。這個最重要的出版物，其最有價值的原文的內容，Genouillac 在 *Babyloniaca* (巴比倫文) VIII, P.41 及以下各頁給了一簡明的提要。

(50) 見什維茲尼的作品 *Zum alt babylonischen Wirtschaftsleben* (巴比倫古代之經濟生活) 第一〇二——一二三頁價目表。

(51) 見 *Invent. de Telloh*, (泰洛轉文之發見) T.IV, No.7068。對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這類資料的另外一些例子，我要引證到下文當中，而說明巴節斯對於直接生產者的供應。關於在第一巴比倫王朝以銀支付工資的問題，漢默拉比法典由273到276四條均有說明。至於晚期的貨幣經濟，可參考Johns著的 *Assyrian deeds and documents* (亞述事業及文獻) T.II, P.273 及以下幾頁。

在商品交換非常興旺，以及貨幣經濟猛力發展的條件之下，我們祇是可斷

定蘇馬連都市中貨幣的存在，同時在這些都市之中，一定也早已孕育了私有的不動產。的確，在最早以前，我們在上面屢次所提過的蘇魯巴克的書版，就已證明蘇馬連的土地，已成為可以交換的商品。在這些書版之中，有六種是專門敘述房屋的出售的，有十種是敘述土地的變賣的。我們在這些文獻，而甚至在晚後的阿卡地亞時代的文獻之中，已看到這種實際變化的最有趣味的反映：在舊式的財產使用權(User)的標準仍然保存着的條件之下，在蘇馬連社會當中，在氏族社會解體的時代，已產生了階級社會。在蘇魯巴克的文獻中，還非常強烈地感到舊氏族制度過去的統治，當時一切氏族的代表，還保有土地權，所以土地禁止出售，或則祇是把它賣給整個氏族。誠然，在蘇魯巴克時代，土地可由個人出賣，他由買主手中獲得(已售房屋及土地的)基本的款子，然而除此以外，還可得到若干人的補充償付，即所謂『買價的同伴』(52)很明白地，這就是指的賣方的家屬。或者書吏亦往往可得到償付，如果他把公社理事會的土地租出時(53)。由阿卡地亞時代(54)留到現代的有名的馬尼什圖斯(Manishtusu)國王的方尖石塔，便記載着上述國王購買北部四個都市彼此相界之地大塊土地的事，這四個都市就是都里，森(Dur-Sin)，基什(Kish)，馬拉特(Marad)與西德·塔布(55)。國王不是向個人購得這些土地，而是向一羣人(兩個人甚或更多的人)購得，這些人即所謂土地的主人(56)，同時也就是『銀的消費者』。由上下文的語氣看來，他們都是同一宗族的人。與他們列入於同一名單的，還有他們的同胞子弟們。雖然在原文中沒說到後者獲得某種償付，但是顯然地，他們的名字也就很快地被列入上述名單之中，並算給他們以若干的償付。這種推論是最澈底的，除了立於統治地位的氏族代表，把主要的生產手段握在他們手中而外，握有這些土地的都市公民也有若干讓渡出了土地的權利。最低限度，馬尼什圖斯應負責供給上面所述的四個都市的居民以飯吃(57)。在阿卡地亞王朝最後的文獻中(58)所列舉的土地的購買(59)，我們祇看到一個賣者的名字。很顯然地，氏族制度的殘餘，是在阿卡地亞朝的下

半期最後被消滅了，已開始形成一個包括全部小亞細亞的廣大的市場了。根據遺留到今日的法學書籍和所有權文件如汗默拉比法典等，在第一巴比倫朝的時代，我們已不能再看到對氏族制度殘餘之不動產的所有權了。後兩種制度到了卡斯特人（Kassites）統治的時代又恢復了，很明顯地，這個半野蠻的山地民族，他們把他們的氏族——宗族制度帶到了幼發拉底流域，而這種制度與階級社會的民法準則，在這裏又一同存在了相當的時期（60）。在新巴比倫時代，對不動產的私有財產權，繼復不可分割地統治着，同時它發展甚速，除了土地與河渠而外，連屬於整個土地之肥沃生產力的承担者（按即勞動者）及一切的生產品也變成了私人的財產或佔有物。舉例來說，一個富翁，即尼普爾（Nippur）的摩拉什銀行家的代表，便因服務關係而獲得了河渠的水，這些河渠成為他的私有財產或佔有物，同時利用河水灌溉土地或花園的所有者，他們的一部分收穫也繳給他（61）。私有財產對土地的不可分割的統治，我們在亞述（Assyria）的沙爾恭（Sargon）時代也看得到（62）。

(52) 在蘇魯巴克原文中，祇有一處（前引Deimel一書 No.38）有一個賣方得到報償。

(53) 關於這一切事實，請見上引Deimel之書 P.10—12。

(54) 關於拉格什市巴節斯的兒子購買二九又四分之三干（約十公頃）地產而報告恩納特的原文，這裏由於對他的解釋的不易，我不想研究他是向什麼人買的。原文載Decouvr. in Chaldee (卡爾地亞) , P.XLIX。比較一下Genouillac, Textes Sumeriens archaiques, P.XLIN

(55) 見 Hrozny 著的論文，Wien, Zeitschr. f. Kunde d. Morgenl., 維也納東方科學雜誌 XXI, P.41 及以下幾頁。

(56) 這裏由楔形文字寫的一羣人的這種正確的解釋，係由上引 Hrozny 一書 P.21 及以下幾頁所註明。

(57) 參考上引 Hrozny 一書 P.25 及以下幾頁。關於都市居民的這些『吃飯』問題，我在下文還要說明。

(58) 單只用一種銀子支付地價可說明這一點。

(59) Nies-Keiser, Historical religions and economic Textes a. antiquities 古代歷史，宗教及經濟文獻），關於巴比倫的記載，列入 J.B.Nies 文集，第二卷，No.2, P.12 及以下幾頁。

- (60) 見 F.X. Steinmetzer, über den Grundbesitz in Babylonien Zur Kassitenzeit(卡斯特王朝巴比倫的地產權) , Alt.Orient (古代東方叢書 , 一九一九年版本) , 關於這一點我在下文還要加以詳細說明的。
- (61) 見 Clay-Hilprecht 著的 Babyl,Expedi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寶薛法尼亞大學在巴比倫的調查) Ser, (叢書) A.T.IX, No.16, Meissner 的譯本 , 巴比倫及亞述 , 第一章第一九一頁。這裏正是說的變成摩拉什子女私有財產的河渠 , 驚然 , 河渠是用摩拉什子女個人的錢掘成的。上引 Clay-Hilprecht 一書 No F, Augapfel 的體抄及譯本 , Babylonische Rechtsurkunden aus der Regierungszeit Artaxerxes I und Darius II (阿爾塔克沙斯及達理斯二人為波斯國王 , 前者時在紀元前四六五一四二四年 , 後者在三——四世紀之間) , Denkschr. Akad. der Wiss. phil.-hist. Kl., T.59 , 第三版本 , Wien, 1917 , P.81-82 。這裏所賣之水 , 實為國王的私有財產 很明顯的 , 摩拉什的子女將整條運河出租 , 而其後又分段將它零售了出去。關於運河租借 , 可參考上引 Augapfel 一書 P.69-75 。
- (62) 見 C.H.W. Johns, Assyrian deeds a. documents 上的原文 , 及 Kohlerungnadr 的譯本及體抄 , Assyrische Rechtsurkunden (亞述法典) Leipzig, 1913 , P.213—286 。但在這裏 , 還有一個註釋是 : 在不久以前 , 還有很雄厚的氏族制度的殘餘。在軍事亞述社會很落後的情形之下 , 這是很顯然的。

私有財產制度在不動產方面的發展，在巴比倫巴勒斯坦以及在希臘羅馬都是一樣，最後必引到私有財產的集中。在交換過程之中，那些成為富人的公社社員，便開始用高利貸的方式，借給沒有糧食及銀子的窮人們，而在後者不能償還債務時，就接收了他們的財產。我們在古德的一個碑銘中，就可看到高利貸者在拉格什存在的直接的表示。在這個碑銘中，拉格什聞名的統治者通知大家說，在建立尼基爾斯大廟時，『 在拉格什區，法庭提審之人，不得不出席宣誓之地，而高利貸者不得走進人的房間 』(63)。由第一巴比倫王朝傳留到我們今天的若干證據，已證明了高利貸資本在當年巴比倫社會中的驚人的作用。它的真實性，已在『 哈拉——胡布里校刊上 』，即『 利息公債 』的校刊上獲得反映，在這些刊物之中，列舉着日常各式各樣的抽象的與具體的生活現象。在

第一個書版上面，收集着關於利息及債務的法律術語，如：『長期貸款』，『有息公債』，『無息公債』，以及捐款等等（64）。不論以糧或銀借貸，在汗默拉比法典上均有特別的一章加以詳細說明（65）。法律企圖限制高利貸者的胃口，因此對於貨幣借貸及自然物品的借貸，均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利息。關於與公債密切相關的抵押權，由我們所保存的古代巴比倫一部分法律典籍『安那，伊基什』說明了（66）。即漢默拉比法典第一一三條及以下幾條，也沒有不注意典押權的。法典上這幾段，已證明公債的最可靠的擔保品，說到極處，就是債務人的家屬及其本人。因此，公社的資產者層，便把公社中的貧苦成員一變而為他們的奴隸（67）。

(63) 在古德雕像上的題字。上引Thureau-Dangin所著一書 P. 68, V. 5—12。

誠然，Meissner在Babyl. und Assyrien I, P.149，在原文的翻譯方面，在「高利貸者」的名詞下加以一個問號，但是蘇馬連的『舊一哈拉』，却在塞米族的語言中有「阿麥耆——胡布里」，『高利貸者』等相同的名詞。

(64) 見 Schorr, Altbabyl. Rechtsurkunden (古巴比倫法律檔案) 與 Babyloniaca (巴比倫文) VII, P.93 及以下各頁。

(65) 這一節便填補了法典原文被脫漏了的七欄的一部分。見 Meissner, Bab. und As., I, P. 156，這裏又引證了與此有關的一切書籍。請再參考 E. M. 伏爾考夫著的巴比倫漢默拉比國王的法律，第三十頁。

(66) 關於這一系列法律，因為它是研究巴比倫奴隸史的最重要資料之一，我在下文還要加以詳細的說明。請先參考 Meissner著的 Bab. und As. (巴比倫與亞述) II, P. 356。

(67) 與古代希臘羅馬社會相反，資債的奴隸制度在巴比倫的很長的歷史上威脅到了貧窮公民中的不能生活的資債者。

除了由法典的幾節可對巴比倫漢默拉比時代的高利貸資本獲得一些抽象的概念外，那時私有權的文獻，對於若干巴比倫都市中的高利貸者，還可得到一明確而具體的概念。在北部的一個都市基什 (Kish)，有兩個有名的高利貸者，即：蘇姆蘇努瓦塔爾與西蘇納維拉特。前者以土地為擔保借出銀子，以收穫品為擔保借出自然品，收買花園及土地（68），而後者則以收穫為擔保貸

出貨幣，購買房產，倉庫及土地⁽⁶⁹⁾。在一個叫做西帕爾（Sippar）的都市之中，沙馬沙（Shamash）神的牧師們，就經營高利貸，而牧師就是隱士的性質⁽⁷⁰⁾。在這些牧師之中，應特別指出拉媽森，她是納卡魯瑪的女兒，專門收買房產，土地⁽⁷¹⁾；另一個是蘇巴圖姆，她是伊布卡圖姆的女兒，有許多奴隸，並集中了許多房產，專門出租⁽⁷²⁾。除婦女而外，男子幹高利貸的行業的也有，如瓦拉基里，此人以兩個家庭為抵押在西姆巴里特第十三年貸出了三分之二米尼以上的銀子⁽⁷³⁾。甚至宮廷權貴也不落後而通過他們的爪牙經營高利貸⁽⁷⁴⁾。傳留到我們今天的一個最有趣的例子，就是在尼普爾的那種土地私有財產集中於一人之手的例子：在沙姆蘇伊魯第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已故的愛里蘇瑪圖的四個兒子分配了他遺留下的產業，但分家以後不過幾禮拜，老大便開始收買他三個弟弟所分到的土地；八月九日他收買了一個弟弟的土地；全月二十一日，第二個弟弟的土地，最後，九月十一日，他收買了第三個弟弟的土地⁽⁷⁵⁾。漢默拉比與沙蘇伊魯時代高利貸的最顯著的代表人物，可由在瓦爾克，即古代的烏爾克（Uruk）亦即伊什塔爾和愛神基爾加米什大公之城來證明。他們是兄弟倆，西里·伊什塔爾和阿維里伊里，是伊里蘇卡爾的兒子。他們的文庫，有一部分還保存着，根據這些文庫，我們可知道他們兩人在故鄉城市之中的強盜行為。他們兄弟倆人繼承了他們父親的若干財產後⁽⁷⁶⁾，西里·伊什塔爾便以營造為業，開始收買烏爾克的房屋。依照傳留至今的他們的文獻（但有許多尚未傳留下來！），證明他們兄弟倆在二十年之中⁽⁷⁷⁾竟搶奪到三十幢房屋⁽⁷⁸⁾。此外還應當加上文件上的另一些數字，雖然在這些文件上，祇有他們一個兄弟西里·伊什塔爾的名字。這些文獻告訴我們⁽⁷⁹⁾，西里·伊什塔爾另外還有兩幢房子，並把這兩幢房子出租⁽⁸⁰⁾。在另一種文獻上說，西里·伊什塔爾是一個奴主⁽⁸¹⁾。兩個高利貸者兄弟祇花費很少的錢就買到這許多不動產。西里·伊什塔爾⁽⁸²⁾和阿維里伊里為買進二十八幢房屋及地基，為修造這些房屋，所用之款，總計尚不到兩個米銀幣⁽⁸³⁾。

很清楚地，高利貸者正是待機而行，利用業主們困難的物質環境而賤價地收買了他們的財產。在里姆森（Rim-Sin）時代，巴比倫過去的首都拉爾沙（Larsa）也有很殘酷的高利貸者。其中一位，大概就是烏爾·杜帕厄，雖然關於他的行為，現今我們祇有二個證據：一是用銀子借貸而束縛別人⁽⁸⁴⁾，另一個是購買房產⁽⁸⁵⁾。我們對於拉爾沙的另一個高利貸者烏巴爾·沙馬沙的事跡知道的比較多些。他是一個富翁，此外有一個羊羣，計有羊二五九隻⁽⁸⁶⁾。他用食糧做為借貸⁽⁸⁷⁾，購買房屋，及建築地皮⁽⁸⁸⁾，花園⁽⁸⁹⁾與土地⁽⁹⁰⁾。烏巴爾·沙馬沙除購買不動產而外，對於收買人口亦非常感到興趣，而且他本人就是一個人口販子。拉爾沙城中更大的一個人口販子，就叫做巴爾姆納姆格（Balmunamge）。如將他收買花園的事與他販賣人口的勾當⁽⁹¹⁾比較起來，前者可說是太不重要了⁽⁹²⁾。可能地，如果我們更仔細地去研究流傳至今的文獻，那麼在第一巴比倫王朝開國之際，在這些高利貸者的名單上，還可再加上許多人的姓名。然而就是手頭這些文獻，已足夠我們斷定，自古巴比倫變成了一個包括西亞大部份的廣大市場之後，其高利貸資本的真正情形是如何了。

其後，市場又繼續擴大，把新的領域日益包括進去，商業發展，同時高利貸資本的比重亦日益增高。在卡西特人治下，高利貸資本開始建立了銀行⁽⁹³⁾。由新巴比倫時代和波斯統治時代起，我們已看到幾種這樣的銀行——即厄基比及兒女銀行⁽⁹⁴⁾，拉姆蘇及兒女銀行⁽⁹⁵⁾。在亞述的薩爾恭時代，高利貸資本的意義亦極大⁽⁹⁶⁾。

商人高利貸資本的增長，我們在巴比倫的歷史上也可看到，它最後一定使建立在集體奴隸所有制及集體灌溉經濟之上的古代亞細亞社會，開始過渡到完全發展的土地私有和奴隸私有的社會。巴比倫的這種奴隸所有者經濟的發展，就使當時社會上的一小部分人成為生產手段及奴隸的所有者，而大部分人則被剝奪了生產手段，或則淪為偶然的以工資生活的人們，或則淪為負債的奴隸。關於這幾個問題，我們在下文中還要闡明。

- (68) Koschaker-ungnad, Hammurabis Gesetz, 漢默拉比法典 T. VI No No 1521, 1522, 1523, 1587, 1588, 1589, 1590, 1592.
- (69) 全上, No 1531, 1542, 1553, 1554, 1556, 1582, 1584, 1585, 1586.
- (70) 請參考 Schorr, Altbabylonische Rechtsurkunden, (古巴比倫法律檔案) P. 67所列舉的列子。關於這些牧師, 請見前引Koschaker-ungnad, 一書P.104 對於研究租佃一節的序言。
- (71) 見S. Daiches, Altbabylon. Rechtsurkunden, (古巴比倫法律檔案) Leipzig (萊比錫版) 1903, No No 10, 13, 14.
- (72) Kohler—ungnad, Hammurabis Gesetz, (漢默拉比法典) T. III, No No 493, 503, 504, 506, 507, 509 520, 643, T. IV, No 1012 與T. V. No 1161。
- (73) 全上, T. III, No 206, 207。
- (74) 法庭及檢察官烏圖蘇·摹第布, 為伊魯蘇不尼的兒子, 也將宮廷的羊毛出售。在前引Kohler-ungnad一書III, No No 219, 229以及前引Koschaker—ungnada一書VI, No No 1458 和1547上, 在前引 Kohler—ungnad 一書 III, No 188上, 烏圖蘇·摹第布亦冒險將脂油販出。
- (75) 前引Kohler-ungnad一書的IV, No 801。
- (76) 同上。III, No 60, 63 及四六三。
- (77) 由里姆森的晚年起, 到沙姆蘇伊魯的第十年止。
- (78) 上引 Kohler-ungnad 一書 III. No No 60, 276, 28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18, 320, 324, 326, 327, 328, 329, 330,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40, 342, 343, 445, 449。
- (79) 全上, No No 711, 712。
- (80) 全上, No No 462, 501, o。
- (81) 全上, No 669, o。
- (82) Schorr 在對他的 Altbabyl. (古巴比倫) No 284 的評註。而 Rechtsurkunden (法律檔案) (P. 406) 則將西里·伊什塔爾形容為營造投機商 (Bauspekulant)。
- (83) 他們對都市房產所付出的代價, 在第一巴比倫王朝的價目表中, 是最低的。請參攷上引Schwenzner一書 P.113-114上的房價表及地皮表。
- (84) 見上引Koschaker ungnad一書 VI No 1550。
- (85) 全上, No 1574。
- (86) 全上, No 1505。
- (87) 全上, No 1527。
- (88) 全上, No No 1566, 1568
- (89) 全上, No No 1609, 1616, 1617, 1618, 1621, 1622, 1656。

- (90) 全上, No 1613
- (91) 關於巴爾姆納姆格的活動，以及奴隸販賣者烏巴爾·沙馬沙的活動，我在下文當中還要詳細說明。現在，我祇再引 E. Grant, Balmunamge, the slave dealer, (奴隸販子巴爾姆納姆格) Amer. yourn. Sem. Lit, Lang. (美國塞米語文什誌), No 34, 1918 P. 199—204 的論文。
- (92) 上引 Koschaker—ungrad 一書的 No No 1618, 1621, 1622, 1656 o
- (93) 見 Peiser 著 Urkunden aus der zeit der III. Babylon. Dynastie. (第三巴比倫朝的檔案) Berlin (柏林), 1905 年。關於在這個時代中的負債的奴隸制度，請參考 B. Meissner 氏在 Sitzungsber. Preus. Akad. Wiss., (普魯士科學學會報告) 1918, P. 280 o
- (94) 請見 M. San Nicolo 與 A. Ungnad 著之 Neubabylonische Rechts und Verwaltungsurkunden, (新巴比倫之法律政治) Leipzig (萊比錫) 1923—1930 ,
- (95) 見 J. Augapfel, Babylonische Rechtsurkunden aus der Regierungszeit Artaxerxes I. und Darius II. (阿爾塔克沙斯第一王朝及達理斯第二王朝巴比倫法律檔案) Wien (維也納), 1917 o
- (96) 見 Johns, Assyrian deeds a. documents (亞述事業及文獻) 及 Kohler — Ungnad, Assyrische Rechtsurkunden (亞述法律檔案)

第二章 奴隸制度的發展

在蘇馬連人符號表意的(Ideographic)信件中，奴隸及女奴隸的記載，對古代蘇馬連都市公社奴隸的發生有一明顯的啓示。男性生殖器與山國(即東方)的描繪，堪稱為對於奴隸的表意，女性生殖器及山國的描繪，堪稱為對於女奴隸的表意。『由此觀之，巴比倫的奴隸，主要是由東方山國的居民而組成的』(97)。在這個最古的時代，奴隸便是在蘇馬連人與東方好戰的山地宗族以及蘇馬連人自身永不停息的戰爭中所獲得的俘虜(98)。至於說到蘇馬連用符號去表意的奴隸，其發音學上的同意語，那麼現在通常就是把它讀為『愛里』。誠然，我們屢屢在回憶到巴比倫社會非常重要的社會術語如『奴隸』時，在巴比倫的綴音表上，也可看到另一種讀法。但是在蘇馬連文湮沒時期所構成的這些綴音表，其中有一些就替我們保存着一些被剝削的直接生產者的稱謂，這些直接生產者，我們在最早的蘇馬連原文中是看不到的(99)。其它保存的不甚完整的綴音表，並沒有對表意『奴隸』的蘇馬連文的同義字，給予一個無可爭辯的讀音(100)。因此，我們在現代的研究家們當中，就看到他們有各種的解釋以解釋究竟那一個字是相當於蘇馬連通常所說的『奴隸』(101)。我個人主張以綴音表，即楔形原文(Cuneif Text.XII,30,38744,6)與烏魯卡基時代的蘇馬連的原文做證據；對於更早期的證據，蘇馬連人通常所說的奴隸，這就是(U-rum)一字。我們可在剛才所說的綴音表上很可靠地來讀到這個字，並且在烏魯卡基時代的若干文獻的無可爭辯的上下文的語氣中來找到(102)。這是被女神巴烏(Bau)廟剝削的被剝削人們的名單原文，這些人經年獲得他的一份口糧(103)。所以他們都沒有個人的經濟而均注定為奴隸(104)。在這些表冊的結語中，我們看到下述的公式：『伊格·弩——杜』(105)，得大麥一份；挑夫，另一表冊上的『人們』(106)，女神巴烏的人們U-rum』(107)

(。按這裏的上下文的語氣，我們可以毫不勉強地直譯爲『奴隸』——
 ——女神巴烏的奴隸』(108)。這個『U-rum』的語根，正如蘇馬連對即女
 隸的稱謂『Gim』一樣，我們還不曉得（或者是一種附屬的人』。(109)至
 塞米語中與蘇馬連的『烏魯姆』相當的『阿爾杜』，則是明顯不過的 (110)
 。它上而溯至一語根『瓦拉德』——『下降』，『降低』並且意味着『貶低』
 和『衰落』(111)。另外一種與蘇馬連人及塞米人在字義上通用的奴隸的表
 示，也指明了奴隸的這種社會的卑下性。他們各被稱爲『沙格』(蘇馬連人)
 或『列蘇』(塞米人)，即被稱爲『幾頭』或『幾隻』，如同稱謂牲畜一樣
 (112)。因此，根據古代巴比倫的法律，奴隸不算作人，而是按件數計算的
 物件(113)。所以，在蘇馬連也好，在古巴比倫時代也好，從來不按照父親
 的姓氏去稱謂奴隸(114)。我們還必須對我們在上面研究這個公式『伊格——
 詮——杜，得麥一份，挑夫……女神巴烏的人們』之際所遇到的奴隸的一個表
 示，再來做一詳細的考察。『伊格——詮——杜』是一複音的字『伊格——杜』的
 否定語，後者則相當於塞米族的『納蘇——沙——伊尼』，『抬高眼睛』(115)。
 所以我們可把『伊格——詮——杜』譯爲『低垂眼睛的人』，同時在這種稱
 謂中，看出了奴隸的卑賤：他們不能夠在自由的公社社員面前『抬起眼睛』，
 而是必須把眼睛垂下來 (116)。從另一方面看，還有一個可能去解釋『伊
 格——詮——杜』。因爲在某些原文上，『伊格——詮——杜』是與『男奴』
 (117)或一般的『男子』(118)對立起來排列的。Genouillae根據這一事實，得
 出一個推斷或結論，就是：『伊格——詮——杜』實即『耶甫鴛哈』(119)。
 這個推斷，已有許多證據，證明在女神巴烏廟是有許多耶甫鴛哈的，我們是不
 應該驚奇的。我們要回想一下在小亞細亞及敘利亞祭奠女神時的耶甫鴛哈的地
 位 (120)。

(97) 引自Meissner在*Babyl. und Assyrien* (巴比倫及亞述) 中的話，T.II,
 P. 339之註二。

- (98) 關於愛拉米特 (Elamite) 這樣侵入蘇馬連流域的一個證據，保存在拉洛什的阿爾哈伊時代的一個書版之中。請參考Thureau-Dangin, Incursion de 600 Elamites en territoire sumerien (六百愛拉米特人侵入蘇馬連境內)。
- (99) 見 Cuneif. Texts, 35, 63—64 上的纏音表 請與 Meissner 的 Bab. und As (巴比倫及亞述), II, P. 354 比較一下; (G. Dossin, un nouveau fragment de Vocabulaire de la premiere dynastie Babylonienne (巴比倫第一王朝時代字彙拾零) Rev. d'As., 21, 1924, P. 177 及下列幾頁，第三欄之十六。
- (100) 請閱 Cuneif. Texts, (楔形原文) XII, 30, 38744, 5 及以下。請亦比較 Haupt, Akkadische u. Sumerische Keilschrifttexte, (阿卡地亞及蘇馬連的楔形原文) Leipzig, (萊比錫) 1882, P. 134。
- (101) 見 Brünnow 著的 A Classified list, (分類表) 1, 955, 956; B. Meissner, Seltene assyrische Ideogramme, (亞述稀有的表意文字) No. No 585, 590, P. 28; A. Deimel, Sumerisches Lexikon, (蘇馬連文辭典) 第三版, No. 50, P. 94, 1927; 請再閱 Thureau-Dangin, Le Syllabaire accadien, (阿卡地亞的纏音文字) Paris, (巴黎) 1926。
- (102) 見上引 Meissner 一書 No. 585。
- (103) 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 89 及以下幾頁。
- (104) 他們不可能被僱傭，因為僱傭祇是在阿卡地亞王朝時代最後發生的。見下文。
- (105) 關於這個名稱，我們現在就來說明。
- (106) 這些非...奴隸的大部分人，通過他們的監...人分批獲得一份，但其中有些人，則個別給予一份，這是在「個別書版上的『人們』」。
- (107) 請閱 Allotte de la Fuye, 'Documents presargoniques, (蘇爾基時代以前的文獻) No. 113, 第十七欄三——四。我依照 Deimel 著的 Sumerische Grammatik (蘇馬連文文法) P. 27 (Übung 4) 的例子，選定這個原文。
- (108) 上引 Deimel 一書的 P. 28，將 u—rum 謂為 (Besitz, Eigentum, Zugehörigkeit) (所有) (財產) (佔有權)。但在烏魯卡基時代，「U—rum」一字，與氏族社會成員相比，其運用已廣。見尼考爾斯基著的文獻，經濟報告，I. No. 3，最後一欄。這在當時廣義地已意味着「隸屬」關係的優勢。
- (109) 蘇馬連對於女奴隸的稱謂已定。見 Meissner 著的 Seitene assyr. Ideogramme (亞述稀有的表意文字)，No. 8505。
- (110) 「阿爾杜」「奴隸」等字，祇見於巴比倫的庫米族中。我們祇在巴比倫

文中看到以『阿不杜』爲代表的全塞米族用的『阿不特』，但見到的時候較少。

- (111) 請見Ungnad, Babyl—Assyrische Grammatik,(巴比倫及亞述的文法)第二版，一九二六年，第一八四頁 S.V., „Wad’——『(W)ardu degradiert, Sklave』。至於女性的同等字『阿爾杜』—『阿姆圖姆』，那麼它的同意字是算不清楚的。有興味的是，塞米族的『阿姆圖姆』，『女奴隸』有時又相當於蘇馬連的綴音表上的『奴隸』。見 Cuneif. Texts, (楔形原文) XII,30,38744,11—12。
- (112) Cuneif. Texts, (楔形原文) XVIII,35,63.對於這個『沙格』『列蘇』，『頭』，又分別加以性的表示，即『男沙格』，『女沙格』是。
- (113) 埃及的『奴』(或隻)，爲奴隸之稱謂。舉例來說，見大的草紙 (Papyrus)
- (114) Meissner, Beitrage Z. altbabylon. Privatrecht, (古巴比倫私法芻議) P.16。
- (115) Deimel 著的 Sumer. Grammatik (蘇馬連文文法)，18，節P.65。
- (116) 將『伊格——怒——杜』譯爲『瞎子』是不對的。這與事實不合，在烏魯卡基的歷史記載中，他們是監督者。見 Thureau—Dangin, Konigsinschriften (王碑)，P.48—50, Cone (圓椎體) B, VII,20 及 24。見 Genouillac, Texts Sumer. archaiques (蘇馬連文庫原文)，P.XXXIV。此外，對於『盲者』，在蘇馬連的原文中，另有專門名辭：『伊格——怒——圖克』(即沒有眼睛的人)。頗有意味的是瞎了眼的奴隸在蘇馬連的經濟中亦有用處。譬如書簡 No9266 Jnvent. des tablettes de Telloh, (泰洛城碑文發見)，T.V,首先是列舉着木器，銅器皿，青銅器皿，其次才是冠以『伊格——怒——圖克』(盲目者)奴隸的名單，其中有女人和兒童。盲目者，或視力不善者的名詞在埃及的皇家或大人經濟中也可找到同樣的運用。請再與斯芬族人 (Scythian) 經濟中所運用的盲目的奴隸做一比較。
- (117) 尼考爾斯基，文獻，經濟報告1, No.293。
- (118) Genouillac, Invent. des tablettes de Telloh (泰洛碑文之發見)，T.V, No9236。
- (119) 上引書P.21。
- (120) 見Ed. Meyer, Gesch.d.Alt, (古代史) 1,487節；B.斯特魯威，Tristram and Isolde (莫斯科語文學院版本) P.65 及以下幾頁。關於耶甫魯哈在埃及的很大的作用，請參考 Sethe, Verfluchungstexte in Abhandl. B-erl. Akad (柏林學院關於咀咒文書之論文)，1926。關於小亞細亞的廟宇以及關於它的書籍，到一九〇九年者，請見 Rostowzew, Studien Z.

Gesch. des romischen Kolonats (羅馬殖民地史之研究), P269及以下幾頁。關於耶甫魯哈在小亞細亞以及在古代希臘羅馬社會的意義，請參考 Ganschinitz 在 Paulywissowa 及 Kombabos 中的論文。

關於伊格——努——杜『的問題，使我們注意到一個關於直接生產者在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時代在拉格什的寺廟經濟中的生活的中心問題。由於 M、V、尼考爾斯基將傳留到今天的上述經濟的報告書以及保存在研究院的文獻，書籍和信件出版了一部精美的書，於是這一邈古的社會經濟問題，便早已成為接近馬克思主義與馬克思主義者的俄國史家研究的對象。舉例言之，R、U、維伯爾在他所著的『古代東方及愛琴文化』一書中，就根據上述的資料，對於古蘇馬連直接生產者與生產手段的聯系，給了這樣的定義(第三二頁)：『在這些文獻所表示的社會之中，在外表上看，是沒有我們今天這種農民和小的獨立經營者的，作為經濟政治整體的公社以官僚為首，這些官僚劃分土地，測量，將生產品收集到龐大的公共谷倉，並將工人的生活費用擔任起來。』如果維伯爾在魯加蘭達斯與烏魯卡基時代的拉格什中還看到了公社，那麼 S、E、考瓦烈夫便在他的『全世界史教程』一卷二六五頁中已看到階級社會了：『土地事實上屬於王公所有，名義上為上帝所有……真正的主人，王，將土地分為小塊而分給各個人使用……其余的土地留給王個人使用，命令他無土的農奴及奴隸的勞動來耕種。』N.M.尼考爾斯基在他著的『巴比倫』(見蘇聯大百科全書T.8P.509)對於古代蘇馬連直接生產者的地位，也大概是給予同一的分析：『經濟純係用勞役(Corvée)的方式來經營。普通栽種菜園而有一塊不大的土地(由半公頃至四公頃)的一小部分農民，是納稅後而免役的。勞役的農民(匠里)在官長的指揮下分為民兵，後者則將生產品交給『倉庫』而由那裏按月取得其養活一家的食物。輪耕，生產任務以及工具，由王的經濟管理處解決或規定』。尼考爾斯基將『勞役的農民』與經營一小塊土地的納稅的農民對立起來，很明顯地，前者是沒有土地，所以也是與『無土的農奴』相同的，這是S.E.考瓦烈夫所說過的。N.

M.尼考爾斯基與S.E.考瓦烈夫與維伯爾針鋒相對，說明古代蘇馬連的社會爲階級社會，所有上述的這三位研究家都是集中在一個問題上，即是說，古代拉格什的直接生產者，好像是公社社員（維伯爾），農奴（考瓦烈夫），或沒有自己私有土地的勞役的農民（考尼爾斯基）。根據M.V.尼考爾斯基過去所出版的資料而下的這個命題，即到現在，即許多新的資料問世之後，在某種程度上還發生效力。根據現在所曉得的一切資料，在近十年之中，Deimel (121) 曾做了一種研究，可以對古蘇馬連的直接生產者的生活，給予下面的一個定義。

(121) 抱歉的很，Deimel 在戰後一個時期主要地由他在教皇圖書學院『東方』(Orientalia) 叢書所出版的一切作品，還不是全部都收集到蘇聯的圖書室中。同樣可惜的，Deimel 在戰時所完成的蘇馬連文大字典（見Hommel 在 J.B.Nies, Ur Dynasty tablets, 1919, P.196 ），由於經「恐慌」（這是指二次大戰的恐慌而言）的結果，印刷非常緩慢。我是由 A.Schneider 屢次所引的書及他的文法中，來吸收了 Deimel 的資料。

在最早的蘇魯巴克王朝時代，直接生產者名爲『卡里』，『有力氣的人們』。這些『卡里』也就是戰士。他們爲蘇馬連六大都市，即蘇魯巴克 (Shuruppak)，烏爾克 (uruk)，阿達波 (Adab)，尼普爾 (Nippur)，拉格什 (Lagash) 與約罕 (122) 的警備隊，並出發遠征 (123)。我們由蘇魯巴克的書版中已經知道無數的牲畜——最高的數字爲九六六〇頭驢子 (124)——傳給耕種土地的人以從事農業工作 (125)。顯然，直接生產者之中有大多數是有耕者的，但他們祇有使用權。除『卡里』而外，我們在蘇魯巴克的寺廟經濟中還看到奴隸 (126)，可是我們手邊的資料遠很少，不能夠說明公社社員 (卡里) 的勞動與奴隸勞動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對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時代的拉格什，手邊已有非常多的材料，所以我們對於直接生產者的情況能有一更具體的概念，這裏，除了我們在下文中還要說的奴隸而外，在女神巴烏寺廟經濟中 (127) 的公社社員，亦與在蘇魯巴克者同，都是直接生產者。在拉格什的原文，與蘇魯巴克的原文相反，這些人不稱爲『卡里』。顯而易見地，在最早期間

光榮的名稱『卡里』，當時已卑賤了，已不可用它來稱謂一部分自由的直接生產者了。這些公社社員中的直接生產者，就被稱為戰士『蘇不——魯卡里』和『烏庫——烏什』。他們被稱為『魯——杜——阿』——『對他們的長官而言，稱為隸屬的人們。』他們的名額，經常由最親近的親屬來補充（128）。戰士為他們的監督人（129），在戰士們的領導之下，他們耕地及播種（130），割蘆葦（131），甚至掘鑿運河（132），一言以蔽之，參加一切與寺廟經濟有關的工作（133）。同時，他們也受沙格——阿皮『犛長』的支配，及恩加拉的支配，前者是些領導耕田的人們（134），後者則管理各個地段（135），正如Genouillac所指出的，『沙格——阿皮』是指導犛工的。而不是現今所說的『農民』（Farmer），因為他們每個人沒有自己一定的分地，而是共同經營寺廟的土地。他們由寺廟的堆棧中取得生產工具，種子，以及飼養耕畜的糧草（136）。我們手頭便有一個清單，是說明這些『沙格——阿皮』把使用的犛交還寺廟堆棧的事。由於這個事實，對於規定直接生產者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就把這個原文全部摘錄如下：

五把犛——加不尼庫拉 （137）

四把犛——愛納姆

三把犛，全套—— 卡一卡

一把犛，拆開—— 卡一卡

三把犛——愛尼馬尼森

總計十九把全套的犛，和一把拆開的犛。沙格一阿皮交還堆棧。愛尼卡爾為經濟的領導者，監督者（138）。

(128)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 No92 和94以及P.15。

(129) 全上，No95及101以及P.16。

(130) 全上，No90及P.10。

- (125) 見 Deimel 的推斷，上引一書 P.9 及以下幾頁。
- (126) 見 Deimel 所編的蘇魯巴克廟中保存的職業名單，上引書之 P.5 及以下各頁。
- (127) 在估計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時代『經濟彙報文獻』之際，應當時刻記住，他們這一切人都祇是屬於一個巴烏廟。所以，一切統計的總結，不論是關於土地佔有的，抑或關於居民的，都必須根據這個理由加以校訂，為了獲得真實的材料數字，應當注意到現今尚未掘出的那個時代之中拉格什其它寺廟中的材料。由這個理由出發，必須堅決反對由 Genouillac 所著的 *Tablettes Sumeriennes archaiques*; P.XLIV 中所引出的紗論，比如說魯加蘭達斯及其妻的地產，祇佔拉格什全部領土的七百二十五分之一。巴烏廟的文書已告訴我們這些巴爾斯的地產究有多少，Genouillac 雖可根據它得出了自己的結論，但是決沒有包括了拉格什統治者的全部土地財富。他在其它廟區之內，也掌握了許多的地產。
- (128) 對於這種杜——阿請參考 Allotte de la Fuye, *Documents presargoniques*, (薩爾恭時代以前的文獻) 138 的每一原文。在『Etat des decés Survenus dans le personnel de la deesse Bau Sons le regne d' Urukagina』中，出版者給了一個翻譯及註釋，Rev. d'As., 7P.139 及以下幾頁。這個原文，Deimel 在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文法) P.309—310 中亦加引用。Deimel (這裏，連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34 在內) 認為『着——杜——阿』亦如他的官長，被稱為『蘇不——魯加里』或『烏庫——烏什』。在烏魯卡基的原文上，『蘇不——魯加里』一名詞，似乎有幾個更廣泛的意義。而這個意義，就是與立於統治地位的上層公社份子對立的一般的公職社員。
- (129) 這些監督者，包括在領導他們的公社社員之中。這個，在彙報的文獻，比方在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 I, No 3 中已獲得他的反映，是『地主，牧畜家，漁業家，鑄匠，木匠，水手，牧師以及各種氏族一般手工業者的名單』。這裏，按姓名一一列舉出全體人員，而在最後又記載着監督人的名字。其後為上列的總計，再後又是重複着監督者的名字，並加上一句『這個監督』。
- (130) 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47
- (131) 見 Allotte de la Fuye, *Docum. Presargon*, (薩爾恭時代以前的文獻) No No 352 及以下幾頁。
- (132) Genouillac, *Textes Sumer. arch.* (蘇馬連文庫原文) No 23.
- (133) 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34 及以下幾頁。一般地，在這幾頁及以下幾頁之中，著者根據 Deimel 的材料，對於這些公社社員的工作及生活情況，給了一幅非常完整的圖畫，『隸屬的人們』——戰士。

- (134) 在阿卡地亞王朝時代，在『沙格——阿皮』之中，還有大的官僚，經營着很大的地產。見上引尼考爾斯基所著一書IINo2.2
- (135) 根據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經濟學) P.6, 恩加拉管理着租給職員及手工業者的各段土地。
- (136) Tablettes Sumer. arch, (蘇馬連文庫書簡) P.XLV. 關於給這些『沙格——阿皮』以耕畜之事，請再參考上引A.Schneider一書P.52。
- (137) 這個字以及以下的幾個字，為犁工領導者，個人的名字。
- (138) 上引尼考爾斯基所著一書I.No287，這裏，不妨指出，尼考爾斯基早在一九〇八年，即在『經濟彙報文獻』第一卷出版之際，即已說過這種推斷：這裏所說的交還之物『基什——阿皮』，就是一種犁。這個，已由P Maurus Witzel, 在 Keilinschriftliche Studien, (楔形文字研究) I. 1918 完全無疑問地證明。對於上述尼考爾斯基所著一書中I.No287這個原文的譯本，請見上引A.Schneider所著一書P.48。

關於給與沙格——阿皮以及他所領導的公社社員中的直接生產者以犁及其它一切生產工具一事，還有Genouillac出版的原文加以證明(139)。這樣看來，我們根據傳留到現在的無可爭辯的文獻作證便已看出，在田間工作的直接生產者，並不完全用自己的牲畜工作，也不完全是用自己的生產工具，而是利用的寺廟的牲畜及寺廟的勞動工具。他們由寺廟方面領到播種的種子和飼養牲畜的糧草。

同樣的生活狀況，在比較不甚多的寺廟手工業者當中也可發現。他們是借助於他家中的成員及其奴隸(140)而用寺廟供給他們的材料工作(141)。

戰士們——烏庫——烏什與蘇不——魯加里，恩加拉，沙格——阿皮和手工業者——主要的供應品，是取給於由『庫爾』(Feeding)土地及『烏魯拉里』(租佃)土地分給他們各種大大小小的份地。對於 Feeding 土地的使用，絲毫用不着報酬，而『烏魯——拉里』土地的使用，則付予比較不大的代價，其數大約佔收穫量的八分之一到五分之一(142)。最大的份地，是操在長官蘇不——魯卡里與烏庫——烏什的手中，分給他們的這些土地，是由 Feeding 土地中划出的。其中有若干人，甚至在各種田野中有幾個 Feeding 的份地，這個，已由各時代傳留至今的幾個地籍簿來證明(143)。是的，我們可以假定這些份

地，他們不是在同一時期佔有的，而是逐步領有的，在公社土地新的再分配時，把舊的份地交出，獲得另一塊土地。然而就是在這種前提之下，長官的份地還非常之大，由六公頃到十八公頃(144)。隸屬於他們的戰士，也靠這些份地養活，很明顯地，依靠這種份地，戰士——蘇不——魯卡里——便可能進行他獨立的經濟。關於這一點，烏魯卡基時代的歷史記載可資證明：「假定蘇不——魯卡里在高地的頂端鑿了自己的井，那麼伊格——營——杜也依靠它生活(145)」。很可能的，思加拉在他自己由三又三分之一公頃(146)到六公頃(147)的份地上，也能够從事獨立的經營，但是沙格——阿皮在一又三分之一公頃(148)份地上，絕對不能獨立經營。手工業者中那些祇有更少的份地（由三分之一公頃到三分之二公頃）的人們也是如此(149)。關於他們這種經濟上的不能獨立自主，已由一個事實證明，就是沙格——阿皮由寺廟領取耕畜及生產工具時，他祇是有一個花園(150)一幢房子(151)和一些小的牲畜(152)。如果沙格——阿皮有獨立的經濟的話，那麼他們便用自己大的牲畜及犁去耕種寺廟的土地了。至於列兵即所謂他們的長官『魯——杜——阿』，那麼在這裏問題更要簡單，他們似乎完全沒有自己個人的份地，最低限度，他們的名字差不多是沒有列在上引的地主的名單之中的(153)。應當指出，他們所得到的某一塊集體的份地，其中有一段，我們在上文說過是戰士的長官領有的，這些地段的整個的經營，是操在長官手中，這些長官分配給他們所指揮的每一列兵以一份收穫品。這個可由這種方式證明，就是為了列兵參加寺廟經濟的工作而付給他「薪水」。事實是公社社員除「Feeding」而外，即除了由他們個人的份地或由集體的土地獲得 Feeding 而外，還因他們通常在一年的四個月之中參加了寺廟經濟的工作而領到一筆「薪水」(154)。因此在那個時候，當其他一切公社社員個別地領到他們的「薪餉如糧食及羊毛之類，「魯——杜——阿」則由他長官的手中領到它(155)。在個別的隊部之中，戰士的名額介於九人到二十人之間(156)，而在巴烏廟的戰士，總計約有一百二十人(157)

•除由土地取得Feeding且領到定量糧食的公社社員，他們在巴烏廟的總數：大約等於二六〇人(158)。

(139) *Tablettes Sumer.arch.*, (蘇馬連文庫磚文) No28, 31。在這個原文出版品的No27之中，我們看到有關於木工(納加爾)供給三十件犁的零件以及一〇〇件耕種機的記載。除了 Genouillac 這個原文的翻譯而外，請參考 Deimel 在上引 A.Schneider, 所著一書 P.84中的翻譯。

(140) 關於奴隸為手工業者的財產，請見下文。

(141) 更詳細地敘述手工業者的狀況，本書不可能。這裏要緊的是要指出，在烏魯卡基時代，我們還沒有見到很多的手工業者，同時他們似乎也不是大的寺廟作坊的領導者或在這些作坊中的工作者。見上引 A. Schneider, P.28及以下幾頁。

(142) 關於土地的收穫，參考 *Fortsch. Altbabyl. Wirtschaftstexte*, (古巴比倫經濟原文) No 170, 九欄(八古爾)；Deimel, *Grammatik*, (文法) P.197,6a (7½古爾)，6b (4½古爾)。見上引 A. Schneider, 所著一書P.57。著者對上引 *Fortsch* 所著一書 No 170指出，這裏由糧食及不多的銀子所構成的地租合計一千(約一公頃的三分之一)，等於一古爾。

(143) 在 Mar.J.Hussey, *Sumerian tablets in the Harvard Semitic museum*, (哈佛大學塞米族博物館中的蘇馬連書版) I, 出版的書簡No40中，在烏魯卡基第一年，已給了一個沙洛小段土地的分配：由 Feeding 份地及租佃地股份地沙洛小塊土地，尼格納的土地以及寺廟直接使用的土地所構成的土地的分配。在這片土地上，兩個蘇不——魯加里有下述的 Feeding 份地：舍什魯杜格——九千，愛亞馬尼森——八千。『烏庫——烏什』達姆第基爾姆的 Feeding 份地，等於七又二分之一千(二欄，封面——二——四)。如若另一個烏庫——烏什，基沙爾地尼巴特祇經營了不大的一塊租地——又三分之二千(L.P.1,1—3)，那麼，很明白地，他的 Feeding 份地，是劃分到另外一田野之中了。

(144) 第四年(魯加爾達斯或烏魯卡基)的這樣的書版，與前註中所載者同，已由Genouillac 在 *Textes Sumeriennes archaiques*, (蘇馬連文庫原文) No 7出版，並對於愛加爾基特的土地有一分配。這裏，五個蘇不——魯加里有的份地是：『卡卡——五千(L.P.1,8)，烏什爾蘇尼特——十二千(L.P.1,3)，愛麥拉姆蘇尼特——四千(L.P.1,3.)，我們在過去所知道的舍什魯杜格——十二千(L.P.1,1—2)，愛尼馬尼森——九又二分之一千(L.P.1,5)。在達庫爾的田野(Genouillac, *Tabl. Sumer. arch.*, No 8,書簡年代未註明)中，我們又看到了舍什魯杜格的名字和他的若干千(數字已被塗掉，L.P.1,1)，愛尼馬尼森——八千(L.

p.1,3) 以及愛麥拉姆蘇特的六個干 (L.P.1,2) 。這幾個戰士在沙什都的田間也領有大片份地 (上引 M. Hussey 所著一書 No 38, 書版年代未保留) : 舍什魯杜格——十八個干 (L.P.1,1—3), 愛尼馬尼森——十六干 (L.P.1,5), 愛麥拉姆蘇特——十三干 (L.P.1,4) 『烏』——烏什達姆地基爾姆 (L.P.1,8—9) 。『蘇不——魯加里』烏爾沙格有二千不大的份地 (L.P.1,6), 但是很明顯地, 他在另一些田野之中, 還有他補充的份地; 祇是他的份地的地籍簿, 至今尚未被我們發見而已。

- (145) 圓椎B,C,VII,17—21, Thureau—Dangin, Konigsinschriften, (王碑) P.50—61, 卵形塑造, II,1—9 (全書第五五頁) 在幾處已毀滅的上下文的語氣中, 也證明了這一點。這裏, 蘇不——魯加里狀況的描寫, 是一更廣泛的模式。
- (146) 上引 Hussey 所著一書, Z.No 40,L,P.IV,6。很可能地, 在這裏所述的恩加拉, (他的名字為烏爾丹姆) 在其它的田野中也有他的補充的份地。
- (147) 同書P.IV,2.
- (148) 同書P.IV,9
- (149) 同書L.P.V,9及以下幾頁。
- (150) 圓椎體B及C,XI,17—19, 見上引 Thureau—Dangin所著一書P.53。
- (151) 同書, XI,32及以下幾頁, 誠然, 這裏是指的蘇不——魯加里, 但是我在上文已經指出 (註一二八), 在烏魯卡基的歷史記載中, 『蘇不——魯加里』可說是一般的公社社員。
- (152) 同書XI,20及以下幾頁。驕的主人為『蘇不——魯加里』。
- (153) Genouillac, Tabellettes Sumeriennes archaiques, (蘇馬連文庫磚文) No7,VI,6, 我們看到一個『魯——杜——阿』和他個人的份地, 但這很明顯地, 這種出乎常規的例外, 正與我們在上文所遇到的『伊格——魯——杜』及其份地相同。VI 欄, 三。
- (154) 見上引 A.Schneider, 的一書 P.92 及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 Ubung 66, P.295—296。
- (155) 關於分給公社社員以食糧的問題, 請參考 Genouillae, Tabl. Sumer. arch, (蘇馬連文庫磚文) No20, 前引 Hussey, 一書 I, No No3—13,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I, No No 121, 130 等等。關於發給羊毛, 詳見 Allotte de la Fuye, No 171 (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注九)。關於這一切問題, 我還要在下述討論烏爾第三王朝時代奴隸制的一章之中詳加解釋。
- (156) 蘇不——魯加里中的兩人沒有部隊。見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71, L.P.1,8—9。
- (157) 這些統計材料, 我是由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71 (見上引 A.

Schneider,一書IX註)引來的。在各個「蘇不——魯加里」與「烏庫——烏什」之間勞動力的稍微不同的另一些數目字及另一種分配，我是由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 1, No 3 與 Genouillac, *Tabl. sumer, archaiques*, (蘇馬連文庫碑文) No 23 (見上引 A. Schneider,一書註三)引來的。

- (158) 比較一下上引尼考爾斯基No 13; 上引 Hussey, 1, No Nq7—13;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No 121, 130; Thureau-Dangin, *Rec. de Tabl. Chald.*, No 54。當然，在這個數目之中，並不包括上引尼考爾斯基1, No 12 (P.19) 告訴我們的那二八七個『各種名稱的水手』或上述一書簡No 306 之上所記載的一六四個『水手』及『捕漁者』的。這些水手及捕漁者祇可由巴烏廟一次領到很少的津貼(一些麵包)，而他經常的一份食糧及土地上的 Feeding, 明顯地很，他是從拉格什的大廟——尼基爾斯廟——領到的。

我們現在就轉來討論一下關於用各種方式參加到巴烏廟經濟中的公社社員的數量以及在這種廟中被公社所剝削的奴隸數量之間相互對比的中心問題。A. Schneider 在他再三再四引證的作品中，由於他的傾向，隱晦了烏魯卡基時代拉格什城市國家的階級性質，得出了下面的結論：『在蘇馬連經濟中，奴隸勞動沒有我們普通對古代社會經濟描寫的那樣的意義。奴隸的數目，比較起來是不多的。在寺廟經濟中，他們祇擔負着不多的幾種職業，主要的是園丁，挑夫；在數量上超過男奴的女奴；是在廚房婢酒釀造場中工作的助手，在倉庫，以及在養豬場的助手，而特別多的是女挑夫，以及紡織的女工』(159)。我們決不能同意這種意見：它是與 Schneider自己所引用的那些資料，即是說每月發給『伊格——弩——杜一份口糧的報告表以及按各個書版的收入』(160)，每月分別發給『伊格——弩——杜，挑夫等一份口糧而按各個書版的收入』(161)以及女奴及其兒女的『一份口糧』的書版(162)矛盾着的。我們現在已看到這種書版，在這種書簡中，『對女奴，子女，挑夫，伊格——弩——杜等等一份口糧的發給以及按各個書版的收入』(163)，在報告上是合起來記載着的。根據我們現在所有的同一類報告文獻的總和(154)，DeimeI 得出了一個結論，就是：這些報告，是在每個月要編製成的，因此，在報告中所列舉的人

們，是在整年當中要領口糧(165)而與公社社員不同的，因為後者通常祇是在四個月之中領取一份口糧(166)。假如我們還能注意一下領取口糧的，不祇有男子，而且還有女人及小孩，那麼我們須有權判斷，我們現在所說到的人們，就是一些被剝奪了生產手段的人們，因為男子也好，女子也好，甚至兒童也好，都是經年領到了他們的『薪水』。當然，他們不是被僱傭的人們，因為這種僱傭勞動，在古代蘇馬連經濟及其生產力發展的水準非常低下的時候，是不可能佔優勢的。這種假設，是與伊格——弩——杜和女奴隸所領到的分量不多的口糧矛盾的。事實上，在烏魯卡基頭兩年中，最多的口糧，每月為九六個司拉(即約等於五八個公斤)(167)。這樣多的口糧，在烏魯卡基第一年，祇是九個伊格——弩——杜才可得到，很明顯地，他們在菓木園中工作(168)，是需要更緊張的體力勞動和相當熟練的程度的。擔任監工的杜阿塔爾(169)，是用不着担负沉重的體力勞動的，所以他們得到的口糧，祇等於發給列兵伊格——弩——杜的一少半(170)。有幾個伊格——弩——杜祇領三六司拉(約二十一又二分之一公斤)。男女兩種挑夫所得者亦同。大部分的婦女祇可領二十四個司拉(即約一六又二分之一公斤)，甚至少到十八個司拉(約十一公斤)。除了幾個兒童領到十八司拉外，都是發給他們十二個司拉(七又五分之一公斤)(171)。在烏魯卡基的第二年，當其改革已到達頂點時，領到三六司拉的伊格——弩——杜，其人數達到三九人。經年靠口糧生活的人數，一般地是猛烈增長了，其中大部分還照舊領得四八或三六司拉(172)。在晚後幾年，由於烏魯卡基必須進行戰爭，口糧的分量日益減少，同時祇有在第六年，一切伊格——弩——杜得到三六司拉(173)。如果我們注意一下完全依靠巴烏廟的口糧生活的人們，除了上面所說過的每日的一些大麥和不多的羊毛而外(174)，他們是什麼也得不到的話，那麼，這份口糧就少的特別可憐了(175)。誠然，公社社員所得之糧，也是不能說它豐富的，他們在烏魯卡基的第二年，還不過七十二個司拉(約四三公斤)，而在戰時減少為四八或三六司拉(176)，可

是公社社員除領受大麥的口糧外，經常還得到愛麥拉（177），而且最主要的人們，還是靠他們個人所有的或集體所有的土地來生活。所以他們能够養活全家的人。大部分伊格——弩——杜以及其他『伊第維茨』由巴烏廟所領到的一份口糧，則祇可供一個人消耗，絕對不能養活全家的人。有人說巴烏廟的『伊第維茨』是僱傭勞動者，實則這種推論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在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文獻中關於『魯——哈——干』的記載是完全沒有的（178）。

-
- (159) 前引書P.35。見他的註VII。這裏可以毫無妨礙地利用著者的材料，特別是關於女奴的材料。至於關於男奴的數目字，我們在下面要講到，是必須加以更正的。
- (160)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9 (烏魯卡基元年八月)；上引 Hussey 一書No 15 (烏魯卡基元年五月)；No 16 (烏魯卡基元年六月)。
- (161)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2 (烏魯卡基四年六月)；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13 (烏魯卡基二年八月)，No 114 (烏魯卡基三年三月)；No 115 (烏魯卡基六年)；上引 Genouillac, 一書No 14 (烏魯卡基四年四月)；No 15 (烏魯卡基四年七月)；No 16 (烏魯卡基八年八月)；No 17 (年代未存)；上引 Hussey, 一書I. No 17 (烏魯卡基三年十月)；No 18 (烏魯卡基五年十二月)。
- (162)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1 (烏魯卡基二年十二月)；No 6 (烏魯卡基四年九月)；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一書，No 112 (烏魯卡基二年十一月)；上引 Genouillac 一書No 10 (魯加蘭達斯六年十二月)；No 11 (烏魯卡基三年)；No 12 (烏魯卡基五年三月)；上引 Hussey, I No 20 (年代未存，八月)；No 21 (烏魯卡基二(?)年九(?)月)；No 22 (烏魯卡基五年四月)；No 23 (烏魯卡基六年十二月)。
- (163) 上引 Genouillac, No 13 (烏魯卡基六年十二月)；上引 Hussey., I, No 14 (烏魯卡基六年十一月)。
- (164) 當然，在註一六〇——六三中的這一類文獻，我的列舉不可能說是完整無缺的。
- (165)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 P.296。
- (166) 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P.89及以下幾頁。請比照上引 Fortsch, No 101, P. III, 1—2的結論，巴烏廟在一個月的食糧支出的報告：『得到一月口糧的人們：按各個書簡得到的女奴，兒童及伊格——弩——杜 (L.P. 1.3六至九月)』。因此，應當瞭解原文為這樣，公社社員在本年九月領到他第一次發給他的口糧。而女奴及伊格——弩——杜則為第九次的口

糧。詳見Deimel, Sumer. Gram., P.296, 柏林博物館西亞系，他在這裏所出版的書簡 No4437 終論的評註。這個原文證明，在六年發給公社社員的第二次的口糧，恰相當於第九次發給女奴隸及伊格——聳——杜的。

- (167) 一個司拉，根據Thureau-Dangin (Rev. d Ass., 1921 P.13; 與 Deimel, Sumer. Gram., 卷 44, 4, P.191 比較) 的意見，等於○，八四二公升，即約合五分之四公升。一公升大麥約等於七五〇公分。
- (168) 見上引A. Schneider 一書, P.50。
- (169) 依照Genauillac, Tabl. sumer. arch., (蘇馬連文庫書簡) P.XXXIV 的意見，杜阿塔爾是掘地者：『杜』為工作之意，而『塔爾』則為鋤耙，即用鋤工作之意。但依照上述 Deimel, A. Schneider, 一書, P.50, 杜阿塔爾是擔任灌溉而管理花園中的灌溉系統的。
- (170) 見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9；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 15, 16 封面第一欄與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註七。這種分發口糧的等級制度，我們在羅馬奴隸所有者經濟中也可看到。這裏的維里克，管理地產的奴隸，比地產中的普通奴隸還要得的口糧少些，因為他是擔負着一種體力上更輕的勞動。見 Mommsen, Ro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 II (1855) P.810。同樣參考 Schwenzner, Zum altbabylonischen Wirtschaftsleben, (古巴比倫之經濟生活) P.35。
- (171) 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註 VII。遺憾的是，我不知道關於烏魯卡基第一年發給女奴及兒童口糧的報告文獻。誠然，這不是太了不起的不幸，因為分給婦女的口糧與分給男子的口糧沒有多大的懸殊。
- (172) Allotte de la Fuye, No113。
- (173) 見上引註VII，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 (174) Allotte de la Fuye, No171。
- (175) 見 Deimel 對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82 的評論。
- (176) 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註 III；這裏，著者把對於比較最重要的烏魯卡基第一年的年代完全省略了。關於這一點，請見下文。
- (177)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 I. No 13。這個原文的摘要，請閱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 卷 3, P.16。
- (178) 關於『聳——哈——干』(蘇馬連文)，『阿格聳』(塞米文)詳見下文。這個名詞，祇是在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原文中，有一次才看到魯加藍達斯的完整的名字：『魯加蘭達斯——拉格什的巴節斯聳——哈干』。見 Rev. d'As., VI, P.16。

假如經年在女神巴烏廟獲得口糧而在廟中工作的伊格——聳——杜和其他

的人不是被僱傭的人們，那麼，便一定可推測出他們是些奴隸了。就對伊格——弩——杜（一七八一a），婦女，小孩的關係說，這個結論並未引起 A.Schneider方面的反對。招致反對的，祇是對於按『各個書簡』領取他們經常口糧的杜阿塔爾，廚師，手工業者以及其他的人員。事實是在於我們所研究的書簡上所列舉的各種行業，在公社社員之中均有他們的代表人物。因此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與奴隸並列的這些行業的代表，是自由的公社社員。在計算男性奴隸的總額時，我們如將他們——五六人（一七九）丟開，便可保到一個結論，一方面是公社社員在名額上的對奴隸的很大的優勢，而另一方面，女奴對男奴的（一八〇）。這種結論的可能性，就使我們應十二分小心地去研究那些收入，因為這些收入，可使我們看到與奴隸一同列入書版而經常領取口糧的，尚有擔任御者，廚師以及手工業者的自由公社社員的。

(178-a) 當然，並非一切伊格——弩——杜都構成了奴隸。舉例言之，在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一書，No 130 L, P.IV,13,中，我們就可看到在烏魯卡基三年，公社社員名單上所列舉的三個伊格——弩——杜。他們被列入公社社員的名額之中。

(179) 這些統計數目字，我是摘自 Allotte de la Fuye, No 113。

(180) 在 Allotte de la Fuye, No 113 上，男子的數目，合計為一一七人。假定我們由這個數目中減去五十六人，我們便可知道，在烏魯卡基第二年，為女神巴烏廟工作的男奴為一二一人。這裏還包括着與男子一道工作的二十三個女奴。假定我們照 Allotte de la Fuye, No 112 (同為烏魯卡基二年) 所證明的加到一四三個女奴之中，那麼我們便可得出巴烏廟女奴的數目，合計為一六六人。將男奴的數目和女奴的數目統統加在一起，我們便得出二八七人，甚至這個數目，比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 12 (同為烏魯卡基二年) 所證明的公社社員的數目一一二六二人——還要多些。如果，A. Schneider 說，公社社員超過奴隸，那麼，這是由於他把巴烏廟的整個文庫書簡上說的大量的漁夫及船夫也拉進來了。關於這一切問題，請參考下文。

即令非常表面地把『分發給伊格弩社，挑夫，以一份大麥口糧而按各個書簡收入的原文與上文所列舉的公社社員的原文比照一下，照例也已表明在第

一個文獻上所列舉的人名，在第二個文獻中是看不到的，反之亦然。確實地，我們在廚師，御者，會計員，挑水者（一八一），理髮匠，而且幾乎是在一切手工業者如啤酒釀造師，船夫，遞信人，音樂師（一八二）當中，可以看到有各種人的名字。在與奴隸一同並列的行業之中，還有這種人，如在公社社員當中所不能看到的『阿達巴』（a—da—ba）（一八三）『水的分配者』（一八四）。但是有幾種行業，它的代表人物，在公社社員名單中所看到者，在奴隸的名單上却又看不到了（一八五）。

(181) 『魯——阿——比里』；見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P. 86S. v., „Galu-a-ne”這個字，釋為『消防者』。

(182) 為理解公社社員的組成分子，請見Thurean-Dangin, Rec. tabl.Chald., 上引 No 54; Hussey 一書., I, No 5—13, 38, 40;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3, 11, 13, 32, 45；上引 Genouillac, No, 7; Allotte de la Fuye, No No 12 1, 130。

(183)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P.85,S.V. „A—da—ba”。

(184) 最低限度，在他們當中，我沒有找到上述行業的代表們。

(185) 在烏魯卡基的頭兩年，在奴隸之中祇有鐵匠，製革者以及尚未分明的一種手工業的代表人物『圖格杜』。詳見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 15, L, P. VII 及 Allotte de la Fuye, No 13, P. 1。在晚後的年代中，我們找到了木匠，木工和打石者。但是在當時，公社社員的手工業勞動，已是種類繁夥的了。請比較一下上引的Hussey, I, No 5—13所出版的公社社員名單中的手工業者的名單。關於在古代蘇馬連人經濟文獻中所遇到的上述各種手工業的解釋，請參考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P. XXVI 及以下幾頁；A. Schneider 上引書 P. 107—108 及 Deimel, Wirtschaftatexte aus Fara, P. 5 及以下幾頁。

在更詳細地比較上述的原文之際，誠然，我們可以在某種情形之下為奴隸的名單及公社社員的名單造出一個總的名額，但是這種情形，嚴格地講，是確定通例的一個例外。比如我們所看到的某一個『埃圖姆』，雖然毫無爭論地是公社社員，但是這種細毛綿羊的牧者，是列在奴隸的名單之中（一八六）。祇是埃圖姆自身不是奴隸的名稱，而是他的『人』。他的同伴魯加達烏姆也是這種

情形。他在奴隸的名單上是與他的兩個人連在一起記載的(一八七)。將公社社員基爾努，即從前的『加不里姆』(一八八)與某一公社社員烏伊(他的職業不詳)也列入奴隸的名單上，也是同一原因(一八九)。前者與他的一個人連到一起記載，後者則與隸屬於他的一夥人記載到一起。但是除了這四位自由的公社社員而外，還有幾個人雖然曾有一次是列入公社社員的名單，但是不問他們與隸屬於他們的人有無關係，還是分別列在奴隸的名單上。為了正確地解決這個猜不透的謎，必須鑑別與此問題有關的一切編年的材料，並且比較一下一年的或近幾年的原文，那時才可以對上述的現象找到一個說明。

(186) 詳見上引 Hussey, I, No 15, P. 1, 2.

(187) 全上, I, 3, 4.

(188) 全上, I, 7—8.

(189) 全上, II, 3—6.

在兩個原文上所遇到的這些人之中的第一個，就是一個名為烏什斯的人，即家庭僕役(卡蘇杜)的代表。他在烏魯卡基一年五月，六月，八月分發奴隸口糧的報告中，稱為卡蘇杜的首領(一九〇)。這個烏什斯，在領有自己的 Feed, ng份地的公社人員名單上也記載着他的名字(一九一)。這個名單也是注明烏魯卡基的第一年，但沒指明是那一個月。在翌年發給奴隸口糧的報告書上，烏什斯的名字是被勾去了，然而我們却在烏魯卡基的兒子埃克拉基納奴僕的名單上，看到了他的名字，但是在他的名字旁面，却加着一個小註，“I-da-ti”表明他不是包括在這一經濟之中，所以他是在另一個地方去領口糧(一九二)。

(190) 上引 Hussey, I, No 5, L, P. V, 15; No 16, L, P. V, 17; 尼考爾斯基一書, I, No 9, L, P. VI, 1.

(191) 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 40, L, P. VII, 15.

(192) 全上, No 25, L, P. VIII, 2. 對於這個名詞，“e-da-ti”，請參考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 P. 287。根據 Deimel 的意見，這個名詞是用到那些在本機關以外生活的個別的人身上。如果他是在這個機關以外住着，那麼他也是在這個機關以外吃飯。所以在上文指的地方，即在烏什斯名字低下，也未規定他所應領的大麥的數量。很明白地，烏什斯

是個別地由奴隸方面獲得自己的口糧。

我認為上引文獻證據的對照，使我們有理由做出一個結論，『卡蘇杜』烏什斯在烏魯卡基第一年終是一個奴隸(192—A)，但當他已經解放而領導他的Feeding(193)的份地時，便跳到埃克拉基納太子經濟中而變成一個自由的人。『卡蘇杜』烏什斯的其他同伴們，在先是與他一同列在烏魯卡基第一年奴隸口糧分配單上的，現在則仍列在晚後幾年的奴僕名單上，由此可得出一個結論，他們的生活沒有發生絲毫的變化(194)。

(192-a) 詳見上引 Hussey., I, No 7 (第二年)，P. II, 3;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21 (六年)，P. II 4.

(193) 很清楚地，『Feeding』份地及『烏魯——拉里』份地領有者的名單，是在年終編製的。這是用不着驚奇的。要編定這個名單，似乎要求在烏魯卡基以暴力代替魯加藍達斯之後，進行某幾種與新的土地賞賜有關的籌備工作，促在這以前，巴烏廟利用魯加藍達斯晚年的名單。

(194) 依照上引 Genouillac., No 7, P. V, 15, 如『卡蘇杜』烏爾都在烏魯卡基第四年有自己的份地，而不是在 feeding 土地或指定供公社社員利用的『烏魯——拉里』的土地，那麼這祇是證明，奴隸當中的若干人已能夠取得比較更為享有特權的地位了。臻於這種地位的，寺廟中家庭奴僕的代表人特別容易。

與烏什斯不同，埃節姆的命運又是另一種情形，他列入巴烏廟『哈爾圖』(『女僕』，『婢女』)之列(一九五)。在女神巴烏廟之中，『女僕』及『婢女』的地位，是非常重要而不用大驚小怪的，如果自由的婦女她自身也立於這種地位。最初於烏魯卡基第一年在Feeding 土地中領有自己的份地的埃節姆，也是公社的成員(一九六)。在烏魯卡基第一年發給奴隸口糧的名單中，我們既沒看到埃節姆的名字，也沒看到其她女哈爾圖的名字。但是由烏魯卡基第二年起，埃節姆和另外的幾個女『哈爾圖』則已開始按奴隸的名單去領取她的口糧了(一九七)。很明顯地，烏什斯是由奴隸出蛻為自由的人，而埃節姆則與她相反，是由自由的婦女淪為女奴隸。在那些與奴隸一同獲取口糧的人們之中，還有三個書吏，即：烏伊，愛得納卡爾斯(一九八)及魯加里沙格拉里圖克。這三個書

吏的命運（無論如何，其中第一個人烏伊的命運）是與埃節姆的命運一樣的。事實上，其中不論那一個人，在烏魯卡基第一年分配奴隸口糧的名單上是沒有他們的。（一九九）反之，我們是在上述年代公社社員的名單上看到烏伊的名字。但是從第二年起，烏伊的名字，已經從公社社員的名單上被塗去了，並且同他的上述兩位伙伴的名字一同登記在第二年及以後幾年的奴隸名單上了（二〇〇）。應當想一想，烏伊正如同埃節姆的命運，由一個自由人一變而為奴隸。書吏之淪為奴隸，其所以可能就在於此。最低限度，在古代社會之中，書吏往往就是奴隸。

(195) 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P.107，將此字譯為“Kammerfran;”“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P.139—，“女家奴”。

(196) 上引 Hussey 一書，No 40, P.III, 10。

(197)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一書，No 113 (二年)，VIII, 12；上引 Hussey 一書，I, No 17 (三年)，L, P. VIII, 2；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2 (四年)，VIII, 3；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14 (五年)，L, P. VIII, 9；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 18 (六年) L, P. VI, 12。

(198) 在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一書，No 114, L, P. IX, 8 之中，他的名字有另一種拼法：變得加是納。

(199) 上引 Hussey 一書，I, No 6 (一年六月) L, P. V, 7。

(200)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一書，No 113 (二年)，IX, 4；上引 Hussey 一書，I, No 17 (三年)，L, P. VIII, 12；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 I, No 2, L, P. (四年) VIII, 13；上引 Al.d.1.F., No 114 (五年) L, P. IX, 6；上引 Hussey 一書，I, No 18, L, P. (六年) VII, 9。

我們在木匠沙格弩加里以及納瑪哈和尼格拉庫拉兩兄弟的生活中，也看到公社的自由人變為公社的奴隸。這三個人之中的第一個，即沙格弩加里，在烏魯卡基第一年五月之中，還是列入公社社員的名單中（二〇一），但到了第六年，我們便已經在分發奴隸口糧的名單上看到他的名字了（二〇二）。納瑪哈和尼格拉庫拉兄弟倆，早在沙格弩加里以前變成奴隸了。他們倆的姓名，在烏魯卡基第一年二月寫在公社社員的名單上（二〇三），但是剛才過去幾個月，他們便淪為奴隸。我們同樣在烏魯卡基第一年第五月分發奴隸口糧的名單上看到他

的名字(二〇四)，同時在以後幾年直到第五年的這些名單上，也完全包括着他們的名字(二〇五)。誠然，在第六年的名單上已看不到他們的姓名了(二〇六)但他們的名字之所以取消，大極是因為他們在戰場上已經陣亡了。事實是，在蘇馬連大概擔任警察的他們兩個人(埃及亦同)，應該說是被調來作戰而在與烏瑪人(Umma)的民兵搏鬥時被殺了。

(201)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3, L.P.III, 4。

(202) 上引Hussey一書，I, No 18, P.1, I。

(203) 上引Hussey一書 I, No 6, P.III, 2—3。

(204) 上引Hussey一書 I, No 5, L.P.VIII, 3—4。

(205) 上引Allotte de la Fuye一書，No 113(二年)，P.II, 2—3；上引Hussey一書，I, No 17(三年)，P. III 8—9；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2(四年)，P.II, 1—2；上引Allotte de la Fuye一書，No 114(五年)，P.II, 12—13。

(206) 詳見上引Hussey一書，I, No 18及上引Allotte de la Fuye一書，No 115。伙伴的數目，如與他們在過去的數目相比是銳落了。

我們在把分發奴隸口糧的名單與公社社員的名單做一比較時，便可得出一個結論，在第一種名單上所列的一切的人們，從來是不會在第二種名單上看到的，反之亦然。由此可得出一個結論，在現在所說的這兩種人之間，有質上的不同，這種區別可用下面這樣的話來做一界說：凡列入奴隸名單之中的人，在現在都真正地是奴隸；而列入公社社員名單之中的人們，在現在也真正地是自由人。不錯，由一種地位而轉變為另一種地位是可能的，然正如我們所說的，自由人淪落為公社奴隸者多，而奴隸升轉為公社社員者少。然而就是在這裏，也截然看出了我們在巴比倫所見到的奴隸所有者制度以及完全發展了的古代奴隸所有者制度之間的根本的差異。這裏，自由的公民從來不會變成奴隸，但是在那裏，在一切時代，自由的公民是能失去自己的自由而與異族人一同淪為奴隸的。誠然，在烏魯卡基時代，變成奴隸的自由人，祇是能够以一單位計算。他們祇是因為犯了某種罪惡才被罰為奴隸。

我們根據比較奴隸名單及公社社員名單的結果，就可以進而解決巴烏摩經濟中所利用的公社社員勞動與奴隸勞動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對比的問題了。為了正確地解決這個基本的問題，當然，我們必須祇是比較一下在一年當中的或在同一年當中的那些名單上的數目字。由這個原則做出發點，我們就主要地是注意烏魯卡基第二年的名單，因為由這一年傳留到今天的名單，既有公社社員的名單，也有奴隸及女奴隸的名單。我們在把這一切原文上的數目字做一對照時，就可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找到一個答案。其次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便來比較一下烏魯卡基第二年的數目字，和烏魯卡基其它年代的數目字，以及魯加蘭達斯時代的數目字；從而做出一個關於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時代巴烏廟自由人及不自由人轉化的結論。現在，我們就來看一看按照烏魯卡基二年八月領到食糧的奴隸名單上的人數究竟怎樣（二〇七）。在上述原文最後的總結一欄中，我們看到：

頁數

V	(1)	總計——三九人，九六司拉
	(2)	六人 七二司拉
	(3)	七七八人，四八司拉
	(4)	四二人，三六司拉
	(5)	五人 ，二四司拉
	(6)	八 人，一八司拉
	(7)	一 人，一三司拉
	(8)	男人
	(9)	女人二，七二司拉
	(10)	女人二二，三六司拉
	(11)	女人五 ，四二司拉

(12) 小女孩(二〇八)，一二司拉

VI (1)最後總計：二〇八人，有口糧多者及少者。

(2)七四個古爾，七二司拉大麥

(3)按個別表格領到大麥的伊格弩杜及挑夫。

(4)隸屬(5)於女神巴烏的人們。

(6)『第姆』(二〇九)飯節月由菓園倉庫中(7)

(8)(慶祝)尼納女神

(9)恩尼卡里(10)總管理(11)發給他們。

VII (1)沙格——沙格(2)拉格什王烏魯卡基之妻(3)。二(年)八(月)發出
(二一〇)。以上這二〇八個奴隸，按性別及年齡分配如下：

男——一六九

女——二九

少年

男性——八

兒童(一男一女)——二人。

得到她口糧的女奴隸的名單，比較很完善地一直保存到我們今天，註明日期為十一月(二一一)。原文以下述幾個數目字結尾：

頁數

VII (1)總計 一人，六〇司拉

(2) 一人，四八司拉

(3) 一人，二四司拉

(4) 一人，一八司拉

(5) 三九個小孩(二一二)，一二司拉

(6) 男

- (7) 七〇個女奴隸，二四司拉
- (8) 七三個女奴隸，一八司拉
- (9) 四九個女孩（二一三），一二司拉

IX (1)後最總計：二三三人，有口糧大麥多者及少者。

(2)這種大麥二九古里

(3)屬於(4)女神巴烏的女奴及兒童的口糧大麥

(5)沙格——沙格(6)烏魯卡基(7)之妻，拉格什之王(8)。

(9)巴烏的節月。

(10)恩尼卡里(11)，經濟領導人

(12)由菓園倉庫(13)發給他們，二(年)

X. 第十一(月)發給。

(207) 上引Allotte de la Fuye., No 113。

(208) 照字義講為，“心十親愛十婦女”。

(209) 用大麥做成的一種食品。

(210) 請與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法) ubung 4, P.27—28 的翻譯比較。

(211) 上引Allotte de la Fuye, No 112。

(212) 照字義講為，“心十親愛十男子”。這個字是用來稱呼『雅格尼特』，『考斯里特』以及奴隸兒童的。

(213) 詳見註二〇八。

我不應怎樣澈底分析女奴隸的名單，所以祇需指出利用女奴勞動的那些工作。在剛才所引的名單之中，女奴隸所操的行業，分為下述幾種：製造羊毛的七十三個女奴(二一四)其中二十三人按二十四司拉領取口糧，而五十個人按十八個司拉(二一五)。同她們在一一道的有二十五個女孩和十八個兒孩(二一六)。六個女奴是紡紗者(二一七)，其中兩人各得二四司拉，四人——十八司拉。同她們在一一道的有四個男孩和三個女孩。其次，二十七個各按二十四司拉領糧的女奴隸，是在一個主管倉庫而所謂「阿拉里特」的官吏的管率下工作的。同她

們在一道的，還有八個男孩和三個女孩。我們可以推想到，他們除了在倉庫工作而外，還要在廚房照護（二一八）。在工頭的指揮下，十一個女奴在兩個碑酒釀造場工作。她們統統按二十四個司拉領糧，同時同她在一道工作的還有兩個男孩和兩個女孩。兩個各得二十四司拉的女奴隸，擔任着最苦重的工作，用手推的石磨去磨麵。同她在一道的，還有兩個女孩。同她們列入一個名單的，還有七個女奴，但她們擔任的三種工作，名稱是不知道而需要我推測的（二一八）一a）。在這七個女奴隸之中，四個人得到二十四司拉，而其他三人——十八司拉。同她們在一塊的，還有兩個女孩。在名單末尾還有十七個女奴，是擔任餵豬以及照護獵的什事的。她們當中祇有一個人得到二十四司拉的口糧，而其餘十六個則為十八司拉。幫她們工作的，還有六個男孩和十二個女孩。

(214) 她們分別按羊毛產地被呼為『克——西格』，『羊毛之地』，詳見 Deimel, Sumer. Gram., 卷 7o

(215) 在這些女奴當中，我還要加上三個所謂『弩——西格』，各得十八司拉。其余的『弩——西格』，不論男性及女性，有一次是列在各得十二司拉的名單上，所以他們也就是小孩子。『弩——西格』『沒有羊』（？），可能是意味着幾個稍大的兒童們，但是還沒有參加工作。這裏所講的三個『弩——西格』，因已得到十八司拉，很明確地，是已工作勝任的兒童，但因某種原因未參加工作。按 Deimel, Sumer. Gram., § 52, P.231 的意見『弩——西格』就是『西洛圖』。

(216) 在女孩之中，我還要把在 L.P.IV 欄，13 中定為男性的一個『弩——西格』加在內，但根據總結來判斷，書吏是把牠列入女孩之中。

(217) 他們被稱為『克——古』『紗在之地』。關於『古』為『紗』的意義，詳見 Barton, Origin a, development of Babyl. Writing, (巴比倫書法的起源及發展) II, No 502 (P.251—252) 及上引 Deimel, A. Schneider, P.82 和 Deimel, Sumer. Gram., 卷 7o

(218) Deimel A. Schneider, —書., P.8.

(218-a) 照 Deimel 在 Sumer. Gram., 卷 83 (uhung35) P.150 的意見，這些行業——『女奴』『胡布爾十基格十第姆』——當中的第一個，是準備餵豬的糧食；第二個——『阿加姆』是與養豬業有關的。

至於按女奴隸名單而領取食糧的男性奴隸，我已能够在上述原文中研究過

的書版當中，把總結上所列的四個奴隸祇定為三人。其中兩個人，一個人的口糧為四八司拉，另一個人為六十司拉，都是啤酒釀造者，還有一個人是担任豬舍的工作，得二十四司拉。第四個奴隸是在一個原文脫漏的地方記載着的（二一九）。

(219) 還應該想到這個領取十八司拉而充為口糧的奴隸，與第二二六註中所說過的男性『都一一西格』已經是相等的。事實是與這一節（十三欄，一三）相反，他的口糧在本名單(IV, 七)中是定為十八司拉，而不是十二司拉。假定事實是這樣，那麼便可斷定，在女性的孩子當中，或在名單和總結當中，把一多余的單位弄錯印進去了。

我們如將剛才所研究的烏魯卡基第二年女奴名單上的統計材料與上引同一年中奴隸名單上總結的統計材料結合起來(二二〇)，我們便可得到下列的數字，這些數字規定了上述的改革國王時代女神巴烏廟中所剝削的奴隸勞動的數量：

男奴隸	一七二人
少年（男性）	九人
女奴隸	一七二人
男孩	四〇人
女孩	五〇人
總計	四四三人

(220) 我們絕對不可弄錯，在奴隸的名單上，女奴（挑夫女僕『哈爾圖特』！名為『婦女』，而不是像在女奴隸名單上的『女奴隸』（別國的婦女）。書吏在一個地方使用更普通的名詞，而在另一個地方，則為更專門的名詞。盡人皆知，在新巴比倫時代，『阿麥魯圖』一字的意義是一般的『人們』，它之成為表示『奴隸』的專門名詞，則是用的複數。此外，為了對奴隸下一定義，我不是採用古蘇馬達的術語，而是它真正存在的徵象，是要問這個人或那個人是否經年領取口糧，同時他是否列入公社社員的名單之中。

當然，在巴烏廟的生產之中，在這麼多的奴隸之中，祇有成年的奴隸及青年能起作用，但是即使奴隸總數中將兒童奴隸減去之後，我們還是看到有一個

非常龐大的數目字——三百五十三個奴隸及女奴隸，這些奴隸，毫無爭辯地，一定在女神巴烏廟的經濟中立於重要的地位。

假定我們考察一下烏魯卡基第二年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的名單，那麼在一月的配給單上，他們的總數就是二六一人(二二一)。在更貴重的愛麥拉的配給單上，領到它的單祇是幾個公社社員，而不是奴隸，即烏魯卡基二年的奴隸，按公社社員在這個時候是二六〇人(二二二)。在烏魯卡基三年，公社社員的數目又多了幾個單位。在上述一年第一個糧食配給單上，公社社員的數目達二六七人(二二三)，在第三(二二四)及第四個配給單上(二二五)，它等於二七一人。我們由傳流至今的烏魯卡基二年的羊毛分配單，也可知道在女神巴烏臺經濟中工作的自由人，其數量的比重也大概是這種情形(二二六)。這個羊毛配給單，包括着女神巴烏廟中的一切工作者：自由的人及不自由的人。領受口糧的全體人員，依照名單上最後的總結，合計為七三六人(二二七)。誠然，書版的保存，是非常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的，它上面充滿了脫漏的地方，但是在某種程度上，也有可能根據寺廟經濟中的原文作見證，而斷定在業的自由人及不自由人的近似的數字。書簡的原則，比較保存的還完整，它是計算自由公社社員的數目的(二二八)。他們的人數約等於二二〇人。我們在大體上可斷定書簡的結尾上所列的人數(二二九)。這是一些在廚房，屠宰場(即是牧人)作工的人，家僕，挑水者，理髮匠等等。這些人約有六十五人。根據保存下來的人名，在他們當中有自由人和不自由的人(二三〇)；不自由的人，其人數在大體上可定為三十人。名單的中心部分滿篇是記載着伊格——弩——杜，杜阿塔爾，基什——圖格——皮——卡拉(二三一)，“加不十X”(二三二)以及女奴隸。他們的數目，由總數(七三六)中減去羊毛的領受者，書簡上起頭的數目(二二〇)與給尾的數目(六五)後可以規定。餘者為四五一人。在這些人之中，還記載着他們的監工者，都是稱呼他們的名字。應該知道，在這些人當中，有一部分是

自由人他們的人數，大約為二五人（二三三）。

-
- (221) 上引 M. Hussey 一書，I, No 7, P.VII, I。
- (222)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13。無疑地，這個原文是指着領到口糧的公社社員的名單而言，是指所謂『領到女神巴烏的伙食的，領到一份糧食的人們』的原文。Deimel, Sumer. Gram., 實習，三，P.16,更正了書中總結上遺漏的錯誤。那裏的數目字為二六三，但全體公社社員精確的總數為二六〇人。
- (223) 上引 Hussey., I, No 8, P.VI, I。
- (224) 全書，No 9, P.VII, I。
- (225) 全書，No 10, P.VII, I.
- (226) 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 171。
- (227) P.X, I。見上引 Schneider., P. 117—118 附註 IX。著者對原文給了一個翻譯 L.P.I—V表。
- (228) L. P., LXV, 15。
- (229) P. II, 16—VI, I。
- (230) 這樣，奴隸是挑水夫，兩個廚師（烏爾——巴烏，及基爾蘇——魯姆），大部份家奴（烏爾都，巴烏普沙格，普加里卡基等等）。
- (231) 這種行業，是與保存祭神的禮服有關的。請比較一下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經濟學) 1924, P.59。應該想一想，這裏所說的這些人們，是被認為『基什圖格皮卡拉』，他們三個人合在一起，沒有註明姓名，在伊格——魯——杜之中，還有擔任廟中職務的奴隸。請比較登記自由人的書簡上的魯加藍達斯六年家僕，伊格——魯——杜，基什圖格皮卡拉，即是說，伊格——魯——杜是基什圖格皮卡拉的助理人：詳見柏林博物館這個原文的出版品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文法) 實習三五，P. 148, 3 P.149。
- (232) 關於這種行業，詳見 Genouillac, Tabl. Sumer. arch., 蘇馬連文庫碑文 P. XXVII 及其附帶的註釋。這種行業的代表，沒有用名字稱呼，上引 Genouillac., No 23, P. II, 9，列舉在挖掘運河的公社社員之中。在魯加藍·斯六年，兩個沒指出姓名的，加不十X”列在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的名單之中（上引 Thureau-Dangin 一書，No 54, L. P. V, 16）。在烏魯卡基一年（上引 Hussey., I, No 5, L. P. VI, 5）及第二年（上引 Genouillac 一書，No 20, P. I, 7）類似的名單中，我們會見一個名為『沙（格）——加』的，加不十X”。他被列入烏魯卡基的兒子沙哈——巴烏的人名中（上引 Genouillac, No 18, II, 9 及 Hussey., No 26, P. 1, 15）。『沙（格）——加』亦有 feeding 土地的份地四加納（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38, 封面 P. V, 6 與 No 40, 尤其是 P. IV, 10)。在上述原文 L. P. X, I；上面列舉在伊格——督——杜之中的 2 „加不十 X” 的一羣人，雖沒有指出姓名，但應當指出，他們是些奴隸。對他們的符號一個 „加不十 X”，可以等於上述的『沙(格)——加』

(233) 我把三個基什圖格皮卡拉及一個“加不十 X”加入他們當中，他們均未被指出姓名，並且是分別記載的。

假定我們現在對於這個已研究過的關於自由公社社員及奴隸的羊毛配發原文數字，做出一個近似的總結，那麼我們就可知道有二八〇個自由人及四五六個奴隸。這樣看來，由剛才研究過的原文所證明的巴烏廟經濟中自由人與奴隸之間數量上的比重，正如我已指出過的，即在烏魯卡基二年也是很高的，大體上是與烏魯卡基二年上引其它原文所證明的比重相合的。所以，我們很可自信地確定烏魯卡基二年在巴烏廟經濟中工作的公社社員的人數為二六〇——二八〇個人，而奴隸的數目為四四三——四五六個人。我已經說過，從奴隸的總人數中，應當減去兒童，因此，在經濟中起了真正作用的為三五三——三六三個奴隸。因此，一看便可知道，在奴隸勞動與自由人勞動的對比方面，沒有前者很厲害地超過後者的現象。然而這種數量上的比重，是非常猛烈地變化的，我們最好回想一下，奴隸是經年勞動的，而公社社員，則據他們每月的口糧，他們祇是工作四個月，並且在每年之中也是領取四次口糧(234)。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定公社社員的人數不變，巴烏廟經濟中奴隸的數目，應當是增加了三倍，所以我們所得到的是一〇五九——一〇八九個奴隸比二六〇——二八〇個公社社員。烏魯卡基時代巴烏廟經濟中，奴隸勞動比自由人的勞動所佔的優勢是非常明顯的。不錯，在解決這個問題時，我把巴烏廟文庫中留到今天的被奴役的工人(235)及漁人(236)的名單完全擋在一邊，但是我所以這麼做，是因為在這裏不能夠確定自由人與奴隸的比重。因為在事實上，水上運輸工人及漁夫是列在公社社員的名單上：譬如在烏魯卡基二年的名單上，我們就發現十二個河中的漁夫(237)和十二個水上運輸工人(238)在公社社員名單中，

這少數的漁夫及水上運輸工人，與我們專門記載漁夫及水上運輸工人的那個名單上很大的數目 $33+42,164,287$ （239）是矛盾的。在這些名單當中的一個名單上所記載的海上漁夫（240），也許不列入公社社員之中，而是與河上的漁夫對立着的奴隸。水上運輸工人的大部分，雖然可算在公社社員的人數當中，整個地服務於全體公社，而不是單為一個巴烏廟服務。但是由於這一切推斷還是一種揣測，所以我去解決女神巴烏廟經濟中關於奴隸及自由人數比重的問題時，便祇限於奴隸及女奴隸的名單，公社社員的名單，而拒絕採用水上運輸工人及漁夫的名單。

(234) 自然啦，我自己可以感覺到公社社員中的若干人工作四個月以上，同時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大概能由三個糧倉領到食糧，——這三個糧倉已作為『女神廟補充費用』的基金（即作為女神巴烏廟的補助費用基金）^參。詳見 Deimel, Sumer, Gram., §66, P. 295—96 所出版的原文及留到今天的巴烏廟每月的一切費用表。

(235) 上引尼考爾斯基 I, P. 19, No 12,20；No 306 譯為『海員』，但其中大部分人，是在沿幼發拉底河航行的船上工作，或者是充當水手或拉曳者。這些人最好是稱為『河上的運輸工人』。

(236) 詳見上引尼考爾斯基., No 12, 306。兩個書版都是很零碎的。在第一個書版上，在現今保存着的一部分當中，可斷定配給二八七個各級水上運輸工人的糧食。第二個現今保存着的一部分的書版則告訴我們關於分發給一六四個水上運輸工人及漁夫以糧食，這兩個原文的年代湮沒了。分配是不多的一一二或四份糧食。可以想到，所有這幾百個水上運輸工人及漁夫，不祇單單地與巴烏廟有關係，而且與拉格什其它的廟有關，所以巴烏廟祇分配他們一小部分糧食。上引 Hussey, I, No 28,29 上印的，僅僅記載着對漁夫發給食糧的事。烏魯卡基四（？）年的第一個原文上，記載着發給『隸屬於巴烏女神的 33+X 漁夫』以麵粉的事，而烏魯卡基四年的第一個原文，則證明發給『隸屬於巴烏女神的四十二個海上漁夫』以大麥的事。

(237) 上引 Hussey, I, No 7, L, P. IV, 2—7。

(238) 全上，L, P. VII, 1—2。

(239) 詳見註二三六中所引的這些原文中的幾個統計材料。

(240) 詳見上引 Hussey, I, No 29。

現在我們就來考察一下，我們在將烏魯卡基二年的名冊的分析結果與其前後各時代許多名冊的統計材料對照以後得到什麼樣的一個結論呢？在研究傳流到今天的魯加蘭達斯六年公社社員的名單時（241），我們對於我們感到興味的問題，便得到以下的統計材料。當時在巴烏廟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其人數比烏魯卡基二年要少得多。舉例言之。受長官指揮的列兵，不是八十一人，而在魯加蘭達斯六年，我們知道祇是三五人（242）。再則，我們曉得，就是在後者在位時（在他們長官指揮之下）的列兵們也比三五個人要多得多，即是說一百個人。這個數目，已由柏林博物館給我們保存的公社社員及奴隸名冊上的一個書簡證明，這些人每人祇領到很少的糧食——四司拉。這個文件也是證明魯加蘭達斯六年的日期（243）。很明白地，在他的治下，與在烏魯卡基治下針鋒相對，在戰時手持武器作戰的公社社員，祇是受享到公社富有的上層份子方面偶然的小惠，而上層份子則企圖把公社所集體領有的生產手段也搶到他們自己的手中。關於巴節斯及其左右的這種侵佔，烏魯卡基的某些記載已有證明，當時他們說巴節斯的田地（244）是應由上帝的牛來耕種的（245）。在巴節斯周圍所組成的富有的公社上層份子，以及他們的代表巴節斯本人，不僅企圖把公社全體所集體領有的一切，如寺廟的田園，搜奪到自己手裏，而且還想把個別社員或某一社員集團所領有的一切霸佔以去。他們到處設立監督，已開始替自己打算而徵收租稅（246）。很明顯地，烏魯卡基本人，就是一個公社中的反動份子的代表，袒護池上層份子方面強盜的貪婪。他收回一切由寺廟方面搶奪到的東西（247.），取消了監督人（248）。烏魯卡基的這些改革，在他治下的第一年的經濟報告表中已獲得反映，（239）當時他還是自稱為巴節斯，而不是拉格什的國王（魯加里）。在我們所保存的關於烏魯卡基一年對公社員分配以大麥的第二月的名單中，我們早已看到這種奇特的現象，『蘇不一魯卡里』得到的口糧，就等於一占爾，即一四四司拉——，比魯加蘭達斯六

年他們所得到的七二司拉多了兩倍。他們的人數，在烏魯卡基一年與魯加蘭達斯六年是一樣的。但比『蘇不——魯卡里所享受的』特權較少的戰士，即『烏庫——烏什』的數目，却減少了三倍（250）。顯然，魯加蘭達斯主要的支柱是『烏庫——烏什』。所以，烏魯卡基奪取政權之後，即把兩個軍士部隊中的一個『烏庫——烏什』完全解散（251）。應當想想，在一個名為達姆基格爾姆的『烏庫——烏什』指揮下的第二隊的一部分，共計十一人，投到烏魯卡基方面，並獎給他們很多糧食，比魯加蘭達斯在位時代所得者多四倍，即整個的一古爾大麥。（252）在『烏庫——烏什』隊伍中兩個人，甚至因有某種功勳而列在長官之中，並得到個人的份地，即各自得到一基烏特（沙烏特）及烏爾尼沙爾（253）。烏魯卡基也償給手工業者兩倍的口糧，最低限度有幾個鐵匠及兩個木匠中的一人（254）。在烏魯卡基一年，領取一古爾大麥者，共有六七個公社社員。此外，有八個人各得一〇八個司拉，九個人——九六司拉。祇有六十四個公社社員各得七二個司拉，即是說等於魯加蘭達斯六年公社社員口糧的最高紀錄（255）。假使我們在這些大麥的分配額以外，再加上第一年所配給的愛麥拉（256），那麼我們便可得到個完整的概念，烏魯卡基在登極時期非常關心公社社員，而最低限度是關心他們的大部分。

(241) Thureau-Dangin, Rec. de Tabl. Chald., No54, 所惜傳到我們手中的這個表不甚完整。

(242) 請比較上引 Hussey., No7, L, P. I, I—II, 10 以及上引 Thureau-Dangin., No54, L. P. I, 1—8. 上的統計數字。

(243) 這是Deimel, Sumer. Gram., 實習 35, P.147—149 上註明的。在原文上所列的人員，全體共計三六八人。這種原文保存在上引 Thureau-Dangin, 一書，No52 當中。它註明為魯加蘭達斯三年。按照四個司拉領糧的，這裏有一二三人，公社社員，男奴及女奴。

(244) 圓椎 B. C. IV, 9—12, Thureau-Dangin. Altsumer. und Akkadisch-en Konigsinschr., (古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王牌) P. 49, 4—6; 卵形塑造，1, 23—26 (全上P.55, 13—15)。

(245) 圓椎 B. C IV, 13—18 (全上P.49, 6—7)。

(246) 圓椎 B.C. V. 6 及以下。

(247) 「在巴節斯的家裏和巴節斯的田間，他都派出了尼格爾蘇，即他們的主人。在婦女的家裏和婦女的田裏，他設有巴烏，即他的女主人，在孩子們的家裏和孩子們的田裏，他設有杜沙干納，即他們的主人」。圓椎 B.C.IX.7—21。

(248) 圓椎 B.C.IX.22—23。

(249) 烏魯卡基的歷史記載，如能完全解釋清楚，對於歷史家今後將是更有價值的資料。現在，除 Thureau-Dangin 在他著的 Altsumer, u. akkadische Königsinschriften, (古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王牌) P.45—49之上的初稿譯外，尚有 Deimel 在其所著，Die Reformtexte Urukagina (烏魯卡基的改革)(Orientalia^{**}叢書二版P. 3—31) 上的繙譯。所惜 Deimel 的大著，在列富格勒還沒有。

(250) 「烏庫——烏什」，在第一巴比倫時代入了塞米籍，稱為『列都』『步兵』。詳見 Ungnad, Babylonische Briefe aus der Zeit der Hammurapi-Dynastie (漢默拉比王朝時代巴比倫的書信集) P.367, S.V., Redii” (即在 Redii 一字之下)。

(251) 可惜它的名稱，在上引 Thureau-Dangin一書，No.54.L.P. 1,10 當中沒有註明。

(252) 依據上引 Thureau-Dangin 所著之書，No.54.L.P. II, I, 的記載，在達姆基格爾姆指揮下的士兵，祇可得到三十六個司拉。因為在事實上，這裏，在原文中保存着的這些隊伍所得的糧食，其總數為六個古爾又三十六司拉。因為在魯加藍達斯治下，長官和部下所得之糧是相等的，那麼就應當想到，二四個列兵和一個指揮官達姆基格爾姆所得之糧，便應為下述數字： $24 \times 36 = 6$ 古爾 36 司拉。列兵『烏庫——烏什』所得之糧，比『蘇不——魯卡里』士兵要少些，更不必談他們沒有特權了。顯而易見，他們是供給以好的土地。

(253) 上引 Hussey., I, No.6, L.P. II, 3—4 (糧食配給) 38, P.1, 6—7 (土地所有者的名冊) 9, 40, P., 14, ——基烏特——II., 1 ——烏爾尼沙爾 (土地所有者的名冊)。

(254) 上引 Hussey., No.6, L.P. VII, 5—9。遺憾的很，這裏的原文簡直是些片斷的材料，如對其他手工業者要想做一詳細的結論是不可能的。手工業者是站在烏魯卡基方面的事實，也可由他們在烏魯卡基二年數量的增加來說明。按他們的人數已由魯加蘭達斯六年的十三人 (詳見上引 Thureau-Dangin 一書 No.4, L.P. V, 5—16) 增加到二十二人 (上引 Hussey 一書, I, No.7, L.P. VI, 4—11)。

- (255) 因為魯加蘭達斯時代的名單保存的不完全，所以要詳細的比較一下烏魯卡基治下的名單與魯加蘭達斯治下的名單，是不可能的，這是一個遺憾。舉例來說，公社社員的數目也好，配給出去的大麥的數量（古爾計）也好，在魯加蘭達斯的名單中，都沒有總結。因此，上引A. Schneider, 一書，附註 VIII, P. 176 上的總結（上引Thureau-Dangin, 一書，No54, P. VII, 5）七十六古爾，我是不能完全明白的。在古爾的總數中祇保留着下述的數字：X十18古爾60司拉十2古爾12司拉。
- (256) 上引 Hussey, 一書，I. No5。請將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13（烏魯卡基二年）與這一原文做一比較。

如果他是公社的代表人物，而真正反對那些侵犯社員的個人權利，佔有物以及公社社員集體的所有權的魯加蘭達斯和公社中上層的暴發戶，那麼他這種設施是很自然的。誠然，烏魯卡基在以後不能像他在位的第一年給予更多的口糧，在第二年，在本質上，他已回復到魯加蘭達斯在位時的標準，可是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的人數，畢竟是大大增加了。事實上，在烏魯卡基當政的第一年，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其數僅為一六二人（257），即是說，差不多比第二年名單上的人數少一百人，因為在第二年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相等於二六一人。很清楚地，以少數公社社員為柱石的烏魯卡基，必須增加這些公社社員的人數，讓他們依靠公社集體領有的莊園的收入而生活。在烏魯卡基二年，由於領取口糧的公社社員的增加，於是對公社社員所支出的糧食，即大麥的總數，是比第一年大大增加了，雖然口糧的標準幾乎少了二倍。在第一年之中所配給的，等於一一〇古爾（258），但第二年即為一一七古爾又一二〇司拉（259）。至於愛麥拉的分配，那麼在烏魯卡基二年，幾乎比第一年所配發的愛麥拉多了兩倍。在第一年配發的愛麥拉為二十二個古爾又八十四個司拉（260），但在第二年則為三九個古爾又一百二十個司拉（261）。公社集體財產寺廟經濟的這種預算的增加，祇有在增加這種經濟的生產力的條件之下才有可能。但要將經濟的生產率提高到這種經濟發展的水準，祇有增多奴隸是一種辦法，並且在事實上，現在已有資料可替我們證明這種現象。在烏魯卡基在位的第一年，巴

烏廟的奴隸，比第二年少得多（262）。在第一年的名單上，男性奴隸或人為一一五人，青年一人，兒童十九人；女奴：成年一一二人，女孩二五人（263）。總計第一年的奴隸總數為二七二人，因此，比第二年的四四三個奴隸少了許多。顯而易見，到烏魯卡基第二年時、被魯加蘭達斯拐到他巴節斯經濟中的那許多奴隸，是又重新回到巴烏廟經濟中了，同時，除此以外，有許多奴隸，可能是用公社的錢在國內市場抑或國外市場上買回來的。我們已經知道，在烏魯卡基即位以前，巴節斯們就曾經利用寺廟的錢，就是說利用公社的錢為自己買到奴隸。烏魯卡基動員公社的錢為公社購買奴隸，將他的前輩所排擠出去的奴隸又送到寺廟經濟之中，造成一個可能使公社社員人數增加，並且除依靠自己份地上的收穫維持生活外，剝削奴隸勞動。但當拉格什的公社與富有的上層份子一同消滅之際，不久戰爭是來了，公社必須與鄰族烏瑪人做戰，因為在這次戰爭中，拉格什還是舊的制度，所以公社的解體無可挽救。因為這種關係拉格什的經濟縮小了，奴隸減少了。在烏魯卡基六年，我們在巴烏廟中祇看到一〇八個奴隸，八個青年男子，三十一個男孩；女奴一九一人，另外有四個青年女子，三十八個女孩（264），合計三六六個奴隸。奴隸人數的這種減退，一定會招致依靠口糧的公社社員人數的一同減退，並且在事實上，在烏魯卡基六年的名冊上，我們不僅已看到公社社員的人數不是二六一人，而是二三四人（265），抑有進者，這二三四個社員所得的口糧，幾乎比烏魯卡基二年二六一²個社員所得者還要減少兩倍哩（266）。

(257) 詳見上引Hussey一書，I.No6, P.Y○

(258) 全書，No6, P.VII2○

(259) 全書，No7, P.VII2○

(260) 全書，No5, P.VIII○

(261)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13, P. VII2○

(262) 據我所知道的，在魯加蘭達斯時代的原文之中，專門記載奴隸的名冊是沒有的。所以我不能夠把魯加蘭達斯時代的奴隸人數與烏魯卡基時代的

奴隸人數做一比較。應該曉得，關於烏魯卡基卸位第一年奴隸數目的統計材料，大體上與魯加蘭達斯退位時期統計材料差不多。

- (263) 我是摘引自上引Hussey一書，I, No15, P. V (奴隸名冊) 與 No20 (這裏還是註着巴節斯的時代，而不是註着烏魯卡基的廟號)，P.VI—VIII(女奴名單)。這些數目字，幾乎與這一年其它原文上的統計相符合：見上引Hussey所著之書，No16；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9。
- (264) 上引 Hussey一書，I, No18 (奴隸名單)，P. VI 及 No23 (女奴名單) P.IX—XI。
- (265) 上引 Hussey一書.. I, No12? P.XII。
- (266) 全上，VII, 2—71古爾及No7 (二年)，P.VII, 2—118古爾。

在總結我們關於烏魯卡基在位各年巴烏廟經濟中奴隸人數與公社社員人數比重的研究時，我們必須承認奴隸的數目是超過了公社社員的數目的。因為奴隸在巴烏廟中經年不分晝夜地勞動，而公社社員在一年之中祇工作四個月，所以奴隸勞動對公社社員勞動所佔的優勢是日益絕對的。至於男奴與女奴的對比，那麼他們的數目，在烏魯卡基在位的頭兩年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我們決不可能說女性奴隸勞動會比男性奴隸勞動佔取優勢。如果說在第六年頭上，女奴的數目是大大壓倒男奴了，那麼，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最好是歸之於戰爭。男奴或則在戰爭中逃亡，或則在疆場上陣亡。在以後的各個時代，我們看到男女奴隸的人數，又差不多是相等的。甚至在烏魯卡基時代的私人經濟中，他們的數目，也差不多是相等的，這個我們是要在本章的結論中考察的，就私人經濟而言，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將巴節斯子女們的經濟及太子們的經濟做一估計。照我們手頭所有的材料看，這些經濟中勞動力及資產目錄是很大的一個數量 (267)。舉例來說，在烏魯卡基的公主姆——尼娜的經濟中，便有男奴十九人，女奴十七人。但在另一位公主莎麗沙卡的經濟中，男奴比女奴要少些，前者——八人，後者——十人 (268)。男女奴隸數量上的比重，在太子埃克拉姆特及公主基姆巴烏的經濟中，也是幾乎相等的 (269)。在這些大規模的經濟中，我們看到非常細密的分工，其中有男女的家僕及侍者，有剪洗羊毛

者，紡織者，拭鏡者（女奴），園丁，耕地者，以及各種手工業者如鐵匠，木匠等等是（270）。在小的私人經濟當中，當然，這種分工是不可能的，因為奴隸太少，不便分工。傳留到我們今天的一個原文，很可以使我們斷定烏魯卡基時代小私有經濟中奴隸的數目。這個書簡上是記載着七家的人，他們是要搬到位於海岸的拉格什的郊外『克阿巴』的，其中有家長，妻子與奴隸。在這七家當中，有六個男奴和五個女奴（271）。

(267) 我們所曉得的分別發給巴爾蘇斯的兒女及太子（公主同）們的若干奴僕的口糧的清單，Deimel 在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文法) P. 138—139 均有蒐羅。根據這些傳留至今而比較大的名冊的日期來看，這都是為一年中的十二個月編定的，所以，那上面所登記的人們，都是經年領取口糧的奴隸。這使我有權說，無論如何，這些人有大部分是些奴隸。烏魯卡基的公主基姆——巴烏的兩個資產目錄，Deimel 也是印在全書的一九八頁及以下幾頁上。最有趣味的是，在經濟的資產表中，還列着華及隱。在烏魯卡基時代統計的表冊與魯加藍達斯治下比較少的同類表冊之間有什麼重大的區別，我們不能下一判斷的。

(268) 詳見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文法) P. 137—138。

(269) 上引 Hussey一書，I No25 L P IV 3—8; P II 2。

(270) 當然並非所有這些奴隸，經常是太子和公主們經濟中的工作人員。其中有一部分，也有可能暫時到巴烏廟的公共經濟中工作。這個問題的解決，要把傳流至今的諸如此類的一切名單統計做最煩難的對照。

(271)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19。同時詳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P. 22註一。這裏記載着七家的父親（七人），九個女人，十一個兒童，十七個姑娘，六個男奴及五個女奴，總計五十五人。這看來，在這裏，奴隸的數目，等於自由人的四分之一。

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不論公社或私人，他們的奴隸，有一部分是在戰爭中俘來的。祇有一小部分，大概是買來的。關於用芝蔴及銅做為購買兩個女奴的代價，現在已有蘇魯巴克的一份古的原文告訴我們了，不過，遺憾的是，我們還不能對它加以詳細的說明（二七二）。我們已得到若干關於晚後一個時期中購買奴隸的文獻。美國費拉達爾非亞（Philadelphia）大學博物館所保存着的一個原文，就是告訴我們烏魯卡基先輩當政時代購買奴隸的複件手續的。金鑄工

匠的監督人沙什庫里，向一個名叫愛涅姆——巴巴爾——基的人買了兩個奴隸以後，於是又把他的買奴權轉讓一個名叫愛里利麗——媽不的第三者。他一轉手得到三個西克爾銀幣(273)。在有名的拉格什的巴節斯愛節麥時代，尼格爾斯牧師的妻，向女神尼格爾斯的女牧師用十個西克爾銀幣買到一個女奴，給了賣方七二司拉大麥，並給賣方的女兒三司拉葡萄酒及二司拉糧食(274)。在原文上寫明，如當事者雙方發生什麼爭議及不諒解時，應受嚴勵處分(275)。巴節斯愛里塔爾斯時代的地契，是我們所曉得的最古的原本，它證明了巴節斯或其家庭對奴隸的收買。根據這本原本，拉格什的巴節斯愛克里沙爾斯的妻子，向名為海基庫爾者購買了他的兒子，而後者則是一個『加爾』——牧師（一種最下層的牧師）。她為這個奴隸付出了三分之一米尼的銀子，一古爾大麥，一桶啤酒，二十『蘇爾』（ ? ），二十司拉糧食(276)。由魯加蘭達斯治下留到今天的，有三種這樣的地契存在柏林博物館）。其中一份地契註明：魯加蘭達斯在位的六年，證明巴爾娜姆塔拉，巴節斯魯加蘭達斯之妻，向某個園丁用十五個西克爾銀幣買到了一個奴隸（伊格——鶯——杜）(277)。柏林博物館中另一未註明年代的原文，證明上述的巴爾娜姆塔拉同樣用十五西克爾銀幣，向另一個園丁買到一個奴隸，伊格鶯杜(278)。與巴節斯愛里塔爾斯的妻相同，魯加蘭達斯的妻巴爾娜姆塔拉也買了牧師『加爾』。她為這個奴隸花費了十個西克爾銀幣，一千種植大麥的土地，及若干生產品(279)。

(272) A.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經濟學) No15, P. *12
e.

(273) G. A. Barton, Sumerian business a. administrat? document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dynasty of Aga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museum, 1915, Public, of the Babyl. Section, IX, I, No. 40 (G. A. 巴頓：由最古到阿加第朝代蘇馬連業務及行政文獻)。同時再參考 S. Langdon: Earliest sale af slaves. Rev. d' Assyriol., XX IV, P.93—95 (最早的奴隸買賣)，在對本原文的譯譯做評註時有許多有趣的觀察。

- (274) Thureau-Dangin, Rec. tabl. Chald., No16 譯文，見 Langdon Zeitschr. f. Assyriol., XXV, P. 211—212。有一部分譯文，已見於 Deimel. Sumer. Gram., P. 64—65。
- (275) Landsberger 在 M: San Nicolo; Die Schlussklauseln der altbabyl. Kauf- und Tauschverträge, (古巴比倫商業及貿易契約) Munchen, (慕尼黑版), 1922, P. 21 註32中已給這個公式作一最正確的繕譯。
- (276) 上引Thureau-Dangin一書, No17。譯文見於 Langdon, Zeitschrif. Assyriol., XXV, P. 212—214 以及 Deimel, Sumer. Gram., (蘇馬連文文法) P. 69。
- (277) Fortsch. Altbabyl. Wirtschaftstexte, (古巴比倫之經濟) No144。譯文見上引 A. Schneider 所著一書, P. 60。
- (278) 全書, No141。
- (279) 上引Deimel一書, P. 172—173第一次給了這個原文。

應當曉得，我們手邊所有這些契約還是很少的一部分，不過我們也可在這些契約上看出非常分明的一個證據，就是公社的上層富有份子拚命犧牲公社的集體經濟以鞏固他個人的經濟。除公社有錢的上層份子的代表外，一般公社社員也為自己購買奴隸，不過這種交易，是以公社的商人經紀人即所謂『塔姆卡爾』為中間人的。譬如，在M. V. 尼考爾斯基所出版的這些原文中的一種原文上，我們便可看到L.: 第一頁(1)，為購買幾個奴隸伊格努杜，婦女的家由經紀商人(塔姆卡拉)付與烏爾尼一米純銀。第二頁(2)其中係買一個伊格努杜，女園丁烏爾克所付之數為十四個西克爾銀幣。買一個男奴(280)。尤其是第一頁(1)，澤地牧綿羊者魯卡爾特付了一米銀幣的三分之一。買一個奴隸伊格努杜，用了十四個西克爾銀幣。第四頁(1)，在第六年，園丁付給基格拉姆(281)。很有趣味的，除巴節斯家族的人員而外，差不多在我們所知道的交易中，都是園丁做了奴主。由於菓木業而發展起來的深耕，特別需要採用奴隸勞動。在烏魯卡基時代，奴隸是送給巴烏廟公社的上層份子(282)，如果是這樣，那麼，公社上層份子(不將巴節斯算在內)，便有大量的奴隸勞動力。雇佣勞動現在還沒有(283)。公社社員及貧民尚未脫離生產手段，還是在公社公共

領有的土地上工作，而為一個主人。僱傭勞動者祇是在阿卡地亞時代才出現

- (280) 我在上文已經指出，根據伊格努杜與男奴（分別稱為『沙格尼特』：『頭！』，及『隻』或『件』——男性）的對立，已可做出一個結論，伊格努杜實即耶甫魯哈。見本書第二十頁至二十五頁。
- (281) 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293。遺憾的是，在這裏，尼考爾斯基沒有註明所謂『六年』者，是指魯加藍達斯在位的第六年，抑或烏魯卡基在位的第六年？
- (282) 我自己這樣很有條件地祇說這類的推斷者，事實是因為能夠用來解決這個問題的原文，還沒有非常透澈地翻譯出來。這裏，我是指的這些原文，如上引 Genouillac, No5(烏魯卡基二年)或上引 Allotte de la Fuye, No133(烏魯卡基一年)。照 Deimel, Sumer. Gram., 1924; P.102 中的意見，這裏正是說的『饋贈的奴隸』。但是，Deimel 本人解釋這一原文時，在以前又是持着另一種觀點。最低限度，他在關於烏魯卡基時代巴烏廟經濟的很多的手稿，對於上述的一個原文給了另一個註釋，按上述的手稿，已成為 Schneider 蘭於蘇馬連寺廟都市一書的版本（一九二〇年）。見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註 X。
- (283) 當然，僱傭勞動，在很早以前已採用了，同時在魯加藍達斯巴節斯的全名之中，就包括着這種『魯——胡卡』，『僱傭者』的成分。但僱傭勞動尚未起真正的作用。對於魯加藍達斯的名字，詳見 Rev. d' Assyriol., VI, P.116。

喜泰社會——軍事奴隸社會的形式

第一章 亞述的商業殖民地喜泰及喜泰族

『泰喜族』(Hittites)——是最早居住在小亞細亞(Asia Minor)中部及東部(卡帕多細亞)(Caoppadocia——即後來的加拉太Galatia)的一個種族。他的名字，正如許多人種的名字一樣，是與金屬的名稱有關的。『哈特』(Khat)一字，在埃及，自古以來就是表示銀子(1)，因為對埃及而言，很明顯地，小亞細亞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一個產銀的國家(2)，正如努比亞(Nubia)是對埃及的一個產金之國(3)。小亞細亞的這些經濟名詞如『哈里卑』與『哈里得』(4)也完全變化的同『喜泰』一字相同。在東方史上最早的時代，小亞細亞的宗族是演着客體的作用，而不是歷史的主體。在小亞細亞一大塊不適宜灌溉經濟的高原(5)，遍地是長着樹木，石頭，金屬，而最多的是銀子。所以卡帕多細亞及其銀鑛，一定早已引起了聯邦商業寄生社會的興起與垂涎，正像到後來西班牙的鑛產招致來腓尼基人(Phoenicians)及迦太基人(Carthage)的侵奪一樣(6)。亞述人在三千年前起了腓尼基人的作用，他們在古巴比倫與北方諸國通商而交換其灌溉農業所必要的非常豐富的技術原料之餘，已充當了商業的中介人。最早的亞述，是一商業社會，它不僅在卡帕多細亞，甚至在亞美尼亞(Armenia)都有殖民地，因之，後面所述的這兩個建立在都市基礎之上而組織了公社的地方，便與亞述的古都亞述(Asnur或Asshur)發生了密切的關係(7)。在亞述的殖民地卡帕多細亞，我

們看到有與亞述共同信仰的宗教，共同採用的日曆以及紀年法。這個，照幾個研究家的意見，也就是把靠近哈里斯河（R. Halys）到西諾普（Sinop）一帶的區域所以稱為AeovPia的原因⁽¹⁾。我們由亞述的卡帕多細亞殖民地所傳到今天的一個商業表可知道，所謂都市亞述，就簡單地稱為『城市』，這個城市，是建立在現代的庫里節普，相當於古代的凱伊撒爾（Gaesarea）。在城市與殖民地之間，政務上及商業上的關係，是非常緊張的，可以說有一種經常設備的交通。根據庫里節普的書版，亞述城便是希臘人嚴格地說的城市，因為它像巴比倫最大的城一樣是一個自治市。城市公社的自治，由其長老負責。行政的中心，就是『城市的大廈』，這種大廈，除經營商務和貨幣的出納外，尚設有法庭。亞述城市公社的決議，也就是對殖民地的決議。亞述城在各殖民地駐有其代表，正如殖民地在亞述『城市』亦各有其代表。殖民地被稱為『港口』，依照巴比倫及亞述的實際情形，這裏每一城市的商業地點就是海口（請與羅馬的奧斯提——Ostia相比）。（在台伯河Taber上，為安克斯·瑪圖斯（Ancus Martius所建，為海軍基地及小麥入口之地）。在每個殖民地之中，亦有『港口的大廈』，做為商業和法庭之用。同時『港口大廈』又是金庫，其中存有銅，銀以及商品。中心的殖民地，是在卡尼希（Koneih），這是喜泰的大都市（）關於它的紀念碑，一直保存到後代。卡尼希的殖民地，握其它殖民地的牛耳。一切單與亞述移民有關的民事案件，或由『城市大廈』解決，或由『港口大廈』解決。祇有在非常時期，亞述的移民，才把祇對他們有關的案件訴之於卡尼希區的國王的法庭。與亞述人及當地居民有關的案件，永遠在王家法庭解決⁽²⁾。）

(1) 見G. Moller, Orient. Literaturzeit., (G摩里爾東方文學時報) 1915, P.78及以下幾頁。O. Schroeder, 全上, P.5 以下幾頁及 P.79 和以下幾頁。

(2) 請比較巴比倫人所謂塔魯斯山（Taurus Mts.）『錫山』一名（Meissner, Babylonien-Assyrien——巴比倫及亞述——I, P.23）（見『古代

蘇馬連的奴隸制度』註一)。

- (3) 『努比』(Nub)一字，在埃及文中為『金』之意義。
- (4) 哈特——哈尼特——哈里特等等。這個命題，我已在一九二八年的畢業論文中說過了。
- (5) 當然我們看到它是一小塊不適灌溉農業的土地，與喜泰法典第二部分第四七款比較。見 Zimmern-Friedrich 氏著的 *Hethitische Gesetze* (喜泰法典 P.25)。
- (6) 西班牙銀礦的意義，馬克思這麼說道：『迦太基以及晚後的羅馬對西班牙銀礦的開採，在古代差不多與現代歐洲對美洲金礦的開採是同一作用，(見俄文『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二二七頁，一九三一年蘇聯國家出版社版本。馬克思這幾句話，也可用來說明卡帕多細亞銀礦的真實性。它在古代對於小亞細亞諸國的關係，其意義不下於西班牙銀礦對地中海的重要。)
- (7) 我在這裏所引述的亞述人在卡帕多細亞的移植性質，B. Landsberger 已在其所著 “Assyrische Handelskolonien in Kleinasien aus D. III. Jahrtaus” (亞述在雅爾塔斯第三朝代在小亞細亞的商業殖民地) 中已給了一個界說，Alte Orient (古代東方)叢書，T.XXVI，四版，一九二五年。J.Lewy 在其所著的，Zur Geschichte Assyriens u. Kleinasiens im III. und II. Jahrtaus” (雅爾塔斯第三朝及第二朝的亞述及小亞細亞史) ，Orient. Literaturzeit. (東方文學時報) 1923,533 欄及以下。照他的意見，當時已有亞述帝國，其領土包括美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的大部分。這個觀點，與我們所知道的這個時代的亞述的一切，以及庫里——節普山下所埋藏的亞述殖民地的書版證據矛盾着的。同時參考 Ed. Meyer, Gech. d. Altert., (古代史) II. (2) 1928, P.14 及以下幾頁。在其它論述亞述在卡帕多細亞移民的性質的意見之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 O. Weber 在 *Hethitische Kunst* (喜泰藝術) 中的序言，Orbis pictus, Berlin, 1921. 照他的意見，亞述人為巴比倫化的喜泰人。他們的祖國可能是靠近庫里——節普之地。在亞述的克爾庫克 (Kirkuk) 所發見的書版印刷，與喜泰者在作風上同。在上引一書十四頁一註中，Ed. Meyer 對這一問題作了一個書目提要。關於卡帕多細亞書版的提要，由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二年者，見 Weidener, Die Assyriologie, (亞述文學) , Leipzig (蔡比錫版) 1922, P.187—188。再讀 G. Contenau, Elements de bibliographie hittite (喜泰書目提要) , Paris, (巴黎) 1922。
- (8) 見 F. F. Weidner, Boghazkoi—Studien (波罕斯克奧研究) 第六版第九五頁及以下幾頁。

(9) Landsberger 在 *Zeitschr. f. Assyriol.*, T. XXXV. 1924, P.224, 他猜測發見卡帕多細亞書版的地方庫里一節普山就相當於古代的卡尼斯城。

在上面所引的一本小冊子即 *Assyrische Handelskolonien*, (亞述商業殖民地) P. 6, Landsberger 將這個論證稱為『有問題的』論證。

(10) 我的敘述採自上引 Landsberger 一書, P. 6 及以下的統計材料。

反映在庫里節普書版中的小亞細亞的亞述殖民社會，實為典型的商業奴隸社會。我們在庫里節普的書版中，已看到自由的亞述人及其奴隸是對立起來排列着的。傳流至今的古亞述的一些片斷的法典，也證明了這一點(11)。亞述商人的奴隸，通常記載於書版之中(12)。他們祇幫助他們的主人經商，自然，不配當他們的全權代表，因為祇有自由人才配當代表(13)。在亞述的殖民地中，同時也是在巴比倫主義(14)時代小亞細亞的一切角隅，我們都看到同一的奴隸法(14)。除奴隸勞動而外，我們還見有僱傭勞動，而且除自由人的僱傭而外，還有對異族奴隸的一定期限的僱傭(15)。在卡帕多細亞的書版之中，沒有指出其它的剝削形式。在小亞細亞亞述的殖民地中，大體上主要地是利用當地的人民做奴隸。最低限度，書版已對我們分明地證明，在某些地方，古代土著居民的代表，便是亞述移民的奴隸(16)。顯然，他們所以淪為奴隸，是因為他們負了一筆債。現已有若干原文向我們說明着亞述商人的高利貸作用，他們將錢借給當地居民中的手工業者。在債權單上寫明，貸款人如未能到期償還債務，貸款人即被貶為奴。在另一地方看到，為了償還利息，借款人的兒童，甚至全家的人，都要押給債主的家庭(17)。這些契約，因為是有關於亞述的移民和當地居民的，所以必須經卡尼斯的國王批准，但後者通常都是站在亞述商人的利益方面，所以就依照殘酷的債權法，迫使借款人將全家的人交給亞述的債主無情處置(18)。

(11) 見法典第4節所保存的部分。譯文 Gressmann, Altorient. Teste Z. Alt. Testam., (舊約上的古代東方原文) 1926, P. 412 及以下幾頁。

(12) 請比較上引 Landsberger 一書, P.17, 18, 24, 25, 31 所引少數原文所記載的奴隸。

(13) 全上 , P.16

(14) Ed. Meyer, Gesch. d. Alt. II (2) . P.17 。「巴比倫主義」一詞，我是摘自 Boehl, Kanaanaer 的著作，他根據我所有的材料，第一個運用這個名詞。他主張小亞細亞諸國中的巴比倫主義時代，是在希臘淪落時代以前，或為其先驅。

(15) 上引 Ed. Meyer, 一書 P.17 。

(16) 上引 Landsberger 一書 P.32 ，請比較他在 Zeitschr. f. Assyriol. T XXXV, P.30 及以下各頁，1923 年版本中的文章。

(17) 全書 , P.12, 28, 32,

(18) 全書 , P.12 。

很明顯地，土著居民對亞述方面來的人們，其仇恨必然是非常深的，在任何一個時候，都可迸發為積極敵視的舉動。被感情不融洽的土著所包圍的亞述的移民，不得不向強大的阿卡地亞王國求援了。關於這種事實的記載，尚保存在一九一三年在特里一阿瑪爾 (Tell-el-Amarna) 所發現的楔形的書版中。書上包括着關於卡尼斯巨商大賈派遣使臣駐節阿卡地亞薩爾恭國王以及向他乞援而抵抗布魯什汗達城國王的有歷史意義的傳說。上述一城，在卡帕多細亞書版中屢屢講到。(19)商人們說這個國家富於菓實及金屬；借此企圖壓迫薩爾恭忘記遠征中的危險及困難。抱歉的是，原文保存的不好，但是根據現在保存者，也可斷定薩爾恭最後決定援助遙遠的旅居卡帕多細亞的亞述商人了。(20)關於阿卡地亞薩爾恭與小亞細亞亞述殖民地之關係的這一傳說的歷史性，我們在以後的一個時代，在喜泰國所看到的阿卡地亞的信件，文字，宗教以及文學的強烈影響也可說明，但我們是不能因未來喜泰國家的領土上存在着繁榮的亞述殖民地，就用亞述來說明的。同樣的事實，也祇可由早期的阿卡地亞對小亞細亞的直接影響來說明。(21)薩爾恭援助亞述殖民地而反對當地居民之事，可對我們闡明小亞細亞國王對薩爾恭的一個繼承者納拉姆一森 (Naram Sin) 的敵對的原因。根據我們在阿蘇爾巴尼帕拉 (Ashurbanipal) 圖書中以及在波罕斯克奧 (Boghazkoi) 文庫中所看到的片斷的原文做證，後者必須與十七個國王的聯盟作戰，在這十七個國王之中，就有喜泰國王龐巴以及卡尼斯王胡圖尼 (

22)。

- (19) Sidney Smith 在其出版的 *Cuneif. Texts from Cappadoc. table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1,1921* (卡帕多細亞書版的楔形原文，藏大英博物館中) 說，布魯什汗達與後來喜泰國的首都赫圖沙什 (Hattushash) 就是一個地方，即今之波罕斯克奧。我是引證着 S. 斯密司根據 H. K. Hall, *The Hittites and Egypt* (喜泰與埃及) (紀念拉姆斯Ra Msay的冊子) 的意見，一二七頁，一九三三年。
- (20) E. F. Weidner, *Der Zug Sargons von Akkad nach Kleinasien.* (薩爾恭王由阿卡地亞向小亞細亞的進軍) *Die ältesten geschichtl. Beziehungen Zwischen Bablyonien und Chatti* (巴比倫及卡斯提最古的關係史)，1922。
- (21) H. Winckler, *Uorderasien im II Jahrtus.* (雅爾塔斯第三朝代的小亞細亞) *Mitt.Uorderas.* (中部小亞細亞史) *Ges., 1913.* 第四版第六八頁及以下。上引 B. Landsberger P.5—6; 上引 Ed. Meyer 一書 P. II 及以下幾頁，上引 Weidner 一書，P. 97—98。
- (22) 片斷的原文，摘自印着楔形原文的阿蘇爾巴尼帕拉的圖書，XIII, 44。波罕斯克奧文庫中的片斷原文，詳見 Forrer, *Boghaz koi—Texte in Umschrift.* (貨幣邊緣上的波罕斯克奧的原文) No. No 3, 4, 5。同時參考他著的 *Sitzungsber Preuss. Akad. Wis* (普魯士學院科學會議報告)，1919, P. 1038—39與上引 Ed. Meyer 一書，P. 12 以及對這一頁的註解二。

阿卡地亞王朝覆沒以後，亞述在殖民地卡帕多細亞的霸權，轉到強盛的烏爾第三王朝手中 (23)，在這個時代，蘇馬連及卡阿地亞的奴隸制度，達到了它的登峯造極的境界 (24)。在巴比倫的這個時代，亦如埃及，達到了生產力的最高水準，不僅已開始需要市場，而且將東部地中海沿岸諸國，均包括在它的軌道以內。當時，即在第三千年的下半期，腓尼基沿海的城市開始繁榮了起來，亞述在小亞細亞的殖民地衰落。亞述 (25) 及巴比倫 (26) 給它的幫助，不能阻擋住建基於商業要道的亞述移民衰亡的過程，現在喪失了它的意義。它的滅亡日益加速，因為隨着包括全部小亞細亞的廣大市場的建立，在小亞細亞興起了一個軍事寄生蟲的社會，準備擔任聯合者的角色。這個社會的核心，就是中部小亞細亞的那些種族，這些種族在語言文字發展方面與遠處東方的托哈

爾 (Tohari, 即Seythians) 文字相同，並且在三千年的下半期已開始了印度歐羅巴階段 (27)。

(23) 關於這一點，由卡帕多細亞一個書版中該王朝的最後一個國王，即伊比生 (Ibisin) 王姓名的印記來證明。當時烏爾第三王朝的建立，包括全部小亞細亞的市場，也可說明這點。請比較Legrain, *Le temps des rois d'ur*, (烏爾諸王時代) Paris (巴黎) 1912。

(24) 詳見 V. 斯特魯威著：烏爾第三王朝時代奴隸所有者的拉基芬底的經濟。(紀念 S. F. 奧里登堡的集子)。

(25) 我們在卡帕多細亞的一個書板上，可看到汗默拉比一百年前的亞述國王沙魯金第一的印鑑。他是亞述最早的國王之一，幻想大肆侵略。與 Weidner, *Die Konige Von Assyrien*, (亞述帝王) Mitt. Vorderas. Ges., (中部小亞細亞史) 1912，第二版第三三頁相比較。

(26) 因為汗默拉比征服亞述，所以他大概也就奪取亞述殖民地卡帕多細亞的霸權。

(27) 在波罕斯克奧文庫書版文字中的印度歐羅巴成分的確是，其功業在基本上屬於 F. 黑洛斯尼。見 Fr. Hrozny, *Die Sprache der. Hethiter, ihr Bau u. ihre Zugehörigkeit Zum Indogermanischen Sprachstamm, Boghazkoi-Studien* (喜泰語文之結構及其所屬的印度日耳曼語系)，一版，Leipzig (萊比錫)。1916

在三千與二千年之交，這些種族的中心，就是哈里斯河流域的庫沙拉 (Kushshar) 域區。這個城市，在亞述的卡帕多細亞楔形書版中也提過，但是，遺憾的很，這個城市究竟何地，至今尚不能確定。在這裏所建立起來的國家，在勝利的戰爭中，擴大了它的領土。國王塔巴爾 (Tabarnash Or Labarnash) 是這個強國的創業者，他的榮名正如凱撒及法藍克的查理曼 (Charlemagne) 的名字，成為喜泰國家首領尊貴的稱號。比方與拉姆斯第二同時的國王哈圖什里 (Khattusil) 就以這個頭銜自稱：『哈圖什里大王，也是這樣自稱為塔巴爾』 (28)。他底一個直接的繼承人將國都由庫沙拉遷到哈圖沙什 (Hattushash)，或者就是卡帕多細亞書簡上的布魯什漢達，即今日卡帕多細亞一地哈里斯河的波罕斯克奧，與東部的土耳其京城安哥拉 (Angora) 大約相距一百五十公里。這裏，在一九〇六年，在 G. 溫克列爾 (Minckler 1863—1913) 領導下的探險

隊，掘出了紀元前十四世紀——十三世紀喜泰國王的千餘件楔形的文獻書版。在這些文獻之中，除發見用當時的『國際』語文，即巴比倫文和蘇馬連文所寫的原文而外，尚有許多是用當地語文所寫的原文。這些原文，大部分是用統治區的文字，即用在辭義上以及在動詞的構造上包含印度歐羅巴成分的文字寫的。有些學者稱這種文字為卡尼斯文，因為其中所寫的，正是上文所講過的神卡尼斯以及歌手卡尼斯，然二者在宗教禮拜的原文中有很大的作用（29）。用這種文字所寫的原文，也包括着許多我們所知道的異族語文，即蘇馬連文和巴比倫文。現在就舉喜泰國王法典第一表第十三條做一例證來看（30）：

Tak—Ku	ERJ—na—na	na—aw—ma	GJM—an
如果	奴 隸	或	女 奴
Qa—a—z—zu	na—aw—ma	GJR—Wu	Ku—Illi—Ki
手 他的	或	足 他的	某 人
tu—war—ar—na—Zi	10 wiqlu	Kaspur	Pa—a—i
打 破	10 西克爾	銀子	給 予

這段語文翻譯起來，就是：如果隨便那一個人毀滅了一個男奴或女奴，抑或傷害了他的手或足，應賠償十個西克爾銀幣。

(28) 詳見 M. Witzel, Hethit. kelschrifturk, Koilinschriftl. Studien (喜泰楔形文字及楔形文字碑文研究)，第四版第一頁，哈圖什里在第一段記載中告訴我們女神伊什塔爾在他一生中對他的很大的庇佑。

(29) 詳閱Forrer, Sitzungsber. Preus. Akad. Wis., (普魯士科學院會議報告) 1919, P. 1030—31; 再閱他著的Mitt. d. Deutseh. Orient. Ges., No 61, 1921, P. 27 (根據H. R. Hall, The Hittites a Egypt, (喜泰與埃及) P. 173 註二引來)，此外再參攷他的D. Inschriften und Sprachen d. Hatti-Reiches, (喜泰王國的碑銘及語文) Zeitschr. Deutsch. Morgenl. Ges. (德意志東方研究會誌) T. 76, 1922, P. 174 以及下幾頁。

(30) 通常用字母寫的字，稱為喜泰字，卡尼斯字；用大寫字體寫的字，為蘇馬連字；最後在字尾有單橫線者為巴比倫字。

(31) 上引Witzel一書，P. 137。

這個事實便使我們在解決喜泰原文解釋的任務時，大大便利起來了，同時早在一九一五年，捷克的亞述語文專家F. 黑洛施尼 (F. Hrozny) 已能建立

一種新的喜泰語文的程式（32）。在研究波罕斯克奧文庫的原文方面，以後重要的階段，是E. 佛爾（E. Forrer）的研究，他認為在這種文字中，除了喜泰的國家語文外，還有其它幾種語文（33）。其中有一種，就是與喜泰國家語文非常相似的路溫（Luvian）文字（34），以及學者們所說的（Proto-Hattic）（即原始的喜泰語），而這一原文，就稱為『喜泰原文』（35）。後者與喜泰國家的國語比較，是種更早階段的語文。其中還沒有印度歐羅巴語的成分（36）。在大體上，列入小亞細亞語文中的，尚有一種『巴拉伊文』（Balaic），用這種文字也寫出了幾種原文，不過對於這種文字，我們幾乎還不能加以評論（37）。在波罕斯克奧文庫中的曼達語文，在小亞細亞以及在美索不達米亞的米太（Mitanni）的區域中，也有它的代表（40）。在波罕斯克奧文庫所存在的最後一種語文赫倫語文（Hurrian），就是米太語（41）。儘管有這麼多的語文，波罕斯克奧文庫在文字關係上，總還留下某一種單一的印象，因為大部分的書簡，還是用喜泰國家的國家語文——即卡尼斯語文寫成的。

(32) 前兩個用卡尼斯文所寫而為吾人所通曉的文獻，是在『太爾——阿瑪爾文庫』(Tell-el-Amarna Letters)中所發現的一個名為阿爾沙瓦（Arzawa）的國家所來的兩封信。詳見Vorderas. Bibliothek, 前(亞細亞圖書) T. II, No No31, 32。與印度歐羅巴階段的文字接近的成分，是Knudtzon在D. Zwei ArzaWa-Briefe, die ältesten Urkunden in Indogermand. Sprache, (印度日耳曼語最古案卷中的兩個阿爾沙瓦的來信)，1902上確定的。親自發見了波罕斯克奧文庫的溫克列爾，他本人也是能够工作勝任，而闡釋這些用本地語文寫的書簡的，然一九一〇年的不幸短命，便妨害了他對這一事業的完成。溫克列爾逝世以後，擔任起這一工作而研究文庫中所保藏的字彙的，是德爾柴奇（Fr. Delitzsch），詳見氏著Sumerisch—akkadische hettit. Vocabularfragmente, Abhandl. KL., (普魯士科學院哲學歷史會議記錄) 1914, No3。請再閱V. H. Sayce, Hittite Vocabularies from Beghazkoei, Journ, Rov. As. Soc., (由波罕斯克奧發見的喜泰字彙，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報告書)，1914—15以及H. Halma, Etudes sur les Vocabulaires sumeriens—accadiens—hittites de delitzsch, Journ, de la Societe Finnoougrienne, XX

M.III. Helsinki, 1916.

關於 F. 黑洛斯尼解釋卡尼思原文的基本的工作，已在上面的第二十七註中述過了。請再參考他的論文：Lasung d. hethit. Problems, Mitt. Deutsch. or. Ges.,五六版（喜泰問題釋疑）◦ S. J. Crawford, The decipherment of the Hittite language, (喜泰語文的註解，一九一九年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報告書) 紙了一註釋或說明。黑洛斯尼最大的功績，在於他指出喜泰文字中無疑義地存在着的印度歐羅巴系的成分，但同時他却犯了一個錯誤，宣布喜泰語文為印度歐羅巴文，為征服了小亞細亞土著居民的印度歐羅巴征服者的文字◦ O. Weber在Umschau' 1916, P.248 及以下幾頁以及O. Schroeder在Deutsch. litteraturzeit, 1918, P.799，及以下幾頁的評論中，也接受了黑洛斯尼的觀點◦ Carl T. S. Marström der, Caractere indoeuropeen de langue hittite (Scrifter utgit av Videns Kapselskapet i Kristiania, 1918, histsrisk-filosofisk Kl., No2) 做了很多的研究以肯定黑洛斯尼的紹論◦ 請再參考 J. Friedrich, Grammat. u. Lexikal, Bemerkungenz. Hethitischen, Zeitschr. f. Assyr., 1923 XYXV, P.9—21; Zimmern 在Hethit. Gesetze a. d. Staatsarchiv V. Boghazkoi (Alte Orient, 1922.) 的序言以及對Lehmann及Haas, Textbuch zur Religionsgeschichte (教會史綱要) 論文裏喜泰宗教原本的序言，第二版，一九二二年；Ungnad, D. ältesten Volkerwanderungen Vorderasiens (小亞細亞遠古民族的遷移) Breslau, (德國不累斯勞版) 1923，著者認「喜泰語甚至屬於『刻圖末語』(Kentum)◦ 當然，也有反對黑洛斯尼的人，如：F. Bork, Ist das Hethitische Arisch? (喜泰族是印度日耳曼系嗎?) (Orient, Literaturzeit, 1916, 二八九欄及以下幾欄，一九二〇年六〇欄及以下幾欄，二一一欄及以下幾欄；Fr. Cumont, La langue des Hittites (Comptes rendus de l' Acad.,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會議)；E. F. Weidner, Studien Zur hethit. Sprachwissenschaft, (喜泰語言科學的研究)，leipz, Semit, (萊比錫版) Studien (米族研究) VII, 1917◦ 他得出一個結論說：『喜泰語與米太語及愛拉姆 (Elam) 語同，為古高加索語的重要的代表』(第三二—三三頁)；L. W. King; Note on the Hittite problem, Journ. egypt. archaeol. T. IV, 1917, P.190 及以下幾頁 (喜泰問題評註，埃及古物學報)；A. Sayce, Journ. Roy. As. Soc., 1920, P.49 及以下幾頁，亦如Weidner的意見，喜泰語為古高加索型之語言，或者如他所指出者為亞細亞式的語言◦ 請再比較一下 A. E. Cowley, The Hittites, Journ. hell. stud., 1920◦ 總結起來講，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黑洛斯尼的觀點是勝利了，不過這個觀點，已被Sommer在Boghazkoi—Studien (波罕斯克

奧研究）叢書第四——第七版上取消了它的直線性，雖認喜泰語為印度歐羅巴語，不過在字彙中保存着許多非印度歐羅巴語的成分。Ed. Meyer 對於這次討論，也得出一個結論，他指出，根據喜泰語文的文法構造而言，喜泰語為印度歐羅巴語，不過在文法及辭藻方面，還夾着被印度歐羅巴征服者所滅亡的土著居民的語文（Gesch. a. Alt—古代史，II², P.4）。當然，站在文字學的新陣地的學者們，是不能將喜泰語視為小亞細亞已經發展到印度歐羅巴語文系統階段的扎發語（Japhetic）的。喜泰語在過去的階段繼承了許多土耳其（Turk）的成分，因為根據 N. J. 瑪拉最近的研究，土耳其語的成分，自遠古以來就存在於地中海沿岸。

- (33) 詳見 Forrer, D. 8 Sprachen d. Boghazkoi—Inschriften, (波罕斯克奧碑銘的八個語文) Sitzungsber. d. Berl Ak. Wis, 1919 (柏林科學院會議報告)，P. 1029 及以下幾頁。他在 D. Inschriften u. Sprachen, d. Hatti—Reiches, Zeitschr. d. Deutsch. Morgenl. Ges., T. 76, 19 22, P.174—269 中，進一步發展了它的論據。請再見 Hrozný, Über, d. Volker u. Sprachen d. alten Chatti—Landes (關於古代喜泰國家的民族及語言)，Boghazkoi—Stud (波罕斯克奧研究)，1920, 五版。反對 Forrer 的提議(將即波罕斯克奧文獻的語文加以分割)的，有 A. Sayce, Journ. Roy. As. Soc., 1920, P. 603 及以下幾頁以及一九二二年版本中的 P. 513—563 及以下幾頁；此外為 G. Husing D. Volker Altkleinasiens (古代小亞細亞的民族)，Wien (維世納版)，Prahist. Zeitschr., 1920—21。
- (34) Ungnad, Zeitschr. f. Ass (亞述什誌)，XXXV, 1923, P.1. 著者企圖證明路溫人及里某人是一種人。請比較 H. R. Hall, Hittites a. Egypt (喜泰與埃及)，P.174。在路溫語以及喜泰國語之間的同文同種的程度，從關於印度歐羅巴語同出一源的觀點上看，請比較 E. Forrer 在 Mit. d. Deutsch. orient. Ges., No61, 1921, P227 的意見。
- (35) 關於原始的喜泰語，除參考註三十三中所指的書籍而外，請見 A. Sayce. Proto—hittite, Journ. Roy. As. Soc., 1924, P.245 及以下幾頁。
- (36) Landsberger, Assyr. Handelskolonien (亞述商業殖民地)，P.32 及以下幾頁，將反映在小亞細亞亞述殖民地書簡中的土著語文與原始的喜泰語作對比。
- (37) 詳見 Ed. Meyer, Gesch. d. Alt (古代史)，II, P.6。
- (38) A. Ungnad, D. ältesten Volkerwander, Vorderas (小亞細亞古代民族的遷移)，Breslau (布累斯勞)，1923, P.12 把曼達的人種名與米太及米甸 (Midia) 人相比。按 N. J. 瑪拉的意見，在阿哈默尼得碑銘上佔第二地位的楔形原文，不是嚴格的現今大部分學者所說的愛拉姆文，而

是米甸文。

- (39) E. Forrer, Zeitschr. d. Deutsch. Morg. Morg. Ges., (德文什莫東方史) o. T. 76, 1922, P.180 .
- (40) 屬於曼達語者，尚有一個名叫克庫里用米太文編的印度語文中那些『御者』的成分。詳見 P. Jensen, Indische Zahlwoerter in Keilinschriftl Texten (在楔形原文中之印度語上的數詞), Sitzungsber, Preus. Ak. Wis. (普魯士學院科學會議報告), 1919, P. 367 及上引 A. Ungnad 一書 P.12 及以下幾頁。此外，尚應加上溫克列爾在 Mitt, Deutsch. or. Ges., 三五版所說的印度的四個神名：因陀羅 (Indra——空氣及風暴之神)，瓦魯納 (Varuna——宇宙的守護者)，米特拉 (Mithra)，納沙弟 (Nashatia)。在敘利亞 (Syria) 及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亦有印度字，見 H. R. Hall, Proc. Soc. Bibl. Arch., T. XXXI, 1909, P.234 及其 Hittites a, Egypt, P. 175 o.
- (41) 對於赫倫及米太語的比較詳見 Forrer, Sitzungsber. Preus. Akad. (普魯士學院會議報告) 1919, P.1032 o 反對者有 Weidner, Boghazk Stud. (波罕斯克奧研究), 八版, P.2, 註一。他將赫倫語與亞美尼亞語等同看待。贊成赫倫語與米太語同為一語的決定性的論據，上引 Ed. Meyer 一書，P.371 註一可資佐證。亦有將蘇巴爾人與米太——赫倫人相比者。對於這一新的人種的名稱，詳見 Bleichsteiner, D. Subaraer d. alt. Orients. im Lichte der Japhetitenforschung, 紀念他的父親 W. Schmidt 的，一九二八年，維也納。用赫倫語傳到今天的文獻，是由波罕斯克奧文庫中來的關於希里格麥什的一段史詩。與 Ungnad, Zeitschr. f. Assyriol (亞述學誌), XXXV, P133 及以下幾頁比較一下。

因為有這許多材料，我們便可研究這種文字。研究家們已經根據各時代的原文，確定了這種文字的幾個發展階段 (42)。用卡尼斯文寫的原文，雖有各種各式的內容，但其絕大部分是專來記載祭祀，符咒，節日儀式，祈禱以及所謂『奧米納』 (Omina——卜吉凶) 的。很少的一部分才是年表，國王的命令，條約，法律，對各級官員的訓令，賜贈土地的文件，地籍，國王的通信。並且也有神話，史詩以及天文的知識。關於對我們最有價值的經濟的和私有權的文獻，以及在巴比倫所保存的那種形式的國王的扎記及年代是找不到的 (43)。雖然喜泰國家是建立在卡帕多細亞——這裏在三千年前，亞述的殖民地及城市已甚發達，不但在亞述畫版上有記載，而且在波罕斯克奧文圖中也有 (44)

——，然而喜泰書吏所用的楔形記載，則上而溯至巴比倫，而不是溯至亞述（45）。除喜泰的楔形文書外，尚有他們用來在石上寫的象形文字（46）。惟獨這些記載尚未加以註釋（47），不過即使沒有注釋，我們在紀元前十五——十三世紀喜泰國王的波罕斯克奧文庫（48）中，已有足夠資料可闡明喜泰社會的歷史以及與它同時代的其它古代東方社會的歷史了。我們根據文獻中所保存的編年史，便可多少知道些紀元十五世紀以前喜泰國家的歷史了。

(42) 詳見Forrer, Mit.Deutsch, Or. Ges., 61, 1921, J. Friedrich, D. hethit Sprache (喜泰語文) Zeitschr. D. Deutsch. Morgenl. Ges (德國東方史), T.76, 1922, P.153—173。W. Otto, Histor. Zeitschr., T.117 P. 189以下幾頁及P.465，均對喜泰文給了一個評論。

(43) Forrer, Sitzungsber. d. Preus. Ak. Wis (普魯士學院科學會議報告) 1919, P.103。

(44) 詳見J. Lewy, Orient. Literaturzeit (東方文學)，五九——五四二欄；King, Hittite Texts in Cuneif, Character (楔形特質的喜泰原文)，London, 1922指出，書簡No102 (亞述的卡帕多細亞書簡) 在波罕斯克奧已發見。對於上述同一問題，即在波罕斯克奧『卡帕多細亞』書簡的發見，上引Forrer, P.102及他自己也有報導，Zeitschr. Morgenl. Ges., T.76, 1922, P.186。

(45) Forrer, Boghazkoi Texte in Umschrift, (在烏瑪碑銘上的波罕斯克奧原文) I, P.1及以下幾頁。

(46) A. sayce 在『卡帕多細亞』書簡印製品中 (所以大體也是紀元前二二〇年的時代)，發見了喜泰的象形文字 (Proc. Soc. Bibl. Arch., 191-3 P.263)。據Hall 在 Egypt a. the external World in the time of Akhenaten (埃及在阿罕納特時代的國外領土)；Journ. eg. Arch., (埃及文庫什誌1921,P.47) 中的意見，二千年前的喜泰國家，祇是改造了這種古代的象形函件。此外應當承認，用象形文字所寫的大的書簡，祇是在喜泰社會崩潰之際，至喜泰人民的中心，則是卡爾哈米什。詳見A. E. Cowley, The Hittites, The Schweich Lectures, London, 1920。比較上引Ed. Meyer., P.526及以下幾頁。喜泰的象形記載，甚至在亞述也找到。詳見W. Andrae, Hettitische Inschriften a. Bleistreifen a. Assur, 46 Wis. Verof. Deutsch. or. Ges., (亞述鐵條上的喜泰碑銘，四六種科學論文，德意志東方史) Leipzig (萊比錫) 1924。

(47) 有若干學者聲稱能够猜透喜泰的象形文字：由愛好文藝的學者們起 (如

- A. Gleye, Hettitische Studien, (喜泰文研究)Leipzig, (萊比錫)1913;
 C. Autran, Tarkondemos, Reflexions sur quelques éléments graphiques figurant sur le monument appeler, Sceau de Tarkondemos", Paris, 1922) 到偉大的研究家們 (如R.C. Thompson, A New decipherment of the hittit hieroglyphs, (喜泰象形文字新解) Oxford, (牛津大學) 1913; 上引A.E. Cowley 一書, A.H. Sayce, The decipherment of the hittite hierogl. Texts, (喜泰象形原文解) Jaurn. Roy. As. Soc.,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會誌) 1922., P. 537—572。對於著者先前一切著述的結論，作出一長篇文章；C. Frank, Die sogenannte hettit. Hieroglypheninschr. (喜泰象形文字) Abhandl. f. d. Kunde d. Morgenl. (東方科學知識論文) Deutsche Morgenland. Ges., (德意志東方史) T. XVI, No3, Leipzig, 1923; P. Jensen, Zur Entzifferung d. hittit. Hieroglypheninschr. (喜泰象形文解) Zeitschr. f. Assyri., (亞述學) T. XXXV, 1924, P. 245及以下幾頁)止，都認為可以猜測。在最近幾年，對於喜泰象形文字的解釋，已有若干嘗試。在這方面努力的人們之中，有上述的A. Forrer及黑洛斯尼。
 (48) Witzel, Hettit. Keilschrifturk., (喜泰的楔形文字) P. VII 係摘自黑洛斯尼的文章。

第二章 喜泰軍事奴隸制度及其對外侵略

研究喜泰史古代階段的最重要的資料，就是紀元前十七世紀泰里皮弩什 (Telepinush) 國王的訓令(49)。在塔巴爾奠定了喜泰國強盛的基礎之後，他的繼承人哈圖什里第一順利地繼承了他已開始的事業。他死以後，在他子孫們在位時期，開始了奴隸暴動，關於這次暴動，泰里皮弩什的編年史上是這樣記載的：『在太子的奴隸們暴動之後，他們開挖毀滅他們的房子（？）背叛他們的主人（？）並流了他們的血』(50)。應當指出，這裏是指的他們主人在名義上為國王及太子的那些奴隸。即是說，那些被武裝力量所征服的地區的居民，這些奴隸，如在拉吉第摩尼 (Lacedaemon) 國的賤人 (helot) 一樣，為喜泰軍事寄生社會的集體財產。這些奴隸在自由軍人的統治階級尚能團結之際是沒有什麼危險或可怕的。在塔巴爾和哈圖什里一世治下，統治階級的這種團結是

在存的，泰里皮弩什時代的編年史指出，爲了這一國王或那一國王的宰治，『當時他的太子，皇兄，內弟親屬以及他周圍的戰士們都聯合了起來』(51)。顯然，哈圖什里死後，這種統一瓦解了，所以奴隸也就成爲一種危險的東西。這種奴隸暴動，在年代上與埃及中興帝國末期貧苦的自由民以及奴隸的暴動相似(52)，迫使喜泰社會的統治階級又聯合了起來。泰里皮弩什的原文指出，隨着哈圖什里第一繼承人——慕爾什里什(Murshilish)或慕爾什里第一的即位，在他的周圍又團結着他的兒女，兄弟，內兄，內弟，親屬以及他的武士們(53)。由於奴隸暴動，即被武裝征服的城區被剝削人民的暴動，很明顯地，喜泰的軍事社會就決定把那些與它有同盟關係的區域，也緊密地團結在自己周圍，這些區域的地位，大概與拉吉弟摩尼國內柏里克(Pericles)的地位相等。他將國都由庫沙拉移到哈圖沙什，即波罕斯克奧(54)，按庫沙拉就是他舊的中心，由這個地方，他進行了蹂躪的從而也就是小亞細亞各區所怨恨的遠征(55)。這個中心，對於與喜泰國家同盟的區域是最博得人們的承認的，在最早時代，哈圖沙什就與庫沙爾王國(Kushshar)立於立仇視地位，並且甚至在一次暴動中曾被毀滅(56)。

(49) 原文載於 Forrer, Boghazkoi—TeXte in Umschrift, (烏鵲碑銘上的波罕斯克奧原文) T. II, No23 a, 9。譯文載於黑洛斯尼Boghazkoi-Studien三版，No4, Witzel Hethit. Keilschrifturk, (喜泰楔形文字) No4, P.44及以下幾頁以及J. Friedrich, Aus dem hethitischen Schrifttum, (喜泰文書攷) Alte Orient古代東方叢書T. XXIV,一版, P. 6及以下幾頁。

(50) 原文P.21—23。這裏是摘自Friedrich的譯文。

(51) P.2—4, P. 13—15。全上譯本。

(52) 關於這種運動，請見我在 TANMK 所作的關於古代東方社會形式的報告。

(53) 原文P.24—26。

(54) 請與庫沙爾國王阿尼塔什(Anitta)關於其遠征的記載比較，載於Forrer, Boghazkoiexte In Umschrift, (在烏鵲碑銘上的波罕斯克奧原文) II, No7.譯文見上引Friedrich一書., P.5—6。

- (55) 有些學者對於哈圖沙什及波罕斯克奧為同一地名，表示懷疑，譬如上引 Witzel一書，P.VII. 註一即是如此；但現在，大多數人都認為是同一地點。詳見 Forrer, Zeitschr. Deutsch. Morgenl. Ges. (德國東方史論) T. 76, P.235, 1922；上引 Ed. Meyer, 一書，P.25—26。當然，在波罕斯克奧所發現的王國的文獻，祇能保存於國家的首都，所以哈圖沙什在法典的條文中為一國都，而對於波罕斯克奧及哈圖沙什同為一地的意見，是絲毫用不着懷疑的。
- (56) 在上述的第五十四註中，國王阿尼塔什曾與喜泰國王比什基 (Bijustis) 交戰，並攻佔其城市哈圖沙什；但未將其破壞。後來當他暴動時，阿尼塔什將其攻下而化為廢墟。請與上引 Friedrich 一書，P.6 及 Ed. Meyer 一書，P.25 相比較。

國王慕爾什里什第一將哈圖沙什建成為喜泰國家的新都以後，即可依靠團結的小亞細亞的力量大舉侵略了。他的第一個打擊，是打到敍利亞的首府阿列波 (Aleppo)，或者也就是侵佔了埃及的喜克索 (Hyksos) 強大國家的中心 (57)。關於慕爾什里什遠征阿列波的事，泰里皮弩什的原文有下述幾句簡短的話：『他(按指慕爾什里什)進攻到阿列波，毀滅了阿列波，並俘獲阿列波的人及他們在哈圖沙什的財產』 (58)。喜泰國王征服敍利亞之後，即決定征討在近一百年統治小亞細亞的那個國家，即是說巴比倫。關於喜泰人這次對巴比倫的遠征，我們在未讀到一個巴比倫年代史，即所謂史料『K』上的泰里皮弩什年表以前，就已知道了 (59)。後者告訴我們 (第六十四頁)：『在沙姆蘇基坦 (漢默拉比王朝最後的一個代表) 時代，喜泰人侵入阿卡地亞國家。』泰里皮弩什原文敍述到這次事變的擴大：『這事(即攻下阿列波)過去以後，他到了巴比倫，破壞了巴比倫，並與赫倫人作戰，將巴比倫人在哈圖沙什的財產繳獲』 (60)。無疑問地，不論巴比倫的史料，抑或喜泰王國的編年史，都提到了同一事件 (61)。巴比倫的顛覆，現在普通都說是在紀元前一七五八年 (62)，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慕爾什里什第一在位的年代，是在紀元前十八世紀的中葉。顯然，與赫倫人的戰爭，引起了他們與巴比倫的聯盟。

- (57) 根據 Forrer的Mitt. Deutsche Or. Ges., No61, P.30, 1921的資料，阿列波王在這事以前曾使喜泰國隸屬於他。H. R. Hall, Hittites a. Egypt (喜泰與埃及) (Anatol. Studies 安納托里亞研究選集，Presented to Sir William Ramsay' (獻給W.拉姆斯爵士) Manchester, (曼切斯特版) 1923, P.184) 將阿列波與喜克索和敘利亞國家聯繫起來，並且主張這是一個領有小亞細亞，敘利亞及埃及的大國。阿列波被慕爾什里什陷落以後，喜克索人退到三角洲（按即埃及尼羅河口）並以此為中心，統治埃及及巴勒斯坦。
- (58) P.28—29。這段泰里皮弩什年表的摘要，除上面第四十九註所指的著者而外，還有 Weidner, Studien zur hethit. Sprachwiss (喜泰語文研究) , P.35 註二的譯文。
- (59) 詳見 L. W. King. Chronicles Concerning early Babylon. Kings, (關於巴比倫帝王的編年史料) T. II. P.3 和以下幾頁以及 P.113 和以下幾頁。
• 後者的譯本，據我所知者，有 Gressmann, Altorient. Texte Alt T-testament (舊約上的古代東方原文) P.335 和以下幾頁。
- (60) 原文 P.29—30。
- (61) Hrozny, Boghazkoi-Studien, (波罕斯克奧研究) III, P.53 和以下幾頁覺得把慕爾什里什第一與巴比倫史料 K 中巴比倫的征服者視同一人是可懷疑的。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他的觀點，並把慕爾什里什第一對巴比倫的征服和巴比倫史料 K 上所指的巴比倫被喜泰的征服等同看待。詳見 Forrer, Mitt. Deutsche or. Ges., No61, 1921, P.30; Meissner, Zeitschr. d. Deutsch. Morgenl. Ges., (德意志東方研究會會誌) T.76, 1923, P.99—100; H. R. Hall, Hittites a. Egypt, (喜泰與埃及) P.184; 上引 Ed. Meyer, P.26。在太古的時代這樣奇特的事件，像最早的喜泰國家幾次征服巴比倫，確實是很難想像的。
- (62) 詳見在上一註中所引的材料。

國王從遠征中凱旋歸來後，即成為貴族陰謀的犧牲，此後即對喜泰國家來了一個很長的混亂與暴動的時期。顯然，個別區域，已企圖奪取喜泰國內的領導權，或者成為獨立的國家並利用這些宮廷政變的機會以便猛烈地削弱了中央國家政權。在一個短時期內，紊亂是在紀元前十八世紀結束了，在泰里皮弩什治下，奉着他的命令，編纂了一部編年史，用以說明在他即位以前的一百年來的事件。紊亂及宮廷叛亂的敘述成為他立意改革的根據，以便結束喜泰國內的火拚或內戰，因為喜泰已因內戰而喪失敘利亞的領土了。泰里皮弩什看出在下

述幾個國王塔巴爾，哈圖什里，以及慕爾什里什治下一切勝利和安樂幸福的基本原因，在於他們把他們的子女們，兄弟們，內兄內弟們，親屬以及戰士們都團結到他們周圍。但當這團結鬆散時，王室自相殘殺了，在這種殘殺中，捲入了武人，喜泰國家衰弱了起來。所以泰里皮弩什熱望恢復這種統一，規定王位繼承法，同時採取一種特別的憲法。泰里皮弩什決定，國王的繼承人必須是長子。如長子已死，則由次子即位。假定子嗣絕種，則由長女的丈夫即位，王權由特別的『憲法加以嚴格限制。國王將政權分一部給他的一羣親屬和武士的會議(63)：憲法上說：『在我將來死後擔任國王的人，每天早晨必須召集他的兄弟，兒女，內兄，內弟，他的親屬以及他的武士集會。』甚至在國王出征之際，『為了使國家的敵人敗北，』他不應當拒絕會議。如出席『會議』的一個委員，不服從國王的命令，國王不能將他殺死。國王如不受兄弟姊妹們的歡迎，必須依照成文法而行動以制裁他們。他們的罪狀必須由法庭審判，如果他們確實犯法，則必須處死；然而絕不能對他們的家庭治罪，亦不能沒收他們的家產，土地，他們的葡萄園，他們的僕役，他們的奴隸，以及他們的牛羊。參加會議的武士；是由宮廷貴族，高級官員，侍從長官等組成的。他們犯法以後，也必須在法庭解決。遺憾的很，泰里皮弩什所規定的這段法律的下一段是被毀壞的很厲害的，但是應當知道，就對武士而言，懲罰祇及於犯法者本人，而不涉及他的家庭，並且很可能地，被告的家屬，對於他家犯人的財產亦享有權利(64)。

(63) 「會議」二字，原文為「霍庫什」，見泰里皮弩什憲法原文第二十八頁及四十七頁。

(64) 二欄四十頁第三欄滿篇都是泰里皮弩什的訓令。末段不甚明白。

這樣看來，喜泰國王的政權，並不像埃及和巴比倫的專制政權，因後者均立於社會之上，其經濟是建立在全國大規模的灌溉經濟上面。喜泰的貴族，甚至喜泰國內的自由人，一般地都與腓尼基都市國家中的貴族及自由人所佔的地位相似。國王甚至受到這種束縛，有時他不得不對統治階級中的犯罪者的態度

，甚至比會議對他的態度還加倍溫和些。舉例來說，對於國王的某一家屬的兇手塔弩瓦什，塔哈爾瓦伊里什及塔魯哈蘇就是如此。會議想把他們殺死。然國王泰里皮弩什則處他們以『盲目』之罪，即是說貶為奴隸⁽⁶⁵⁾。國王把他們泛為農民，國王祇是解除了他們的武裝。泰里皮弩什的憲法並未將喜泰國家由紊亂中拯救出來，這種紊亂，在泰里皮弩什死後整整兩百年中充滿了喜泰社會的歷史。可是最低限度，在這個期間，喜泰人是沒有發動侵略的，所以關於這一個期間，我們對於喜泰社會簡直一點也不知道，甚至連國王的名字也不知⁽⁶⁶⁾。很清楚地，各區獨立的傾向，向喜泰國家中央統治區域爭取完全的平等的企圖，大大削弱了國家。祇是由紀元前十五世紀起，才開始了它的新的繁榮，同時從這個時候起，我們也才有許多資料使我們有一可能斷定那在古代同巴比倫和埃及幾乎具有同一很大歷史意義的喜泰社會的社會經濟制度。

(65) 在蘇馬連及喜泰社會，奴隸見到自由人時沒有『抬起眼睛』之權。不論在蘇馬連，抑或在喜泰社會都有盲目的奴隸。請比較與宣誓有關的魔術行動的原文，上引Witzel譯本，P.75,三欄，二，四，五，七，八行。

(66) 顯然，早在那個時候，在喜泰社會中，祇有武人是自由的，同時幾乎一切勞動都由奴隸擔任。詳見下文。

(67) 泰里皮弩什原文二欄第二七頁及以下幾頁。

(68) Forrer 在 Boghazkoi-Texte in Umschrift (烏鴉碑銘上的波罕斯克奧原文) 第一部分第十三頁中，企圖把喜泰史上這一階段的帝王表列出來。對於他這種企圖的評論，詳見上引Ed. Meyer一書II2, P.28註二。

由喜泰國存在的最後三世紀遺留下來的文獻，有國王的編年史，喜泰國王與其它屬國的條約，外交文書，法律，賜贈土地的條例以及其他原文，這些東西正反映了這個在加里沙河口不甚肥美的草原上建立起來的社會的生產關係。這條河流與尼羅和幼發拉底兩河不同，不能用來灌溉，祇可以小規模地加以運用⁽⁶⁹⁾。所以就是喜泰國本部人口也比較稀少。這個社會，因為它本身不能建立它所必要的經濟的價值，故帶着原始的商業社會的性質。後來，當古代基本的東方社會如埃及和巴比倫的生產力發展，而一切商道轉移之際，它就變成了

一個軍事寄生的社會的聯合。如達到此項目的，必須盡一切可能減輕他少數人口在一切生產事業方面的負擔，而把一切生產事業轉嫁到奴隸肩上，因此我們曉得，這個社會的奴隸，就純是一些俘虜。

(69) 請與喜泰法律第二部分第四七條比較。這裏似乎說已用掘渠的方法引水了。喜泰社會及亞述社會一樣，大概已經知道埃及和巴比倫的農業而開始掘渠和運河了。

喜泰社會的軍事性質，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和其它國家締結的條約當中。譬如國王蘇比利里 (Shubbiluliu) 在紀元前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之間，就利用勝利的遠征，大加擴充喜泰國的邊疆，在與迦哈什王節特 (70) 訂立的條約中，就指出，如果『喜泰國王為奪取勝利品而出征』時 (71) ，後者應予援助。關於喜泰的戰爭，在這種條約中也說：『他們是為了劫奪而戰』 (72) 蘇比利里與亞摩國王亞細魯訂的條約，也是這麼說的 (73) 。這些條約，必須約束簽約雙方共同信守，不得在瓜分戰利品時發生衝突，所以在條約中詳細規定聯軍中每一國軍隊究竟有權取得那一份戰利品。瓜分的條件，取決於喜泰軍及其同盟軍在爭奪城市中的犧牲。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的，還有紀元前十四世紀喜泰王慕瓦塔里什 (Muwatallish) 及克斯瓦特王西納蘇爾之間訂的條約。在研究戰時相互援助的一節中，關於軍事勝利品的瓜分，有下述內容的廣泛的決定：『如在太陽國 (74) 內的那一都市變成敵人，那麼不論對太陽，抑或對西納蘇爾他都是同樣的敵人。雙方必須共同作戰。城市中的財產，凡由西納蘇爾的軍隊奪取城市者，即做為他的戰利品，任由他接收，別人不得反對。至於都市則仍為太陽的領土。如果在西納蘇爾國內的某一城市變為敵人，那麼不論對西納蘇爾，抑或對太陽，它都是同樣的敵人。雙方必須共同作戰。城市中的財產，如由西納蘇爾的軍隊奪取城市者，做為西納蘇爾的戰利品，由他取得，別人不得反對，但如城市中的財產，如由太陽的軍隊將城市佔領，則財產為太陽的戰利品，由他取得，別人不得反對。至於城市則仍為西納蘇爾的領土』 (

75)。這樣看來，叛亂的城市，最後還是歸於它從前的主人。其次，在條約中又說到共同作戰而進攻一個在政治上與締約國雙方均無關係的敵國，所以這裏對於同盟國的軍隊，祇保證給他們以奪取的戰利品，至於被佔領土的主權問題，則是很顯然的(76)。但如與赫倫即米太作戰(77)，則對於被佔領的敵國領土的主權問題加以說明：『太陽的軍隊所獲得的一切戰利品，歸太陽的軍隊所有，西納蘇爾的軍隊所獲得的一切戰利品，歸西納蘇爾的軍隊所有。這個城市的領土，我，太陽，願意讓給西納蘇爾，因為我，太陽衷心願意擴張他的領土。假使我們推翻了赫倫國的某一城市，那麼一切，我太陽是希望的，我，太陽，所願意奪取的，也是他所希望的，我願意給予西納蘇爾。克斯瓦特國在將來不應當求助於赫倫國方面』(78)。

(70) 穆哈什為敘利亞境內奧羅特河(Orontes)下游。詳見上引Ed. Meyer一書，P.101。

(71) 詳見 Weidner, Polit. Dokumente aus Kleinasien (由小亞細亞發現的政治文獻) Baghazkoi-Studien, (波罕斯克奧研究) 八版，Leipzig, (萊比錫) 1923, P.61二欄。

(72) 全書，P.63，二欄P.31。

(73) 全書P.71—73。

(74) 這是喜泰國王的稱號。

(75) 上引Weidner, P.99, 二欄, P.26—41。

(76) 全書P.99—101, 二欄, P.42—62。

(77) 在紀元前十五世紀開治，喜泰國隸屬於米太(見Forrer, Mitt. Deutsch Or. Ger. 1921., No.61, P.30)，其後，它在圖特哈里什二世(TudkhaliashII.)及哈圖什里二世(HattushilishII.)治下又獲得解放。埃及國王特斯摩三世(ThutmosisIII.)的遠征，促進它的解放。詳見H. P. Hall, Hittes a. Egypt, (喜泰與埃及) P.176—177; A. Gotze, Das Hethiter Reich, (喜泰國王) Alte Orient古代東方叢書，T.XXVII, 二版，P.24—25。

(78) 上引Weidner, P.105, 三欄, P.40—49。

由上面這些例證，就可看出，在這些軍事社會中關於瓜分戰利品的問題，是研究的非常詳細了，況且這類材料，在數量上還可能大大增加。不必奇怪，

對於他們，尤其是對於喜泰國家，戰爭變成了生產的基礎。他們經常貪婪地追求人口與牲畜。喜泰原文中的無數資料可證實這句話，關於拐押俘虜一事，泰里皮弩什關於慕爾什里什一世進攻阿列波和巴比倫的編年史已經告訴我們了。蘇比利里及其繼承人的記載上，充滿了這一種事實。舉例來說，他在蘇比利里與米太國王瑪提瓦司(Mattiwaza)的條約中，講到與米太締約以前過去的軍事衝突。他說，米太的京城瓦蘇卡尼(Washshukanin)『及其牛，羊，馬，它的財產，以及它的戰利品，他都送到喜泰國內』(70)。在『到對阿拉哈特一個都市的勝利時，蘇比利里告訴我們：『我將阿拉哈提的國王阿克雅，阿克——節蘇巴，即塔庫瓦的兄弟，他們的瑪利阿——戰士(81)全體以及他們的財產，一律俘獲而解到喜泰，我將城市卡特納及其財產均交給喜泰。當我到終哈什國出征時，我便佔取了它全國。沙魯皮什被殺(82)，他的母親，他的兄弟們，以及他的兒女們，我都俘虜送到了喜泰國內』(83)。在講到征討基沙國，即奧羅特河上的卡底什(Kadesh)以及關於將成批的俘虜押走時說：『我俘虜了蘇托托爾(84)和他的兒女，他的瑪利阿戰士，他的兄弟以及他們的財產，並把這一切都解到喜泰。我出征阿比納(85)國時，阿比納的國王阿爾瓦納………他的公侯們，都出而迎戰來抵抗我。我把他們所有的人和他們的國家以及他們的財產，統統合攏起來，送到了喜泰國。因為國王圖什拉特(Tushratta)倨傲不遜，在整整一年中我就把這個國家洗劫，並把一切東西解到了喜泰國(87)』。關於蘇比利里強盜性的遠征，他的兒子慕爾什里什二世(Murshilish)驕傲地說：『當父王駕至卡爾亥米什之際，他派遣魯巴基塔及節蘇沙里瑪什二人到亞瑪卡國去，他們出兵征討，打倒亞瑪卡國境，將俘虜以及大大小小的牲畜解到父王面前(88)』。慕爾什里什二世本人，在這方面也不亞於他的父親。他在他的編年史中，便敘述到他對雅黑列什城市及皮加納爾什國的遠征。他出敵不意地襲擊他的敵人：『我趁他們在睡夢之中攻入皮加納爾什，突然把它和它的牛羊執為俘虜。我把這一切當做戰利品運走，而皮加納爾什國，

則付之一炬。翌晨，我由雅黑列什城返國，雅黑列什也放焚燬。我將俘虜和牛羊都當做戰利品。』經過這樣勝利的遠征之後，鄰邦中的幾個國家投降，以供給慕爾什里什的軍隊以步兵及戰車為條件。明年他又出兵征伐阿爾波沙城：『這個阿爾波沙城，交給全哈圖沙什城的人水淹及搶奪。步兵及戰車除俘獲許多大大小小的牲畜而外，找到了很多財產（89）』。阿爾波沙城經此浩劫之後，鄰邦均自動投降慕爾什里什了。一般地，關於送到喜泰國的俘虜的數目，在慕爾什里什的編年史上已點綴滿了（90）。俘虜的數目等於數萬（91）。爭奪人口成為喜泰社會滅亡以前對外戰爭的刺激之一。敘述對阿黑雅瓦（Ahkijawa）（92）戰爭的圖特哈里阿什（Tudkhaliash）的編年史，也說到俘虜的事（93）：如果可以相信出版者的補訂的話，那麼這是說運走許多人了。在一個敘述國王圖特哈里阿什和他的兒子阿爾努汗達什（Arnuandash），即喜泰最後一個國王的共同遠征的原文中，兩個國王聲稱：『當時我們擊敗了敵國，俘虜大小牲畜，均由軍隊奪取。』接着就說他們把俘虜運到哈圖沙什城去（93）。與他們同盟的西方州區的一個國王，對於奴隸所有者社會，給了一個非常典型的誓言：『或則我粉碎了哈巴拉國，或則同奴隸，牛羊一道撤走而把它們獻予太陽』（94）。

喜泰編年中上的這些例子，可以說多至許多倍，然而，就我們已舉出者來看，已足斷定喜泰社會有全權在古代奴隸軍事社會——新王朝時代的埃及，亞述及哈里特國，以及最後，羅馬中佔一顯著的地位了。

(79) 全上，P.9, L. P.27—28

(80) 此城在哈瑪特（Hamath）旁，見上引Weidner,一書P.II,註二。

(81) 關於瑪利阿——戰士，詳見上引Weidner,一書P.II,註七以及以上Ed. Meyer,一書P.34,102。所謂米太社會中統治的軍人階級的代表。

(82) 豪哈什的國王為蘇皮利里的擁護者，因而將其殺死。

(83) 上引Weidner,一書P.13, L. P.35—39。

(84) 詳見O. Weber (由Kundzton出版) 對 Tell-el-Amarna letters 中的評註。(Vorderas, Bibliothek, (小亞細亞圖書) T. II, P.1286)

(85) 達馬斯革（Damascus）以北的一個國家，上引 Weidner,一書 P.14 註

- (86) Tell-el-Amarna letters上所記載的米太的國王。
- (87) 上引Weidner,一書P.15,封面, P.42—47。
- (88) Keilschrifttexte aus Boghazkoi, V, No6, (波罕斯克奧發現的楔形原文) 三欄, ——四頁。譯文見Friedrich, Aus d. hethit. Schrifttum, (喜泰文書考) I, P. 12—13; , 再參攷他的Staatsverträge d. Hatti-Rei-Ches, (喜泰王國的政治條約) I, P. 163。接着又說到蘇皮利里二世一段有名的故事：國王阿亥納托的寡婦，要求蘇皮利里派他的一個兒子做他的丈夫以及埃及的國王。關於埃及和喜泰之間的關係的這一段話，請詳見N. D. 佛里特尼爾在『編年史』中的論文，T.IV。
- (89) 與上引Friedrich,一書P. 9及以下幾頁比較。
- (90) 詳見Hrozny, Hethit. Keilschrifttexte aus Boghazkoi, (在波罕斯克奧發現的喜泰楔形原文) No6, Boghazkoi-Studien, (波罕斯克奧研究) 三版；A. Gotze, Orient. Literaturzeit, (東方文學) 1924, 三九二欄及以下。Sommer, Die Ahhijawa-urkunden, Abhandl. d. Bayr. Ak. Wiss., Phil-hist. KL, 1932, P.310及以下幾頁。
- (91) 上引Sommer一書P.312, 及以下幾頁。是的，在這裏，數目字已找出來了，但是各種符號排列的條件亦要求同樣的還原。
- (92) 全書, P.314及以下幾頁。
- (93) A. Gotze, Madduwattas, Mitt. Vorderas.-Agypt. Ges., 32, 1927, 一版, P.157及以下幾頁。這是指與阿爾沙瓦國的戰爭。關於這個國家的地理形勢，詳見下文。
- (94) 全上書, P.25, 尤其是P.22—23。

喜泰社會以領有「被戰敗的敵人的武器」而自傲（95）。他們用劍得到他們的財富，首先是富人，而不是用銀子換來。在戰敗的敵國之中，上自國王，下至奴隸，均被俘獲運走變為奴隸（96）。喜泰人打敗敵人之後，馬上就獵逐人們，所以一切被打敗的敵人，即使沒有被執，也都稱為俘虜。被衝散的人民及軍隊，幸而尚留在人間者，亦均被趕到山上，以便使他們在這裏斷絕飲食後迫使他們向勝利者乞降，或請求憐恤（97）。當然，敵人也是同樣報復他們，在勝利的時候，將喜泰國的居民運走，比方編年史告訴我們，「蘇皮利里趕走敵人後，又移民到無人煙的喜泰國」（98）。哈圖什里三世在敘述到他對那些地區的態度時，也是這麼說的，他所以把那些地區交還他的兄弟去治理：「是因為

伊什塔爾，我的主人戰勝了，一部分敵人我已打敗，另一個敵人我已和他妥協。伊什塔爾，我的主人交給我了，這時我就給這些無人烟的地區的（居民）重新恢復生活（在他們的故鄉），又使他們再成為哈圖河什的屬地」（99）。顯然，戰勝敵人之後，他強迫他們把他們俘去的喜泰人交出，並安頓他們到原來的家庭。確實，哈圖什里在以前的原文中描寫過同樣的措施。在戰勝格什海伊人之後，他押走他們的軍隊以及「他們由哈圖沙什弄到他們家裏的一切，我選擇了那些人，並允他們重新生活（在原地方）」（100）。在慕爾什里什二世的編年史中也證明着這一點。阿司圖的人民請求他不要征討他們，因為他們負責給予他以步兵及戰車。同時他們聲明：「我們同樣也願意交還留在我們這裏的喜泰國的俘虜們。」後來他們交還慕爾什里什二世一千個喜泰的俘虜（101）。

(95) 比較一下上引 Sommer一書 P.232 。

(96) 全上，一五頁。

(97) 全上，七一頁，同時參照 Gotze, Or. Literaturzeit., (東方文學時報) 1930, 二八八欄。

(98) 全上，二七頁。

(99) Gotze, Hattusilis, (哈圖什里傳) Mitt. Vorderas-Ag. Ges., T.XXIX, 1924, P.21,63 及以下幾頁。

(100) 全上，一七頁。

(101) Freidrich, Aus dem hethit. Schrifttum, (喜泰文書敍) I. P.110.

在喜泰國王與鄰國簽立的條約上，時常有一條是規定：俘虜逃跑時應交還這些俘虜。舉例來說，在與亞摩魯王杜皮一泰蘇波簽字的條約上，慕爾什里什第二便提出下列的條件：「至於我的父親及我所運走的駕哈什圖的俘虜和基沙的俘虜。那麼如其中有逃跑到你那邊去的，你既不抓住他，也不把他交與喜泰國王，反之，『你這樣告訴他們：走吧，你願意到什麼地方，就到什麼地方去，那我不高興知道你，你是違背誓言了』（102）。在慕爾什里什第二與哈巴拉王培爾卡什納里什的條約中，我們看到這樣的話：『至於我，太陽，所以運走那些奴隸，是因為我戰勝了阿爾沙瓦國，同時我使他們成為戰士（人）（103）

和奴隸了，這些奴隸，我的父親自然運走，但如其中有那一個人逃跑而走到你的國家，那麼這是一個阿爾沙瓦的人（或由其它地方來的人，你既不抓他，也不交給我。（隱藏，起他來不讓我知道，那麼你是違犯了誓言(104)』。用這樣的話所公式化了的條件，我們在慕爾什里什二世與米拉及庫瓦里王庫巴塔拉瑪的條約中也可看到(105)。這種關於交還在逃的俘虜奴隸的條件，在其它喜泰國王的條約中也可看到，因為「在條約中到處所寫的逃亡者的捕捉，是對應負責交與另一個家的那些人有特別規定的」(105——a)。關於戰俘的逃亡和非法地允許他們逃入別國境內的問題，有喜泰國王致阿哈雅王的信，即所謂「塔甫卡拉瓦信」專門討論：「大批俘虜越過我國邊境，我的兄弟促回我的七千俘虜」(105——b)。在讀這個文件時，自然而然地會想起由希臘奴隸所有者社會所傳下來的類似的文獻，即是說，雅典與麥加拉（Megara）之間關於相互交換在逃奴隸的條約。這樣相似的條約，有羅馬與迦太基（Carthage）之間的條約以及喜泰國王慕爾什里什二世和巴爾卡國王亞比拉塔什之間的條約。在羅馬和迦太基訂的條約之中（紀元前三四八年）有特徵了奴隸所有者社會的幾點：「如迦太基人在拉丁姆(Latium)奪取了某一個離開羅馬而獨立的城市，那麼，他們可以獲取金錢和俘虜，而城市還要歸還」(106)。慕爾什里什二世對北部敘利亞巴爾卡國王西比拉塔什，也是同樣的決議：「如果我，我的太陽用喜泰國的步兵和戰車戰勝了，伊雅魯汪達城，那麼我想把它和俘虜贍財產當做戰利品，並把這些東西運到哈圖沙什，至於空城伊雅魯汪達，城牆（？）神以及祖先，我願交還亞比拉塔什」(107)。

(102) Freidrich, Staatsverträge des Hatti-Reiches. (喜泰國的政治條約)
I. 1926, P.19。

(103) 此處原文被誤。出版人補為「我使他們變為戰士（Waffenleute）」，但他自己在第六九頁的註三以及第一四九頁的註一却加了這麼一句；「恢復原面目是可爭辯的（unsicher）」。我是根據愛格洛芬由Freidrich書上引證的（即上引書P. 84）那種平行的原文補上的：『長武

據的戰利品」，即是說『用長武器的人們的戰利品』——武裝的！人們（或奴隸）』，即：『武裝的人們』，各個戰士。

(104) 上引Freidrich,一書P.69。

(105) 全上P.149。

(105—a) Sommer, Ahhijawa-Texte, (阿哈雅瓦原文) P.155, 著者說明這句正文時，是與敘述戰俘逃亡的原文聯繫起來研究的。這裏也引證了若干平行的原文。

(105—b) 全上，第一三頁。F.若麥爾全部著作的第一部分和基本的部分，是研究這份信的譯文及註解，這封信是Forrer要求全體科學界注意而與Forrer在阿哈雅將要看到的阿哈伊問題聯繫起來的。

(106) 波里維，三卷，二四頁。我是引證的米什借啟的譯文。

(107) Keilschrifttexte a. Boghazkoi, (由波罕斯克奧發現的楔形原文) III,3. Freidrich的譯文，Aus dem hethit. Schrifttum, (喜泰文書收) P. 9.

當邁爾 (Ed. Meyer) 在前世紀最後期間宣讀了他有名的報告「東方奴隸制」時，他認為在希臘和羅馬的奴隸社會，與毫無爭辯的東方奴隸制社會，即喜泰社會間，是不可能有這種同類的事實的，他在這個報告中，企圖利用他的博學及一切資料的幫助，證明西方奴隸制與農奴東方的矛盾的合法則性。照邁爾的嚴格的宣言，沒有那一個東方國家戰勝了蠶奴制度，而且也沒有像西方的希臘和羅馬國家那樣轉變為奴隸所有者的社會。他在公式化他的基本命題時說：「所以，我們在東方絕沒看到對奴隸的那種緊張的需要和對奴隸的那種貪婪的獵逐，種這奴隸所以成為晚期羅馬共和的特徵，正是因為這裏的經濟關係完全是另一種情形」(108)。在一九二八年，即是說，三十年過去之後，邁爾必須在斬釘截鐵的事實的壓迫之下，多多少少地改變了他最初觀點，而承認喜泰社會同西方任何一個社會一樣，也非常兇殘地追逐人們。邁爾在他所著的古代世界史第二卷第二版中於特徵喜泰社會時着重指出：「蘇皮利里經常運走許多人民到國內做為奴隸 (Knechte)，而且他的繼承人們也都一樣。因此，在人烟稀少的東部小亞細亞的地方，連年不斷地流入勞動力，或充當戰士，或

主要地是爲了牧畜及農業，從而很顯然地，祇是把非常單薄的上層統治階級由勞動中解放出來；這些統治階級可因國家在戰爭以及在管理方面需要的不斷增加，而日益更多地引來從事服務。」（109）

（108）古代的奴隸制，波里波伊出版社，一九二三年第三一頁。

（109）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II, P.437。Ed. Meyer 在這裏的四四〇頁說到國王幕爾什什二世時，指出，上述的一個國王，即蘇皮利里的兒子，除了有很多戰利品，且比他父親的戰利品還多以外，而且他經常把被戰敗國的羣衆押到喜泰國，一部分當做國王的奴隸（Knechte），一部分作爲王公貴族地主以及戰士所奴役的人們。

的確，在喜泰的一切原文中，有種類駁什的俘虜的記載（110）。他們用古蘇馬連的表意文字來記載軍事俘虜『納姆爾』，如我們所知道的，正像一切最普通的名詞——國王，兄弟，姊妹，兒子，女兒等等，我們至今還不知道這些名詞在喜泰還有些什麼同義字。在喜泰國內的軍事俘虜既然很多，所以他們也就成爲一個自在的階級。比如有一個原文就這樣形容國家的安樂：「人與牲畜增多數倍，由敵國來的俘虜生活的也很好，沒有死亡的」（111）。顯而易見地，軍事俘虜是一種特殊等級的人民，等於奴隸，實則，在喜泰的其它原文中，就看到把自由人與奴隸對立的事實。譬如其中有一個原文指出，上帝對自由人，對他們的妻子是仇視的，同時對奴隸也是如此（112）。所以，應當認清，喜泰社會的絕大部分奴隸是徵自戰俘。在敘述一個國王的崩潰時，原文告訴我們他的妻子，甚至他的俘虜和他自己的人們奴隸逃到山中。（113）這些「自己的」人們，大概就是戰俘奴隸產生而被奴役的兒女們。或者在喜泰社會也有負債的奴隸，最低限度有一個符號指出：「飢荒逼來後，父親把兒子賣了若干銀子」（114）。因爲喜泰的法典上幾乎沒說到債務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基本的奴隸，是由戰時的俘虜構成的。同時據邁爾的意見，喜泰社會的成羣奴隸，「大多數是由戰時的俘虜羣而來的，這些俘虜，從蘇皮利里出征以來，就都感押送到喜泰國內」。（115）用錢買來的奴隸大概是很少的，因爲喜泰人絕

對不願意用銀子去買他們用劍所能得到的奴隸。奴隸的壟斷者，很可能地主要是「蘇巴里」即米太的商人。比方，腓尼基的一個國王里巴底（Ribaddi）在通知法老阿麥哈特四世時說，猶太族首領阿不達什爾特的兒子，將埃及的戰車手及步兵賣與蘇巴里國（116）。

(110) 比較一下上引 Snmmer, 一書P.145，這裏對上述原文收集了無數的說明。

(111) 全七，第二五頁。

(112) 全七，第二九——三〇頁。

(113) Golze, Madduwattas, P. 13。

(114) Friedrich, Staatsvertrage des Hatti-Reiches. (喜泰王國的政治條約) P.93, 註二。這個由論著號的書藉而摘來的引言，是巴比倫原文的簡明的翻譯。

(115) 上引，P.517。

(116) Tell-el Amarna letters, 詳見Vorderas, Biblioth., (亞洲圖書) II, No No 103, 109, Knudtzon版，第四七七頁及以下幾頁。在信內的 No109 指出了這種出售的原因是：他們所以出賣，是為了取得食品『以便他們吃喝』。

部分的戰利品作為王家及寺廟的經濟。這種在奴隸制度時代的寺廟經濟，與封建時代教會及寺院的經濟相對立，它並不是與加入它的那種地區公社中的整個集體經濟完全分離而獨立的一種經濟。這個，不論在東方，抑或西方，在奴隸所有者時代都是如此。在古代喜泰社會中的寺廟及其地產，並非僧侶或某一城區寺廟全體僧侶人員的私有財產，而是全體自由人的財產，這些自由人，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僧侶自己。自由的居民們，在寺廟土地的領域內，其經營是很自由的，他能够用自己的土地去換神的土地，反之亦然。他的目的，是想這樣子來得到神的豐收(117)。代表全體喜泰聯合的利益的國王，因為他是管理集體的財產的，所以反對這種現象，並禁止這樣轉讓，把這種轉讓視為犯罪的行為。這樣看來，寺廟經濟也是國王經濟的一部分，而國王經濟也就是喜泰國家內部包括一切自由人的集體的經濟。除了集體的，國王的及寺廟的經濟而

外，還有私人的經濟，這種經濟也吸收了一部分奴隸的勞動力。根據一個記載，證明參加分配軍事勝利品者，有「哈圖沙什的主人，步兵及戰車員」(118)。「哈圖沙什城的主人」，大概不是別人，而是國王的親屬和軍人貴族。根據國王泰里皮努什的「憲法」，國王的會議正是由這些人構成的。王公也好，武士也好，都在分配戰俘以便運用到他們的經濟中時，都享有分得一部分軍事勝利品之權。

(117) 詳見Freidrich, Zeitschr. f. Assyriol., (亞述學誌) Neue Folge, III, P.200以及上引Sommer,一書P.25。

(118) A. Gotze, Hattusilis, 哈圖什里傳, Mit. Vorderas. Ag. Ges., T. XXIX, 1924. P.76。

根據現存的文獻來看，我們便有可能很確實地斷定喜泰社會中戰俘的使用方式，並解決後者究竟是農奴性的，或者是奴隸性的了。作為我們規定喜泰社會直接生產者地位的最重要的資料，應當是利用不久以前廣大的史學家所曉得的喜泰國王的法典。在波罕斯克奧文庫的豐富寶藏之中，包括着喜泰國王一部分法律條文的兩個書版，幾乎是最有價值的。因為有若干片斷的文字，副本，札記(119)以及書版的原文，而尤其是前者，我們便可以完全恢復它的真面目了。書版溯自各個朝代：第一，大體上是在哈圖什里三世，即拉姆斯二世的同時代人所編製的；而第二，是在他繼承人們的時代編製的(120)。第一份書版是真的法典，是用它的標準以調劑社會生活的最重要的方面。它解釋到刑法上的問題，如刺殺，破壞個人人格的罪，奴隸法（奴隸的私奔及窩藏，奴隸及自由人的拐架），家庭法，關於戰爭的立法，他們的份地及義務，偷盜牲畜的懲罰，在家庭及倉庫的盜竊，倉庫的焚燒等等。至於說到第二個書版，那麼它是對法典的各種補充條文的一個總結，這是我們的印象，這上面加了一條，就是對各種商品所定的價格。如把喜泰法典拿來比一比漢默拉比法典，那麼，我們必須指出，在前一個法典之中，某些無知的學者綜合了散漫的材料（比如在

法典各條中所說的各城市牲畜的盜刦）（121）。很明白地，喜泰的立法者不像漢默拉比有那樣水準高的法學思想，這種法學思想的楷模，在巴比倫的法學者說，就是烏爾王朝第三時代的蘇馬連法典。但儘管如此，喜泰的法典，對刑事犯所定的刑罰，是比漢默拉比法進步多了。舉例來說，在定暗殺罪時，立法者即注意到殺人的動機和偶然的錯誤：有意的殺人，加倍處罰，但偶然的殺人，如「僅係兇手的手犯罪」，則處以罰金（122）。法典上有一項證明喜泰法學家更大的成績。在殺死商人時，認為是在三種情形下犯罪的；為搶刦而殺死商人，為報仇而殺死，不是為了見財起義，最後，偶然的殺人（123）。盡人皆知，漢默拉比法典沒注意到作惡的動機，故在這方面，比烏爾王朝第三時代的法典還要差，至烏爾王朝的法典，即根據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可憐的片斷材料，也另立一條，分為誤傷——而非惡意的殺害；強姦處女時，分為非暴行的強姦與暴行的強姦（124）。

(119) 比較起來說，這段文章的No4的編纂，與屬於第一個書簡的原文的一段大不相同。詳見Keilschrifttexte a. Boghazkoi. (波罕斯克奧發現的楔形原文)六版，Leipzig. (萊比錫)1901.三六版，Deutsche Or. Ges (德意志東方史)。除了很大段的文章之外，還有零碎的幾段是包括着某些文章的殘餘。在N. P. 里哈切夫全集(現為科學院書信研究所全集)V. K. 什列波也找到喜泰法典的幾篇零碎的條文。

(120) 喜泰法律已在Deutsche Orientgesellschaft (東方文學時報)出版的叢書中出版了，詳見註一—九。其譯文，請見H. Zimmern, J. Freidrich, Hethit. Gesetze a. dem Staatsarchiv V. Boghagkoi. (波罕斯克奧政府檔案中的喜泰法典)Alte Orient. (古代東方)T. XXIII.二版，Leipzig. (萊比錫)1622。此外，還有於同年因出現研究這個時代的F. Hronzy. Code hittite provenant de l'asieMineure (Vers 1350 av. J. C.)，Freipartie而出版的Friedrich的“Nathtrage”。Transscription, traduction française. Hethitica. T. I. Paris. 1922。M. Witzel在Hethit. Keilschrifturkunden. (喜泰楔形文字檔案)Keilinschr Studien (楔形文字研究)之中給了法典第一書版一個解釋及繙譯，第四版，一九二四年，第一三二頁及以下幾頁。全文的繙譯，見愛格洛里芬在Gressmann, Altorient. Teste Z. Alten. Testament. (舊約中的古代東方

原文)二版, 1926, P.423及以下幾頁的譯文。研究喜泰法的著述, 詳見 B. Meissner, Hethiter u. hethit. Gesetzgebung. (喜泰族與喜泰立法) Dentsche Literaturzeit. (東方文學時報) 1923, 五五編及以下; Ed. Guq. 在 Acad. des Inscriptions, 30IV 1924, Rev. d' Archéol., V集, T. XX, 1924, P.195及以下幾頁的報告; A. A. 沙哈洛夫的喜泰及喜泰文化, 一九二四年; F. N. 波洛斯金的喜泰法, 『新東方』第三期。

(121) 比較第—法典書版卷57—59及漢默拉比法典。卷8。

(122) 比較卷1與書版一。

(123) 比較書版一卷5。詳見上引Zimmern-Freidrich一書, 第六頁註一。

(124) 見B.A.圖拉耶夫著『古典的東方』, 第一部, 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甚至與漢默拉比法典比較, 喜泰法典中刑罰的輕緩是驚人的(125)。甚至殺人犯也不處死刑; (126)兇手祇要給被害者以奴隸, 就可滿足被害者的家屬。不必像在巴比倫那樣, 根據漢默拉比法典終身要做奴隸(127)。當然, 貧苦的人們不是給奴隸而是交出他家中的人們。最後, 他自己就是他所殺害的那個人的人贖金。誠然, 在喜泰的軍事寄生社會之中, 奴隸是很多的, 甚至在士兵中, 奴隸亦甚多。關於這一點, 法典第一書版第五八條可資證明, 按普通士兵奴隸及其帶甲者這的數目為十頭(128)。我稱為奴隸的那些人們, 在喜泰法典上用蘇馬連語文(表意文字)稱為「愛爾」——「奴隸」或「基姆」——女奴隸。法典祇稱他們為被剝削階級, 為抵制他們起見, 定出了嚴勵的法律。法律上的若干條文如第二十至第二四條, 就是保護奴隸主而禁止奴隸偷竊及逃亡的。根據與一個喜泰國家密切相連的路溫所訂的條約, 喜泰人可用十二個西克爾把已經跑到別國而在別個主人奴役下的喜泰的奴隸贖了回來(129)。但如被竊走的奴隸已運到同盟國內, 法律規定被路溫人偷走的路溫奴隸如已將其運到喜泰國, 則在這種情形之下, 奴隸應繳還他從前的主人(130)。法律定出了懸賞值掛在逃奴隸的價金。價金的多少, 完全看發見奴隸的地方與他從前所居之地究有多少路程(131)。比方要找一個已經到達路溫的奴隸, 就要付出整整六個西克爾的代價, 祇有逃入喜泰的敵國的奴隸, 主人才算是失掉了他, 因為捕捉的人可

把奴隸留在自己家裏（132）。窩藏逃亡奴隸的人必須交給主人很大的罰金：（133）對在逃的奴隸的使用，男奴每月應付出十二西克爾，女奴六個西克爾（134）。

-
- (125) 誰都曉得，漢默拉比法典，比古亞述的法典要溫和的多，亞述法典上充滿了嚴刑峻法的記載，譬如用土灑青沫在頭上。
- (126) 祇是在強姦（書版二第八三條），鴉姦（書版二，第七三條及七十四條）以及侵犯最高法庭（書版二，第五八條）時，才處以死刑；但就是犯了前兩種罪，王亦有權赦免死刑（書版二第七十二，七十四及八十四條）。
- (127) 詳見第三條。甚至在債權人的家裏已用工作付清了債務的負責人，如被殺死，亦處死刑。見漢默拉比法典第一一六條。
- (128) 關於這一條，我在下文還要講到，並要把它在下文中完全引出。
- (129) 書版一，第二十條。
- (130) 書版一，第二十一條。
- (131) 如奴隸是在河的這邊捉到的，主人除付二西克爾外，還應當給奴隸捕捉者一雙涼鞋；如係在河那邊尋獲，則為三西克爾。詳見書版一，第二十二條。
- (132) 見書版一，第二十三條。
- (133) 我是跟着上引Witzel P.143的意見來理解的。
- (134) 罰金的數目我是根據書版一第二條及第三條。詳見上引Zimmern--Friedrich,→書P.3 註一。
-

法律的保護奴隸所有者而制裁奴隸方面的不馴及對命令的反抗。書版二第五十八條就講到對奴隸不馴的懲罰。文首規定海慢國王法庭及王侯法庭的人們的刑罰。第一次犯罪，被告全家被抄，第二次——罪犯斬首。文末是對『反叛』的奴隸的懲治：『如奴隸暴動反對其主人，則必處死奴隸』（135）。必須指出，關於懲罰不馴的奴隸的規定，包括在處罰不服從國王或其代理人的一條之中。顯然，對奴隸而言，他的主人不是國王。在這裏，由上下文的話氣看來，無疑地，凡倘敢暴動反對主人而被處以死刑的奴隸，這種懲罰是指着一種斬首。在這一方面，顯然，漢默拉比王的法律，比喜泰法律是『人道』多了，雖然，喜泰法的『人道主義』是大家公認的。巴比倫國王的法律，對於暴動的奴隸，

祇限於割去他的耳朵(136)。顯然，巴比倫法典所以這麼『溫和』，是因為巴比倫的社會經濟是建立在灌溉農業的基礎之上，它必須注意到每一個勞動單位。至於喜泰社會，由於它是一個軍事寄生社會，那麼這裏的奴隸是很多的，價錢很便宜的，所以殺死一個奴隸，在經濟上是沒有嚴重的理由來限制的。奴隸如暴動而反對他的主人，必受到特別痛苦的死罪，因為既然有無數奴隸，那麼祇要奴隸有一點點反抗統治階級的企圖，就應當格殺勿赦以便他們絕對服從。所以，對自由人比較溫和的喜泰法典，對奴隸却是最殘酷的。舉例來說，自由人偷竊了別人，祇是罰他十二個西克爾，過去是一個米尼(137)。奴隸在別人家裏行竊，誠然，祇付較少的罰金，即六個西克爾，因為主人也要替他擔負一部分賠款，但是却要把奴隸的鼻子和耳朵割掉，然後才把他送到他的主人家裏(139)。在焚燒了房屋時，自由人祇要再把房子蓋起來就算了事(140)，『如好房子是奴隸燒的，甚至主人把損失賠償之後，奴隸的鼻子和耳朵還是要割掉的，這樣才把他送給主人』(141)。對自由人和奴隸懲罰的這種差別，也可由禁止亂呼別人名字而發咒的一條看出：『如自由人打死一條毒蛇而稱它為某某，他必須對這件事付出一個米尼銀幣，但係奴隸，則必將奴隸處死』(142)。

(135) 詳見上引 Zimmern—Friedrich一書，P.27以及 Friedrich, Nachtrage, P.5 o.

(136) 第二八二條。法典最後一條。

(137) 書版一，第九五條。

(138) 奴隸犯罪後處以較少罰金之事，在其它條文中也可看到，如書版一第九四，九八；書版二，第一，五，一八，二九，三十，三一，三二。

(139) 書版一，第九六條。被竊財產必須歸還，祇有主人宣布由奴主負責賠償被竊人以損失時，他的奴隸送回時是個殘廢者。奴主拒絕賠償，才失去他的奴隸。這是上述法典第二部分的內容。

(140) 書版一，第九九條。這條文字的詳細內容，我還不明白。

(141) 『如他（即奴隸的主人）不負責賠償（損失），那麼他就要失去這個（即是說奴隸）』。書版一第九九條。

(142) 書版二第五五條。很清楚地，我們這裏所說的符咒，往往在論儀式的書簡中有描繪，比如在戰士宣誓的儀式中就可看到這樣的話：『把水澆在

火上對他們（即戰士）說：這是怎樣的火焰呀，火被熄滅了，正如一個人違背了他對上帝的宣誓。記住對上帝的這句誓言！那時他的生命，他的人們，以及他的財寶都一定會毀滅。』我是根據的 Witzel 上述一書第七五頁及以下一頁的譯文。

不僅在上述的條文中，而且在喜泰國王的全部法典上，貫串着奴隸與自由人的對立，這些自由人，或簡稱為『人』，或為巴比倫文中的『阿麥魯——愛里』，『自由的人，』或照字面講為『聖潔的人』或『光明的人』等等（143）。蓄謀殺害一個自由人，必須由四個奴隸抵罪，但蓄謀殺害一個奴隸，兩個奴隸償命。誤殺一個自由人，以兩個奴隸抵命，誤殺一個奴隸，處決一個奴隸（144）。一個自由人被傷殘廢，比一個奴隸受傷殘廢後的罰金多兩倍，同時，當然，因後者受傷而得到的罰金，是交給奴隸的主人（145）。有興味的是，在喜泰法典上，沒像漢默拉比法典寫明了奴隸殺害自由人的事：『如某一個人的奴隸向自由人臉上摑了一掌，則必須割去他的耳朵』（146）。顯然，在喜泰的軍事社會，這種現象是想不到的。自由人比奴隸的位置高了許多，如同羅馬一樣，偷竊自由人而把自由人變為奴隸，是要處以最嚴重的刑罰的：『倘若路溫人由哈圖沙什城偷走了一個人，或是男人，或是女人，而且把他運到路溫國裏去，（147）那麼他的主人要是把他找到（148），他（路溫人）是一定要把他的家（即他的家屬）交出來的』（149）。這樣看來，拐誘一個喜泰的自由人，路溫的罪犯是要受到嚴重刑罰而把他的全家毀滅的。喜泰人拐誘一個住在喜泰國的路溫人，則處以較輕的罪，但也還是很重的：倘若哈特城的某一個人，在喜泰國內拐誘一個路溫人，並把他送到路溫國，那麼在從前他是交出十二個奴隸，現在則是給予六個奴隸』（150）。自由人在荒年時為了維持自己的生活，一定要用奴隸換取食糧，但在同樣的條件下為了維持奴隸的生活，則祇限於一筆金錢：『如果某一人在飢餓（？）年光是想維護一個自由人的生活，那麼他就要替這個人付出代價（即維持一個人全部生活的代價），但如這個人是奴隸，那麼祇需交出十個西克爾銀幣』（151）。

- (143) 詳見Muss-Arnolt, 亞述文字典, 一, 第四〇頁, S. V, ellu:『輝煌的，光明的，聰慧的，聖潔的，天真的，卓越的。』
- (144) 書版一，第一——第四條。
- (145) 書版一，第七——第十八條。
- (146) 漢默拉比法典第一〇五條。
- (147) 另一文件上的『路溫國』為『阿爾沙瓦國』，詳見上引 Zimmern-Friedrich一書，P.8，註九。
- (148) 顯然，在喜泰的軍事社會之中，指揮官在戰爭中對士兵是站在『主人』的地位上，與漢默拉比法典第三十四條做一比較：『如果第克或魯布特將士兵充作私人的財產，而為個人的利益損害到戰士，把戰士僱出去或交給最有權的法庭，或將國王借給戰士的獎品自己擧起來，那麼這個第克必處死刑。』根據上引喜泰及巴比倫法典的條文，士兵的長官必須保護戰士或其家中的人們。
- (149) 這是我對原文的解釋。另外一些學者認為在這一條之中，是敍述奴隸的偷竊的。因為在下文是討論自由人的盜竊的，所以這裏也是說的自由人的盜竊。除此以外是很難想像『奴隸』能稱為『家屬的』。
- (150) 書版一，第十九條。我要寫一篇專論來討論在喜泰法典屢屢看到的罰金減少的意義。
- (151) Friedrich. Nachtrage. P.5。

由上面所引證的這一切條文之中，便明確地看出，喜泰法典證明了喜泰軍事社會上存在着兩個基本的敵對的階級：自由人以及法典上用蘇馬連表意文字所表示的人們，即『奴隸』，即是說『外國的男人們』(152)。這些人與生產手段的關係怎樣呢？即是說他們是否嚴格地所謂『奴隸』呢？E·邁爾企圖在『古代社會史』第二卷最後一版他所寫的喜泰國的組織及性質的綱要中，對這個問題做一答覆。他用下面的話來說明喜泰社會的階級分化：『人民的法律地位是反映為許許多多的等級的，一直由完全嚴格地講的自由人起到最下層行業的人們和奴隸羣衆止，他們的地位及婚姻，也完全由法律規定，所以最好把他們看做農奴(153)，他們主要地是由戰俘出身，這些戰俘自蘇皮利里出征以來即移入喜泰國內』(154)。這樣看來，邁爾完全承認直接生產者，在基本上是戰俘羣衆，然而他却想把他們當做農奴。作為他那理論的主要的東西，

他是着眼於奴隸與自由婦女（155）的可以同居，分散，或男奴與女奴得以同居或分離的法典，關於分配兒童的決定（156）。的確，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在多數場合，奴隸也有自己的家庭的話，那麼關於喜泰社會中直接生產者的地位問題，還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152) 詳見Meissner, Babylonien-Assyrien (巴比倫及亞述), II, P. 413.

(153) Ed. Meyer在這裏為表明『農奴』，曾利用了兩個術語：『Horige』及『Leibeigene』。在俄文當中，這是我不到適當的字來表現這兩個農奴術語的性質的，這個，我認為這是擾亂了馬恩學說中關於結構問題的解決。極端必要者，是站在馬恩二氏利用Horigkeit及Leibeigens Chaft的觀點上，詳細地去察察馬恩二氏關於農奴所說過的一切話。

(154) 上引書P.517。

(155) 關於奴隸與自由人的婚姻，我還要在下文說明。

(156) 書版一，第三三，第三四條。在前一條中說，奴隸得到一個小孩，而自由的母親得到其余一切兒女。在後一條中說，女奴隸祇把她兒童之中的一個讓給男奴父親。詳見上引Witzel, —書P.146-147, Note 6及7。

實則，被奴役的人，即使有一家庭，也並不能說明他地位的徵象。當然，決定的徵象，還是與生產手段的脫離以及與此有關的超經濟的強制的存在。奴隸也可在烏爾的蘇馬連第三朝代，在巴比倫，在希臘以及在迦太基等社會當中有他的家庭（157）。甚至在羅馬，監察官（Cato）曾勸告人們允許奴隸管理人與女奴隸同居（158），但不允許其它奴隸。似乎在喜泰社會，並非一切奴隸都有家庭。關於這一點，國王阿爾努汪達什二世（約紀元前十三世紀中）所賜的很大莊園的文書，就可向我們證明，這個莊園，是由不甚大的土地所有者，一個貴族婦女的若干小的份地構成的。在個別地產表及資產目錄簿中，我們看到：『計有二十六個男子，十六個兒童，四個較小的兒童，三十個婦女，十一個女孩，兩個較小的女孩，一個老年的男子，一個老婦，共計九十一人。其中有六個武士——二個廚師，一個成衣匠，一人縫製亞摩爾衣服，一個皮革匠，一個鐵匠，男子，婦女與兒童。』其次是牲畜與土地的目錄，最後是各個家庭的名單：『在梯瓦塔巴拉什家族之中，計有：一男——梯瓦塔巴拉什，一個男孩——

哈魯汪杜里什，一女——阿西雅什，兩個女孩——娜尼梯什與沙塔維雅什合共五頭。』再其次為牲畜及土地的目錄(159)。梯瓦塔巴拉什和他全家的人是與其它奴隸分開記載著的，奴隸不列在家庭的名單之中，梯瓦塔巴拉什大概就是這個地產的主管人。

(157) 比較一下J. Kohler, F. Ziebarth, Das Stadtrecht Von Gortyn (高爾聽城的法律) (譯者按——該城在克里特島 (在古代與克那薩斯城 (Cnossus) 齊名) Gottingen (德國格丁根出版), 1912. P.96。這裏也引着普拉伏特 (Plautus 254—154 B. C.) 的名言，表明在希臘及迦太基存在着奴隸之間真正的婚姻，而不獨是所謂『同居』 (Gontubernium)。

(158) 詳見Mommsen, Romische Geschichte (羅馬史), I2, 1856, P.809。

(159) 詳見Keilschrif ttexte aus Bcghazkoi (波罕斯克奧發現的楔形原文) 五版No7。Friedrich 在Aus dem hethitischen Schrifttum (喜泰文書攷) I, P.31—32給了一個繙譯。

因此，我們便看到喜泰奴隸社會與羅馬奴隸社會之間的某些共同性了。誠然，在喜泰法典上有一條，即是說在規定自由婦女與奴隸結婚的第三十四條上，是有極大的差別的。這種婚姻的結合，雖然在其它的奴隸社會如在巴比倫 (160)，克里特島 (Crete)，根據哈爾丁斯 (161) (Hortensaus) 法律是存在着的，可是在高度發展的羅馬奴隸社會是不可思議的。但是就在喜泰社會，由於奴隸所有制關係的發展，在奴隸與自由的婦女，以及與自由的青年人之間的婚姻 (162)，還仍然受人非難。立法機關開始主張自由的婦女與少女不應當與奴隸結婚。這種傾向，在喜泰法典書簡一第三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中都獲得反映。上述兩條並不是在法典的一切文書中記載的 (163)，所以它祇是到最後才補充的。其中頭一條的內容如下：『如果奴隸給予(自由的)婦女以買妻的價格，從而欲納她為自己的妻，那麼不論誰都不應當將她給與他』 (164)。富有的奴隸如願意有娶一個自由的婦女為妻，祇不過是在現行條文下冒一危險而把交納少女的父母的一筆『妻的代價』喪失吧了 (165)。同樣的法律，我們在關於奴隸與自由少女結婚的第三十七條中也可看到：『如若奴隸給自由的少女以買妻的價格 (166)

，同時欲使她成為自己的配偶，那麼誰都不該命令她嫁給他。』這種主張自由少女不當與奴隸同居的事，我們認為非常有趣：就是『由法律規定奴隸不得婚與自由人結』。很明白地，這種有趣的事在古代立法上也有不少的例證。根據波盧塔克 (Plutarch 46—120 B.C.) 的記載，梭倫 (Solon) (630—559 B.C.) 曾頒佈過一道法令，禁止奴隸參加古希臘在巴列斯特爾 (Palestra——角力場) 的競技會，並向少女求愛 (167)。書版第三十六條 (載於兩個分立的條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七條之間) 也袒護陷於奴役或隸屬地位的自由的婦女 (同時也可能有少女) (168)。依照法律，婦女如同漢默拉比法典第一一七條上所說的負債人一樣，在負債第四年的頭上就不成爲自由的了 (169)。這樣看來，這三個法律不過是主張已經貧窮的自由家庭的婦女與少女，不要長此降低自己的社會地位，而首先是與奴隸發生性的關係。類似的立法措施，在軍事奴隸社會之中是很自然的，因爲在這種社會之中，自由人與不自由人之間的一道鴻溝，是非常深而且廣的。當然，法律所禁止者，不是禁止貧窮的婦女及少女與行伍出身的奴隸結婚，而是禁止她們與立於特權地位的奴隸結婚，如掌管財庫的奴隸，或享有繼承權位的奴隸，這種奴隸，在書簡第五十三條還完全沒有加以解釋。不言而喻，大部分奴隸不可能付出一筆了妻的價格』，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的地位，現在就加以說明。

(160) 漢默拉比法典第一一七五條。

(161) 詳見上引 Rohler, Ziebarth 一書，P.52。

(162) 類似的情形，在喜泰社會之中也有，請與書版二第十七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相比。

(163) 詳見上引 Zimmern Friedrich 一書，P.10 Note 10。

(164) 修文最後一段轉譯：『Nankai Para ut KuiWki tarnai』。Zimmern-Friedrich 在上述一書將這句話譯爲：『niemand darf ihn (als dann daran) hindern』，七引 Witzel 所著一書譯爲：『So darf sie dann niemand (als Sklavin) einstellen』（沒有人可把他當作奴隸看待）。Friedrich 依照黑洛斯尼的意見，在Nachtrage 一書中，給了一個正確的翻譯：『So braucht sie ihm niemand zu überlassen』（所以不能把他交給任何人）。我們在愛格洛里芬上引一書第四二三頁中，也看到同

樣的譯法，這種解釋是唯一可能的。事實是這樣的：舊什的動詞；*Paratarn (a)* "不是意味着『插入』（按插入二字，還有其它譯法，或意義。本文係根據俄文譯出，茲將俄文這一字在英文的同意語寫在下面：to put in; to introduce into, to insert(into, in, between), to set in, to fit, to fix in譯者），——而是『給予』。舉例來說，試看哈圖什里文書第三十九行專論他登極王位的這個聯體動詞的用法，就可完全瞭然(39)：『因為上帝，我的主宰，保護我勝利了（40），它不是把我交給（*Paratarna*）惡神，也不是惡劣的法庭』（A. Gotze, Hattusilis. Der Bericht über Seine Thronbesteigung nebst den Paralleltexten. P. 10—11）。

○同樣參考Sommer的*Ahhijawa-Urkunden*（阿哈雅瓦文書），P.125, 279, 427。

- (165) 詳見漢默拉比法典第三十七條，此條保護列兵的財產不受貪婪高利貸的剝削：『如有那一個人購買土地，花園和戰士的房子，那麼他得到的文件必需撕毀，同時他丟了自己的錢，而土地，花園及房屋，則仍歸還從前的主人』。所以，我們在巴比倫和喜泰的法律上，都看到關於買主於購買他所禁止的商品而失去他所付出的一筆買價的決定。
- (166) Friedrich在*Nachtrage* P.2, Note2中依照黑洛斯尼的意見，說奴隸付出妻的價格，不是為了得到少女，而是為了自己的（即奴隸的）女兒而把錢交給他的少女。這種解釋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在喜泰社會之中，根據法律，不是未婚妻的父母交出『妻的價格』，而是未婚夫支出。男子與少女的同居在喜泰社會也是有的（比較一下註一六二），這在軍事社會之中也是用不着奇怪的，因為在這種社會之中，甚至也同馬類同居（見書簡二，第八六條）。
- (167) 這一切對希臘社會非常重要的問題，請參照Bethe. Dorische Knabenliebe（多林斯的同性愛），Museum f. Philologie, N. F. 62. 1907, P. 458及以下幾頁。
- (168) 『如果油膏製造者或牧人娶了自由的婦女而未付出娶妻的價格，那麼他就（祇）要做三年的女奴隸。照上引Zimmern—Friedrich. 一書，P. 10. Note.，的意見，『牧人』及『油膏製造者』是某一種較高的宮庭官吏。顯然，他們之所以能把自由的婦女娶到自己家中，不付妻的價格，而是根據債權人的殘酷的法規。
- (169) 詳見書版二，等六十，同類的條文，這裏說明自由婦女在整整兩年或四年中住在『油膏製造者』或『牧人』的家裏。

由上文所引證過的國王阿爾努汪達什第二的賜贈文書看來，非常明顯的，大部分奴隸是被剝奪了生產手段的。真的，在按性別及年齡開出了奴隸的名單

之後，在賜贈的文書中緊接着就是牲畜的清單：『十個牲畜屬於男奴，十頭地產的牛，一〇五隻綿羊，一〇〇匹馬……驃子，』。在牲畜清單之後，就是地段的清單，但這裏決未指出那一部分地段是屬於莊園的奴隸。很明白地，奴隸沒有土地。上面所指的地產主管人梯瓦塔巴拉什有兩頭牛，二十二隻綿羊，然他也沒有土地。因此，在大地產中，屬於奴隸者祇是很少的牲畜，即是說，是嚴格地說的『柏庫利烏姆。』牛，馬以及牡牛的基本數量是用來耕田（170），而全部土地不是由奴隸管理，而是受土地所有者直接管轄。假如牲畜有時也包括入大地產之奴隸的『柏庫利烏姆』之中，那麼在小的地產，在列兵的份地之中，奴隸是被剝奪了在他『柏庫利烏姆』中的那種最寶貴的對象了。關於這一點，有書簡一第五十四條給我們做了一個證明：『假使武士及帶甲者（正確的說『部分的人』，即他在領有的份地中的同伴）（171-a）共同經營（照字面講為一塊經營，或分散並分開他的經濟（照字面講為房屋），那麼如果十頭（奴隸）是屬於他們的經濟武士是可拏到七頭，而帶甲者可以拏到三頭的。他們也分配他們經濟中的牛和羊』。為了便於知道奴隸被剝奪財產是一個公例，專講奴隸犯罪後處罰他的法律上的條文也可說明。關於這點，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並已看到主人用他自己的錢，以賠償奴隸犯法後所招致來的損失（171）。我們曾經指出，奴隸犯法後的罰金，通常比自由人犯法後的罰金少了兩倍。自然，這樣的減少罰款，並非是說對奴隸經濟的客氣和憐憫，而正是因為奴隸犯了罪之後，是要主人替他付出罰金的。在有大量奴隸的情形之下，盯著他們是很困難的，所以反對主人私有財產的罪惡，是階級鬥爭的表現之一，同時根據法典來看，是司空見慣的。譬如，在上文已經說過許多次的國王阿爾弩汪達什二世時代賜贈的地產之中，根據最後的統計，須有一百一十個奴隸（172）。非常明白地，在這樣數量的奴隸存在之下，犯法的事一定非常之多，所以法律也就不可能要求奴隸的主人在奴隸犯法之後拏出太多的罰金來。

（170）第二十九行：『六頭牡牛耕田——地產的財產』，見 Friedrich, Aus

dem hethitischen Schifftum, (喜泰文書攷) P.32。

(170-a) 蘇馬連文中的,,qa-la''相當於塞米語的,,Zittu'',『部分』。關於『同伴』，喜泰法典屢屢解釋為部分。見專討論軍事份地佔有者的法律。

(171) 見書版一，第九六條及一〇〇條。

(172) 原文第四一行。詳見上引Friedrich所著一書，P.32。

當然啦，喜泰社會曉得這種蓄奴的危險性的，但是它不可能缺少了他們，因為一切生產事業，都駕在奴隸的肩膊上。喜泰軍事寄生社會中的自由人，祇當任戰士，而奴隸則為農夫及手工業者。關於這一點，可由喜泰國王與他所屬的一個國家所訂立的下一條約以資證明：『倘若在國內(河名)有某一自由人跑到喜泰國，那我是不把他交出的；把逃亡者由喜泰國內交出是不好的。假如這個農夫或織工，木匠，皮革匠，抑或某一手工業者，他是因不願意工作而逃到喜泰國內，那我是會把他抓起來送給你的』(173)。喜泰人祇因能把他們的生產勞動轉稼於奴隸肩上，他們才能夠貫澈他們緊張的侵略政策的。以埃及為代表，他們已與社會衝突，雖然在這個社會之中，奴隸制度尚未將一切生產部門包括殆盡。這裏也還是有自由的農民及自由的手工業者的。這兩箇社會各不相同的社會組織，在締結關於和平的條約時引到若干困難。在這一條約之內，就說到解交逃亡者的一點。根據喜泰的法律，對自由人是不採取割耳朵和割鼻子的手段的，因為祇有戰士才是自由人。但根據埃及的法律，這種行為則是對一切國事犯說的，不問他是貴族，抑或自由的列兵，戰士，手工業者和農民的。在締結條約時，喜泰人站在他們的法律觀點之上，堅決主張祇殘害奴隸，即是說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身體，但埃及人則堅決主張一切的人民，戰士也好，農民亦好，手工業者也好，均須使之殘廢，因為根據埃及法律，他們都可能是自由的人。結果，雙方同意互相引渡的逃亡者，均不加以傷害，同時因為這個爭論施延了很久，所以這一個妥協的決議，僅僅是作為現成條約的附約(174)。喜泰人把他們的手工業者僱傭出去，關於這一點有書簡二，第八十六條證明。

誠然，書簡二，第六十一條在未提到手工業者的主人時也說到手工業者的僱傭，但是很可能的，這祇是上述綜合條款的結果，自然。也可能有自由的手工業者，然而他們的人數大概是不多的。

(173) 詳見Friedrich, Staatsverträge d. Hatti-Reiches. (喜泰王國的政治條約) P.59 及 141。

(174) 詳見 G. Roeder, Agypten u. Hethiter. (埃及與喜泰) Alte Orient (古代東方叢書)，一九一九，第四五頁，Leipzig 萊比錫版。請再參考上引 Ed. Meyer著的一書，P.482。自然，這種附約，正如邁爾所說的，並非喜泰人主張人道的結果。

由保存至今的許多資料以及我們研究者的評斷所證實的這種奴隸勞動的優勢，大批戰俘的存在，使我們有理由說：喜泰社會是一典型的軍事奴隸所有者的社會。許多奴隸羣的存在，以及我將要在一篇專論中討論的與此有關的自由人當中日益增長的矛盾，必然使喜泰國家與另一些更為新興的以及更為強盛的奴隸所有者社會衝突時，注定滅亡。這些新興的強盛的國家，就是『海上的民族』，他們最後將強大的喜泰國家滅亡。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二日夜半完

主要地是爲了牧畜及農業，從而很顯然地，祇是把非常單簿的上層統治階級由勞動中解放出來；這些統治階級可因國家在戰爭以及在管理方面需要的不斷增加，而日益更多地引來從事服務。」(109)

(108) 古代的奴隸制，波里波伊出版社，一九二三年第三一頁。

(109)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II, P.437 o Ed. Meyer 在這裏的四四〇頁說到國王慕爾什里什二世時，指出，上述的一個國王，即蘇皮利里的兒子，除了有很多戰利品，且比他父親的戰利品還多以外，而且他經常把被戰敗國的羣衆押到喜泰國，一部分當做國王的奴隸（Knechte），一部分作爲王公貴族地主以及戰士所奴役的人們。

的確，在喜泰的一切原文中，有種類駁什的俘虜的記載(110)。他們用古蘇馬連的表意文字來記載軍事俘虜『納姆爾』，如我們所知道的，正像一切最普通的名詞——國王，兄弟，姊妹，兒子，女兒等等，我們至今還不知道這些名詞在喜泰還有些什麼同義字。在喜泰國內的軍事俘虜既然很多，所以他們也就成爲一個自在的階級。比如有一個原文就這樣形容國家的安樂：「人與牲畜增多數倍，由敵國來的俘虜生活的也很好，沒有死亡的」(111)。顯而易見地，軍事俘虜是一種特殊等級的人民，等於奴隸，實則，在喜泰的其它原文中，就看到把自由人與奴隸對立的事實。譬如其中有一個原文指出，上帝對自由人，對他們的妻子是仇視的，同時對奴隸也是如此(112)。所以，應當認清，喜泰社會的絕大部分奴隸是徵自戰俘。在敘述一個國王的崩潰時，原文告訴我們他的妻子，甚至他的俘虜和他自己的人們奴隸逃到山中。(113)這些「自己的」人們，大概就是戰俘奴隸產生而被奴役的兒女們。或者在喜泰社會也有負債的奴隸，最低限度有一個符號指出：「飢荒逼來後，父親把兒子賣了若干銀子」(114)。因爲喜泰的法典上幾乎沒說到債務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基本的奴隸，是由戰時的俘虜構成的。同時據邁爾的意見，喜泰社會的成羣奴隸，「大多數是由戰時的俘虜羣而來的，這些俘虜，從蘇皮利里出征以來，就都運送到喜泰國內」。(115)用錢買來的奴隸大概是很少的，因爲喜泰經

古蘇馬連簡史及大事年表

甲、古蘇馬連簡史

一、地理形勢

蘇馬連(Sumer)位於古代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平原，即今之伊拉克(Iraq)東部波斯灣(Persian Gulf)的北岸，幼發拉底河(Euphrates)與底格里斯河(Tigris)下游的中間，亦即古巴比倫(Babylon)所在之地。

蘇馬連的地理條件，與古埃及(Egypt)同。埃及文化的搖籃在尼羅河(Nile)下游的三角洲，河水定期泛濫，土地肥沃，而蘇馬連則得惠於上述兩河的澆灌。按美索不達米亞一名，即與河有密切關係。在古希臘文中，『美索』(Mesos)為『中』或『中間』的意思，而『不達米亞』(Potomos)則為『河』的意思，把這兩個字合起來，所謂美索不達米亞，就是『在兩河中間的土地』(The land between or amidst the River)。在形式上，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發源於現今蘇聯的亞美尼亞高原(Armenian Plateau)之陽，兩河向東南蜿蜒而行，注入波斯灣，西部為小亞細亞(Asia Minor)平原，阿拉伯大沙漠(Arabia Desert)儼然為一新月形，所以古代在這裏建立的東方國家，均圍繞在這個『肥沃的新月形』(Fertile Crescent)的邊緣。『肥沃的新月形』古代西亞諸民族文化發祥之地；今日的土耳其人，亦以『新月』代表他們的國家，借以表示她的興長繁榮及傳統的光榮。

二、國際形勢

蘇馬連人出現於歷史舞台上的時候，西亞諸民族如東部土耳其斯坦(Turkistan)，伊朗高原(Plateau of Iran)一帶之土耳其人(Turks)，帕提亞人(Parthians)，伊朗人(Iranian)，米甸人(Media)，卡西特人(Kassites)，愛

拉米特人 (Elamite)，北部之亞述人 (Assyria)，西北之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息立米亞人 (Cimmerians)，西徐人 (Scythians)，西部之喜泰人 (Hittites)，米丹尼人 (Mitannians)，敍利亞人 (Syrians)，巴勒斯坦人 (Palestine)，南部阿拉伯諸沙漠游牧民族如阿卡地亞人 (Akkadians)，亞摩利特人 (Amorites)，古賽耐半島 (Peninsula of Sinai) 之伊安條人 (Iantia)，曼條人 (Mentiu)，森條人 (Sentiu) 等等，大體上都還是游牧民族或漁獵的部落。在經濟制度上，保存着濃厚的原始氏族制度，尚未顯明地開始轉向古代奴隸所有制。所以當蘇馬連人在四千年前捨棄游牧及漁獵生活，生產上已進步到灌溉農業，而經濟上人們的生產關係急向奴隸制度躍進，並形成階級社會的時代，其他諸民族都還在野蠻時代。蘇馬連在經濟、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發展的水準，祇有埃及，印度與中國可以比擬。

蘇馬連人與南方的埃及，東方的中國及印度，當時有無直接的關係雖不可考，但是我們可以斷定，遠古的這四個文明國家，隨着時代的推移，不久便在文化上互有影響。在東部，蘇馬連人早於紀元前四千年前通過伊朗人與東方諸民族發生關係，而在西南，蘇馬連於紀元四千年前已與埃及發生商品交換。『示拿』(Shinar)一詞，早見於巴勒斯坦及埃及的古文之中，舊埃及王朝（紀元前三千餘年），即已知東方有一文明昌盛的國家『示拿』，『示拿』者，『舊約』上所指的蘇馬連王國也。

古蘇馬連與尼羅河上的埃及，黃河流域的中國以及恒河上的印度，堪稱為四大東西文化相映的國家。

三、種族的來源

蘇馬連人是最早由東部伊朗高原或土耳其斯坦移入巴比倫的民族。他在什麼時候移入巴比倫不得而知，但他在西遷時，在原先的故鄉都蘭 (Turen) 已留下經營農業的遺跡，如在麥夫 (Mew) 發現的特有的陶器及小像。

巴比倫最古的遺跡，是在瓦爾克 (Warka)，烏爾 (Ur)，克什 (Kish)

，泰洛（Tello）及法拉（Fara）（即今日之黑拉Hilla一帶）所發現的晚期新石器（Late Neolithic）及銅石混合器（Chalcolithic）。這些工具所代表的年代，大體上是紀元前六千年。由此推論，蘇馬連人可能是在紀元前六千年移至巴比倫，同時根據這些已發現的工具，大體上可說蘇馬連人最初到巴比倫的時候，還是一個晚期的氏族社會。

在上述的發現新石器及銅石工具的幾個地方，在蘇馬連人建立王國，並實現中央集權之前，已存在過四個時期。（A）最早者為阿爾——烏巴特時代（The Al Ubaid Period），以粗末經濟，有繪畫的陶器及幾何學的發明和設計為特徵。

（B）烏爾克時代（Uruk Period）——有銅，紋章，圖畫書文，碑銘建築。

（C）詹姆特·納斯爾（The Jamdet Nasr Period）——史前文化已如日中天，不久過渡到

（D）最早的蘇馬連的王朝時代（Early Dynasty of Sumeriaif）。楔形文字（Cuneiform Writing）開始廣泛運用，農業轉變到犁耕和灌溉。蘇馬連進入有史時期，古代都市已經興起，氏族部落已統一為王國。

蘇馬連人不屬於雅利安族（Aryan），亦非伊朗族，或達羅毗荼人（Dravidians），而比較可靠之說法，為來自土耳其斯坦的一種人。

四、經濟制度

紀元前四千年，蘇馬連人主要地已以農為生了。最初的澤地農業讓位於灌溉農業，幼發拉底下游的河水，已引導來灌溉田園。在烏爾，在拉格什等地，開始鑿掘運河，河渠，堤壩，水閘已把河川隔離。穀類廣泛種植如大麥，小麥，黍，菜園，菓木園（棗，棕，葡萄）生產日多。在這個時代，即第一烏爾王朝（First dynasty of Ur）建立時代，這一塊長不到六十二英哩，闊不過十二英哩半的巴比倫，已非蘇馬連人最自稱之『蘆葦之國』（Kengi），而

是農業發展的區域。當然，這裏的農業，在技術上是深耕，同時牛或馬已追逐代替了驢子。鋤頭或犁或者已利用金屬製造。土地測量，地籍，輪耕，甚至抽水『機器』也逐漸知道。

牧畜業亦很發展。綿羊，山羊，驢，馬，等生產頗豐。牛、馬為主要的負載工具，羊毛及皮革的生產在經濟上有很大的意義。各種手工業已有細密的分工，有剪羊毛者，織工，陶匠，釀酒者，冶工。

跟着商業已發展起來。在拉格什王朝，蘇馬連已廣泛與鄰近諸民族交換，利用它的農產品去交換金屬。東部的蘇薩，北部的亞述以及沙漠一帶的塞米族，均為商業活動的對象。貨幣已充當了交換的媒介，由糧食而銅，其後又用銀。漢默拉比時代，銀幣『米』和『西克爾』更加成為財富的主要形式。

但當時最重要的勞動力是奴隸勞動。在農業，手工業，鑿渠築堤等等方面，均由奴隸擔任。土地逐漸轉入私人手中，公社經濟崩潰，自由民破產者日多。加之，一切生產品商品化，貨幣經濟發展，高利貸者從中剝削，一切生產手段如土地及勞動者奴隸，均隸屬於奴主。這種轉變的過程，在拉格什時代 (Dynasty of Lagash) 已很鮮明，到汗默拉比 (Hammurapi) 時代已最後完成；走到了奴隸制度的登峯造極時代。對奴隸的殘酷剝削及壓迫，漢默拉比法典 (Hammurapis Cde) 是個證明。

蘇馬連奴隸制的特徵，是奴隸的集中生產。在蘇馬連，統治階級利用成羣奴隸生產，膜拜神的廟宇就是經濟政治中心。這裏集中着一切耕地及生產手段，四面築有城郭，在全國經濟中佔主導的地位，如本書正文中所敘述的巴烏女神廟 (Bau)，泰洛廟 (Temple of Tello)，以及巴比倫時代最大的涅波廟 (Temple of Nebo)，瑪爾杜克廟 (Temple of Marduk) 就是幾個例子。

不過應該指出，最初的廟，是氏族公社所公有的，寺廟的財產是全體公社社員的財產。以後則隨着私有財產制的確立，以及一部分人的強取豪奪，寺廟的財產成為少數上層公社社員的私有財產，或國王的占有物，而大部分公社社

員則由於窮困的關係淪為奴隸。特別是當貨幣經濟發展，與國外的貿易頻繁，而把爭奪國外市場，掠奪異族財富和奴隸作為對外戰爭的目標時，這一轉變的過程愈加迅速。如在安那坦(Eannatum)王戰勝烏瑪人(Umma)，而阿卡地亞(Akadians)人的國王薩爾恭(Sargon)戰勝蘇馬連人及西亞的若干民族之後，更刺激了自由人的破產，並使奴隸勞動的應用達到空前的地步。

自由人個人的經濟及其本身的命運亦如此。

五、都市國家的轉變為王國或帝國

在紀元前四千年，在巴比倫最初建立的蘇馬連的都市，為晚期的氏族公社或部落集會的中心，族長和酋長的所在之地，嚴格地講，並不是古代奴隸社會時代的都市，如烏爾克(Uruk)，烏爾(Ur)，尼普爾(Nippur)等城市。其次，首長的職權，最初是根據公社的決議執行，他是一族或一部落的祭司，在對外戰爭時祇是臨時指揮軍隊。那時沒有朝代的稱謂，如王朝和國王的名字，所謂烏巴特時代到烏姆特·納斯爾時代的各個時代，大體上都是一族的名稱，神的名稱或地方的名稱。顯然，這是氏族公社比較能充分自治的時代。

(註一)

紀元前四千年，由於私有財產制的逐漸鞏固，奴隸生產的發展，公社的沒落，在古巴比倫的舊址，逐漸出現了古代的都市，這些都市最大者有烏爾，烏爾克，尼普爾，拉格什(Lagash)，愛里特(Eridu)，拉爾沙(Larsa)，耶爾奇(Erech)，阿達布(Adab)，烏瑪(Umma)，蘇魯巴克(Shuruppak)，基司拉(Kisurra)以及晚後在北部巴比倫的克什(Kish)，奧皮斯(Opis)，西巴爾(Sippar)，庫什(Kutha)，阿加德(Agade)伊新(Isin)及阿克沙克(Akshak)。中部幼發拉底河上的馬利(Mari)，底格里斯河經流之古德安(Gutium)。

都市的首長，權力已比前甚大，他不僅掌管祭司，臨時指揮軍隊，而且一切經濟政治都操在各個都市首長的手中。烏爾第一王朝(First Dynasty Of Ur)

的米斯——安那巴德（Mes-annipadda），克什王朝（Dynasty of Kish）的默斯林（Mesilin），拉格什王朝（Dynasty of Lagash）的烏爾——尼納（Ur-Nina）等等，均為一個都市的權力集中的首長，即蘇馬連文所說的『巴節斯』（Patesi）或亞述（Assyrian）語中的『伊沙克』（ishshakk）。同時過去的都市，一變而為『都市國家』「City state」，與古希臘的雅典（Athens），斯巴達（Sparta），愛金尼（Aegium）差不多相同。這些都市成為經濟政治的中心，也就是歷代帝王的首都。

不過上述的都市國家，它在各方面都是獨立的。它們各自處理各自的生活，各有各的首長，軍隊，甚至在信仰上，可能各有其所信仰的神，或宗教。都市國家之間是時起爭奪的，不統一的，這個可由烏爾的都市國家與拉格什的都市國家的盛衰來證明，也可由內部的戰爭來證明。因此，在奴隸生產獲得進一步發展，國外市場及殖民地日益需要，而且在蘇馬連有最特殊的兩點，即（一）為共同聯合治水，疏導河流和（二）為對外團結一致，與鄰近若干興起的民族鬥爭，於是各都市的聯合，和權力的集中就成為急迫的需要。這樣，各自為政的都市國家，到紀元前三千年便統一為王國，而最初開始這個任務的，就是烏魯卡基（Urukagina）。從此，強大的都市國家，不僅指配了鄉村，而且兼併了各邦。古代社會中，都市對鄉村的支配以及對其它較小的城邦的支配，這裏又獲得一個證明。

這種王國發展下去，便是阿卡地亞時代的薩爾恭的偉大的帝國。

六、官 僚 政 治

蘇馬連由王國向帝國轉變的過程，在政治上也就是官僚機構的形成過程。

早在紀元前三千年烏爾尼納時代，為了修橋築渠設立了水利機關，在烏魯卡基時代，已建立了各種行政經濟機關。有專掌糧政的官員，有地籍戶藉部，統計，設計機關，會計長，稅吏，工商銀行，機關，商務代表，司法訴訟機關等等。各種機關大都集中都市，設立衙門，而首長由國王及『巴節斯』任命。關

係全社會生活利益的事，均奉命執行，上峯對下級的考績非常認真，如對水利工作人員。官僚機構的龐大，實為前所未有的。

國王所在的都市，四周均築以城牆，堡壘。特別是宮廷貴族的宅第，歷代國王的陵墓，均建築宏大，輝煌無比。我們由蘇馬連以及以後的阿卡地亞王朝和亞摩利亞王朝（即巴比倫王朝之別名）所遺留下來的書版原文，便可知道當時宮廷貴族之奢靡生活。搜求樹木及石供建築宮殿寺廟之用，搜求寶石以作為裝飾。尤其是蘇爾恭第一，『烏爾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ur）的鄧基（Dunge）以及巴比倫王朝的第六代國王漢默拉比（Hammurapi），都是好大喜功，糜費國帑的。以建築而論，漢默拉比建築的巴比倫，不但人烟稠密，而且華麗無比，為近東第一名城，其瑪爾杜克廟亦為古代東方最大的廟宇。至軍政機關龐大，工作人員的數量之多，（如漢默拉比組織完整的軍校和司法機關），以及幕僚之多，亦為歷史上所罕見。這種官僚政治，正是建立在奴隸生產的基礎之上。人民向國王及宮廷貴族納稅，奴隸的血汗養活着無數的官僚寄生蟲。漢默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規定：遇有洪水而收穫無望的時候，這種損失不應屬於地主，而應屬於租種土地的農民。

七、古代蘇馬連奴隸社會的滅亡

建立在奴隸勞動基礎上的蘇馬連社會，到紀元前三千年到二千九百年的時候，即在安那坦王到烏魯卡基王時代，在經濟上已發展到很高的水準。自由人日漸減少，面向着奴隸的命運，而寺廟（如巴烏廟）經濟及個人經濟中的奴隸日益增多。

這個時期開始的對外的大規模的戰爭，如安那坦與烏瑪人之間的戰爭，固然可向外擄掠財富，而尤其是俘獲更多的奴隸以挽救國內日益嚴重的危機，維持它的官僚政治，無如連年的兵禍以及奴隸制度內在的矛盾，致使生產日益不振，人民生活益苦。魯加蘭達斯是貪婪無饜的，但代替他的烏魯卡基，更是反動勢力的代表。因之昔日戰敗的烏瑪人戰勝了蘇馬連的統治者：烏瑪人的魯加

爾菴基 (Lugalzaggiai) 推翻了烏魯卡基。這是蘇馬連人第一次被異族的征服。

紀元前二千八百五十年，蘇馬連社會遭遇到更大的危機。塞米族 (Semit) 中的阿卡地亞人，在文化方面是比不上蘇馬連的。但是這個民族也是在向奴隸制過渡，並且是一個善戰的民族，所以阿卡地亞王薩爾恭指揮的軍隊，攻入了蘇馬連的國都，佔領了他們的一切建築物，沒收了他們的土地。薩爾恭是古代最初的一個雄心勃勃的國王。他佔領蘇馬連之後，接着又西征幼發拉底河的上游，攻克馬利 (Mari)，小亞細亞，敘利亞 (Syria)，巴勒斯坦沿岸的伊里穆特 (Iarmuti)，北部的亞述，黎巴嫩 (Lebanon) 和阿穆魯 (Amurru)。武功極大，被稱為『世界四境之王』 (King of the regions of the world)。他的子孫武力亦偉。其孫馬尼什圖 (Manishtusu) 渡海攻擊伊朗，其曾孫納拉姆森 (Naram-Sin) (紀元前二七六八—二七一四年) 更驚人地戡定阿穆魯山民的叛亂，侵入波斯灣上的馬干 (Magan) 及麥魯克 (Melukha)。威名遠播，地中海上的塞浦路斯 (Cyprus) 也以神禮之。

阿卡地亞新興的奴隸制，與蘇馬連的奴隸制融合。征服民族同化於被征服民族的文化，形成一個新的民族社會，即所謂蘇馬連—阿卡地亞 (The Akkadian Empire) 帝國。薩爾恭大興土木，修築城堡，宮殿，巴比倫比過去更加繁榮富庶起亦。

但奴隸制度的蘇馬連—阿卡地亞王國，究竟不能長久統治下去，同時以想奪異族民族為目的的戰爭，必引起異族的反抗，所以這個王國不過存在二百餘年，便為另一遊牧民族所消滅。

紀元前二六二二年，北部山地的另一遊牧民族古德亞人 (Gutium) 向巴比倫境內來犯，不久完全掃蕩了阿摩魯，迦南 (Canaan)，巴勒斯坦，黎巴嫩，敘利亞。這是一個後起的奴隸國家，在蘇馬連阿卡地亞奴隸社會的基礎上，建立了新興的奴隸社會。

古德亞王朝的創始者古德 (Guti)，死後對外的侵略戰爭繼續了百餘年。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埃及國王柏比 (Pepi) 因恐亞洲民族侵入，發動了古代最大的一次戰爭抵抗古德亞人。埃及統帥攸尼將軍 (General uni) 率領的軍隊多至數十萬人，所有埃及治下的民族如利比亞人 (Lybian)，伊爾特人 (Iertet)，伊曼人 (Imam)，華華特人 (Uauat) 均被動員。埃及軍聲勢浩大，殺敵盈野，重創古德亞的軍隊。古德亞王朝發生動搖，於是就在前方失利時候被耶列奇王烏圖——海加爾 (Utuhegel) 所領導的民族運動，立刻把它推翻了。古德亞的統治者被驅逐，烏爾王朝重新光復。按古德亞人在蘇馬連前後共統治一百二十五年。

紀元前二四七四年，烏爾第三王朝 (Third dynasty of ur) 建立。在這個時代，奴隸生產愈為增多。貨幣經濟及高利貸資本在經濟中已佔取優勢，都市人口集中，對外貿易最為繁榮。這個王朝約繼續存在了一百年，領土擴張，與薩爾恭時代差不多：由阿什哈爾 (Ashshur)，阿爾伯拉 (Arbela) 到波斯灣，由蘇薩到黎巴嫩。國王鄧奇 (Dungi) 自稱為(四境之王)，各族歸附者甚多。但由於伊朗人不久佔領美索不達米亞，在拉爾沙建立了王國，而亞摩利人 (Amorites) 建立了伊新王國 (Dynasty of Isin) 之後，雙方互爭雌雄，民不聊生。蘇馬連從此亡於異族之手，永不能復興。紀元前二二二五年，亞摩利人最後戰勝伊朗，蘇莫——阿拜 (Sumu-Abum) 建立了第一巴比倫帝國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

乙、蘇馬連大事年表

紀元前四千年前 蘇馬連人由伊朗高原移入美索不達米亞，佔領伊富拉底和底格里斯二河下游靠近波斯灣一帶的地方——巴比倫。建立城市於烏爾 (ur)，烏爾克 (uruk)，尼普爾 (Nippur) 阿達布 (Adab)，基次 (kish)，拉格什 (Lagash) 等城。

- 紀元前三千年 烏爾第一王朝 (First Dynasty of Ur) 主要國王為米斯安尼巴德 (Mes-annepadda) 及阿安尼巴德 A-annepadda。遺跡有王墓。
- 紀元前三六三〇年 默斯林 (Mesilim) 建立基次朝 (Dynasty of Kish)
- 紀元前三〇五〇年 烏爾尼納 (Ur-Nina) 建立拉格什王朝 (The Dynasty of Lagash)
- 紀元前三〇五〇年 安那坦 (Eannatum) 戰勝烏瑪人 (Umma)，獲得許多奴隸，統一蘇馬連及阿卡地亞。
- 紀元前二九〇〇年 烏魯卡基實行改革，魯加達蘭斯被推翻。但烏魯卡基後又被烏瑪王魯加爾紮基西 (Lugalzaggiai) 所推翻，並進兵至敍利亞海濱。
- 紀元前二八五〇年 阿卡地亞帝國 (The Akkadian Empire) 阿卡地亞王薩爾恭 (Sargon) 征服蘇馬連帝國版圖包括阿卡地亞，蘇馬連，伊富拉底河中游之馬利 (Mari)，小亞細亞，敍利亞沿岸的伊里穆特 (Iarmutti)，北部的亞述。蘇馬連文化與阿卡地亞文化交流。其孫馬尼什圖斯 (Manishtusu) 渡海遠征伊朗，曾孫那拉姆森 (Naram-Sin) 更向四面侵略，深入安納托里亞，威名遠震地中海東部各島。
- 紀元前二六二二年 古德亞人 (Gudea) 自北部山地侵入，後又衝至敍利亞沿海之阿摩魯 (Amurru) 及黎巴嫩 (Lebanon)，埃及國王柏比第一 (Pepi 1) 不得不起而防禦，命攸尼將軍 (General Uni) 廣徵數十萬軍隊經過沙漠撲來，埃及軍殺敵盈野，帶回俘虜無算。但結果未勝。
- 紀元前二四九七年 古德亞人統治一二五年後被耶列奇 (Erech) 王烏圖一哈

加爾（Utu-hegal）驅逐。

紀元前二四七四年 烏爾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Ur）建立。鄧尼（Dungi）遠征巴勒斯坦（Palestine）及大馬色革（Damascus），攻下伊朗首都蘇薩（Susa）。^{廿四}由蘇薩（Susa）到黎巴嫩，由亞述至波斯灣。

紀元前二二二五年 巴比倫第一王朝（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亞至一九二六年 摩利人（Amoritic）征服蘇馬連之伊新（Isin）王朝及伊朗之拉爾沙（Larsa）王朝，建立巴比倫帝國。該朝共傳六代，至第六代汗默拉比國勢大振。征服全部美索不達米亞，建都巴比倫。創汗默拉比法典。但汗默拉比死後，巴比倫亦為卡斯特人（Kassites）所亡。

